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財 政 部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署

發 行

第 九 十 四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九十四期(二十五年七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裁撤川北運副並將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改組為支所之電飭.....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一

場產

兩淮區呈報剷除濇青場王統琮池灘日期之備案.....五
兩淮區呈請核示鄂岸運商福泰鹽號以池灘向銀行担保能否將製鹽特許證券隨同作押之核飭.....五
應城青鹽管理局呈報移駐應城日期之備案.....六
關於兩浙清泉場議定清查存鹽日期暨消耗標準之核定.....六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請補助修濬漳河工款之核准.....六
河東區呈報成立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之核飭.....七

運銷

精鹽登記期滿後行銷辦法應仍照原案規定繼續辦理之通令.....九

緝務

關於精鹽混充浙鹽處罰辦法之飭遵.....一

關於制止江蘇省常熟江陰等縣流民搶取漁船鹽酒之電咨.....一

河南區呈報新蔡關津集緝獲私鹽案結情形之備案.....二

硝磺

福建硝磺局呈報閩侯三酸分售處仍由舊商陳濟續辦之核准.....三

福建硝磺局呈報福平分局委由商人劉健承辦之核准.....三

法規

湘岸鹽務稽核處管理岳陽鹽倉暫行規則.....一五

公牘

場產

兩浙區查復民生公司製造大粒精鹽情形并檢送鹽樣之飭遵.....一九

四川區呈請將產少本貴之鄧關場限期封閉之核准.....二〇

雲南區呈報共匪擾害元黑白三場情形之令飭.....二一

雲南區呈擬追收香鹽場天和製鹽公司欠課之核准.....二三

運銷

關於湘岸管理岳陽鹽倉暫行規則暨收放鹽斤編帳造報程序之備案……………二九

湘岸呈報衡陽改賣辦法暨水販牌價之核定……………三四

鄂岸呈報會勘應鹽運銷路綫情形之令飭……………三五

鄂岸呈報安陸鍾祥兩縣改為減稅區後腹岸行鹽權額并無變更之備案……………四一

鄂岸呈報川鹽由宜轉沙改用輪運之備案……………四一

皖岸呈擬劃分滁來全及合肥巢縣銷區辦法之核准……………四六

福建區呈請將長樂屬鹽務仍歸官繼續辦理之核准……………五三

河南督銷局電請免貼售鹽牌照印花一案之電飭……………五六

徵權

鹽務稽核總所彙報揚子四岸平衡稅率實行日期之備案……………五九

兩淮區呈報淮北各場應行保留之有課灶地分別改隸管轄之核准……………六三

兩淮區呈請除淮北各場有課灶地劃交蘇省府改課征糧一案之核准……………七九

兩淮區呈報淮北各場移交蘇省府灶地歷年欠課細數之備案……………八〇

鄂岸呈報英山羅田兩岸增加銷額及增減稅率日期之核飭……………八四

皖岸呈復鹽公堂請在商本內每票加收二元補助費之核准……………八五

山東區呈擬曹單兩縣整理引銷辦法之飭遵……………八七

緝務

湖北硝磺局呈擬嗣後緝獲硝磺物品私案分別緝獲機關處理之令飭.....九一

硝磺

安徽硝磺局呈報涇縣繁昌等分局覓商接辦情形之核准.....九三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上旬(第一百二十九號).....九四

轉載

五省醫業請願取締毒醫及平衡鹽價.....九五

日政府計劃大量輸入長蘆鹽斤.....九六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九七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一一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五六各月份工作報告.....一一二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一五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一七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九
發展四川鹽產工業芻議·····	一二〇
財政部二十五年行政計劃(鹽務)·····	一四九
淮南墾植核心問題之鹽土改良·····	一五四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目錄

紀事

●總務

▲裁撤川北運副並將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改組為支所之電飭

據兼四川鹽運使電呈，川北鹽務稽核分所奉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組支所，其川北運副一缺，擬請同時取消，俾與五通橋重慶兩支所職權相等，以昭劃一等情到署。當經簽奉部長批准，自應遵照，該運副所遺川北鹽務行政事務，及該運副署所有卷宗，應由該兼運使接收辦理。經署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以子字第一零一號電令該兼運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七月份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現	備
西岸	周鍾岐	稽核員		辭職照准
四川	郭劭宗	川北分所經理兼川鹽區域副總視察	西岸稽核員	查川北分所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業經改為支所移歸四川分所管轄該分所原有員司並經分別調派
	胡仕賢	川北分所文牘課長	川北支所英文課員兼調查員 暫充丁等職缺	

皖岸	兩淮	兩浙	下關 掣驗局	兩淮	兩浙	總所	陝西	福建	四川	下關 掣驗局					
朱善餘	嚴家驊	汪慶雲	吳振炎	朱威如	胡健生	賀瑩	吳興周	日吉邦郎	畢部納	沈明揚	周天沂	姚家德	陳發聖	袁福昌	
稽核處己等甲級英文課員	西壩放鹽兼收稅員	鹽場整理委員會中文課員	戊等英文課員兼會計員	東台支所戊等會計員	南沙秤放員	總務科編譯股丁等甲級科員	收稅局己等甲級英文課員		重慶支所副助理員	掣驗局局長	川北分所戊等英文課員	川北分所中文課員	川北分所會計員	川北分所代理會計課長	
兩淮西壩放鹽兼收稅員	兩浙南沙秤放員	總所緝私督察處科員	兩淮區東台支所戊等會計員	下關掣驗局戊等英文課員兼會計員	總所總務科丁等科員	總務科丙等丙級科員	收稅局己等丙級英文課員	廈門支所副助理員	川北支所副助理員	四川區川北支所助理員	四川區重慶支所戊等英文課員	樂至收稅員暫充戊等職缺	同上	調四川分所辦事	
升 缺						升 缺	考試及格升充吳興周遺缺	復 職			調充張鴻恩履行長假遺缺	調充唐賢項履行長假遺缺			

鄂岸		福建	山東	鹽業研究所	長蘆	福建	總所	
劉長堅	陳沅	唐望華	王德宣	陳聯元	馮嘉蔭	蒲德林	蕭培德	黃敬餘
漢口秤放處司秤	前准北分所丁等調查員現在長假期內	分所丙等調查員暫充丁等職缺	萊州收稅員	鹽業研究所課員暫在兩浙分所辦事	稅警局己等丁級課員	廈門支所助理員	稅警科水巡股幫辦	稽核處己等丁級打字員
	福建分所丁等調查員	山東石島收稅員			豐鎮收稅員	總所稅警科水巡股幫辦		稽核處己等丙級英文課員
因辦事疏忽遺失准單等重要公物記大過一次示儆			身故	查該員在鹽業研究所辦事期內挪用公款並向屬員借貸有犯定章飭據答辯理由復欠充分業予撤職			辭職照准	升缺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紀事

●場產

▲兩淮區呈報剷除濇青場王統琮池灘日期之備案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報，據濇青場呈稱，查匡東沙第十五號王統琮池灘，偷晒灘鹽，連犯三次，業經呈准照章將該灘全部剷除在案，茲飭據匡東沙場務所呈復，遵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會同稅警，率領司秤等前往該第十五號灘，當場監視剷除工作，所有砂基水格，均以牛犁耕廢，滷塘貯存滷水，悉數銷化，灘屋亦令拆卸，該灘卽於是日全部執行剷除等語。惟查該第十五號灘製鹽證券，經訊據該灘主王統琮聲稱，該項證卷現存新浦銀行，以致無法吊回等情前來。除令飭調銷證券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以子字第一五九零號指令該兼運使，應予備案，並飭將該灘製鹽證券繳送註銷云。

▲兩淮區呈請核示鄂岸運商福泰鹽號以池灘向銀行担保能否將製鹽特許證券隨同作押之核飭

據兼兩淮鹽運使電呈，據鄂岸運商福泰鹽號呈稱，承運鄂岸常年鹽廿四票，在漢配票提轉外岸對於省附各稅照章應以銀行期票繳納，屆時卽兌現，商對銀行擬以股東康叔文等板中兩場池灘廿三份，已商得板浦上海銀行同意担保期稅票額法幣四萬元，期限三年，期內池灘不得變賣及租當，並將上項池灘製鹽證券亦交銀行保管等情。查該商以池灘担保期票，原為不動產抵押，既已商得銀行同意，似可准予備案，惟特許證券係特定人製鹽權利憑證，似難作為有價證券，充作質品，毋須交付銀行，當否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運商以池灘向銀行担保期票自無不合，至特許證券原為准許鹽製造者製鹽之憑證，自不能作為有價證券，充抵押債務之質品。經署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以子字第二二九號電令該鹽運使轉飭遵照云。

▲應城膏鹽管理局呈報移駐應城日期之備案

據應城膏鹽管理局局長呈報，本局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遵令即在漢口先行設局辦公，業經呈報在案。現在關於應鹽案卷接收辦理完竣，定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局址移駐應城縣治，依法實施管理。除佈告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七月二日以鹽字第二六八一八號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其隨時將移駐產區後，實施管理情形報查云。

▲關於兩浙清泉場議定清查存鹽日期暨滷耗標準之核定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兩浙分所呈稱，查清泉場前設青峙，張鑑碛，港口，黃瓦跟，鹽司後等五處鹽倉，當飭該場遵照部定每年年終應行清查倉鹽一次結算耗數之通案，迅將清倉日期，及存倉鹽斤耗率規定具報在案。茲據清泉秤放局呈報，遵經召集各分局司秤員會議，規定每年於十二月底實行清倉結算耗數，所有存倉滷耗，擬以百分之十五為標準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以鹽字第二六九八二號指令應准照辦云。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請補助修濬漳河工款之核准

據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查修濬大名縣漳河以免擴大碱區一案，原定計劃為一萬一千元，由會補助五千元，分配沿河各村，由縣政府徵工修濬，底於完成，茲據大名縣政府復稱，漳河有二段位於

河南省臨漳內黃二縣界內，該段必須同時修濬，始可防備水患，除已由縣府電請河南省府轉飭同時修築外，並請將補助之款，早日撥付備用等由。該款擬由華北戰區公債基金成數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以鹽字第二七一五四號指令所請由華北戰區公債基金餘款項下撥助工款五千元等情，覆核當無不合，應准照辦，並飭迅將工程計劃及圖說報查云。

▲河東區呈報成立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之核飭

據河東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委員孔繁齋蔡國器柏克等電呈，本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已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職員等已分別就任委員兼職，並啟用關防，除整理費征收保管支用辦法，暨組織章程等，另文呈核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以鹽字第二六七五七號指令飭其速將整理費征收保管支用辦法，並組織章程等妥擬呈核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紀事

●運銷

▲精鹽登記期滿後行銷辦法應仍照原案規定繼續辦理之通令

查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本部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全國精鹽總銷額，以各精鹽公司所繳登記費担數為限，並准各公司精鹽，在登記期內，得行銷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等區內地，按照各該區近三年平均銷數，分別核定銷額，通飭遵行在案。茲查精鹽公司登記銷額，係以三年為期，計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六月為止，期滿之後，精鹽行銷各區，應仍照前年規定之暫行辦法，繼續辦理。經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四日以鹽字第二六九零二號訓令，通飭鹽務稽核總所，長蘆山東兩浙兩淮各鹽運使，松江運副，湘鄂西皖各岸推運局長，及精鹽總會，一體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紀事

●緝務

▲關於精鹽混充浙鹽處罰辦法之飭遵

據江蘇省無錫縣酒醬業同業公會呈，以浙鹽銷區售鹽商店，擅將精鹽混充浙鹽銷售，應否受罰請予解釋等情到署。

當以關於取締精鹽與粗鹽混售辦法，前據湘岸稽核處查有鹽店以精鹽攙和准鹽銷售，報由稽核總所轉請核定處罰，當經由部規定在准銷精鹽地方，如有鹽店以精鹽混充准鹽出售，經鹽務官廳查明屬實，應按其出售鹽量，處以就地准精鹽價格差數兩倍之罰鍰，以示取締。惟此項混合辦法，以其構成混合結果之鹽斤，各經繳足稅款為限，倘有夾私情弊者，仍按私鹽究辦。至罰鍰收入，應歸公報解。訓令湘岸推運局轉行遵照在案。據呈前情，該項精鹽混充浙鹽銷售，自應按照混充准鹽辦法辦理。經署於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以子字第三九一號訓令抄發原呈，令飭松江運副，查明無錫地方，如果確有商店將精鹽混充浙鹽銷售情事，應即遵照部定辦法，認真取締，以肅鹺綱。並以子字第四九號批飭無錫縣酒醬業同業公會知照矣。

▲關於制止江蘇省常熟江陰等縣流民搶取漁船鹽滷之電咨

案據松江運副呈報，轉據蘇五屬稅警局長電稱，據漁汛查驗員電以常熟福山築路工人，結合流民搶取漁船鹽滷，形勢嚴重，查搶滷私煎，侵害國稅，本年各地，此風特甚，乞速電蘇省府電令常熟江陰及嘉寶崇啟各縣，嚴飭地方警團，暨自治機關，協助稅警，切實制止等情到部。

當以各地人民搶取漁船鹽滷，既屬妨害國課，抑且有礙治安。經部於二十五年七月九日以鹽字第四五一號代電，轉請江蘇省政府迅為轉電常熟江陰等縣切實協助制止，以維釐政而保治安。並以鹽字第二七零一五號指令松江運副知照云。

▲河南區呈報新蔡關津集緝私鹽案辦結情形之備案

據河南督銷局長呈報，查稅警在新蔡關津集緝獲私鹽十二船，曾飭三河尖收稅分局派員前往會縣處理，奉令飭將處理情形具報在案。茲據三河尖收稅分局呈復，以所獲私鹽十二船，共計二百四十五包，會同新蔡縣政府秤驗淨重四百六十一担七十斤，變價洋四千七百十二元一角三分，又鹽船拍賣共洋一百元，遵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別各項規定辦理，報請鑒核前來。並准新蔡縣政府復同前情，又稱本案運私船戶劉彥順等十二名，均屬無知愚民，且係初犯，其情可恕，經從輕各處拘役二月，以示懲戒等情前來，除將各項細數分別填表報告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七月九日以鹽字第二七零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 硝磺

▲福建硝磺局呈報閩侯三酸分售處仍由舊商陳清續辦之核准

據福建硝磺局長呈報，查閩侯三酸分售處前經奉令招商投辦在案，迨開標之日，祇據舊商陳清全年認繳餘利一千六百八十元，核與規定最低比額，尚屬相符，除令准繼續承辦，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課，並據呈送志願保證道辦各書到局外，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七月九日以子字第一五六五號指令該運使應准備案云。

▲福建硝磺局呈報福平分局委由商人劉健承辦之核准

據福建硝磺局長呈報，查福平分局舊商劉敏生承辦期間，至本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登報招辦，無人過問，並經令諭舊商續辦，亦以平潭高山，匪氛未靖，原定比額全年為一千六百八十元虧短甚巨，不願續辦，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始據商人劉健全年願認白硝五十四市担，硫磺十五市担五十斤，年繳課款大洋一千零八十元等情。茲為免除局務久曠起見，除令委劉健姑准試辦，並據呈送道辦志願保證各書到局外，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以子字第一五六三號指令應予照准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紀事

法 規

●湘岸鹽務稽核處管理岳陽鹽倉暫行規則 二五、七、六、部令核准

(一)本處為便利商運引鹽儲存起見，業經呈准部署在岳陽竹蔭街築成鹽倉一座，名曰湘岸岳陽鹽倉，專備運商存放引鹽之用，茲訂定本規則，俾資遵守。

(二)岳陽鹽倉，由岳州收稅官兼任管理，另由本處指調員司二人駐岳協助，並僱用倉丁四名，專司啟閉封鎖洒掃，均受該收稅官之監督指揮，此外應由本處調派稅警區隊駐守保護。

(三)岳陽鹽倉每票鹽斤倉租，每月計洋三十元，按月征收，凡存鹽不及一月而在半月以上者，應照一月計算，不及半月者，照半月計算，鹽斤不及一票而在半票以上者，照一票計算，不及半票者，照半票計算，餘類推。

(四)凡運商將引鹽存倉保管者，應先填具鹽斤入倉申請書呈送岳陽收稅局，引鹽入倉時，不論票數零整，均由該局派員監視，按包過秤，填列鹽斤入倉報告書，簽發鹽斤存倉憑單，交給運商收執。

(五)引鹽入倉出倉，均由岳陽收稅局派員會同稅警運商三方面眼同監視，一俟堆放完竣，立即督飭倉丁封閉廠門，由該局與運商各貼封條加鎖，其鎖匙均由收稅局保管之。

(六)凡運商提放存倉鹽斤，應先將請放鹽斤數量，在鹽斤存倉憑單之鹽斤逐次出倉表內註明，並蓋章送

交岳陽收稅局查核，將准放鹽斤數量在表上載明，並蓋章或簽字，再行發給運商，向鹽倉領鹽，於填明實放鹽斤數量後，應由司秤員簽字，以昭慎重，鹽斤提放完畢，仍照第五條加具封條各項手續辦理。

(七)引鹽入倉後，存放日久，如遇天氣晴雨，鹽斤因燥濕發生倉耗虧損，概歸運商負責，但遇意外天災人禍，除於可能範圍內，由岳陽收稅官暨稅警等設法相機救護外，如有損失，公家不負賠償之責。

(八)倉廩房屋如有損壞，岳陽收稅官應隨時派員丁查勘修理，但如因運商方面夫役運鹽碰撞，以致破損門窗柱壁，應歸該運商負責修理之。

(九)運商引鹽入倉出倉，所用夫役脚力，概歸該商派人自行經理，不得由鹽倉員丁代為經手，並應嚴戒脚夫進出鹽倉及堆放鹽包，均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爭吵，違者得由駐警隨時制止。

(十)鹽倉辦公時間，除年假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開始辦公，下午五時休息，星期日亦照常辦公，以便商運。

(十一)岳陽收稅官，除應照本規則管理存倉鹽斤及認真監管鹽倉員丁外，並應辦理下列各種事項。(一)填發鹽斤存倉憑單。(二)登記入倉出倉鹽斤分戶賬。(三)登記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四)編造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五)填發征收倉租通知書。(六)編造按月應收倉租報告表。(七)填造鹽斤入倉出倉籌碼單。

(十二)對於上條之各種賬目，岳陽收稅官應負責查核，其賬單格式及編造程序，另訂之。

(十三)駐倉稅警區隊，除應隨時注意負責保護鹽倉外，並應辦理下列各事項。(一)會同鹽倉管理員丁監

視倉廩引鹽之進出及倉門之啟閉，並嚴防偷竊。(二)負責查對逐日收放引鹽之總數，應由員警及運商三面同時總結，以免錯誤。(三)嚴守門衛，阻止閒人出入倉廩，並彈壓負鹽夫役喧鬧及維持秩序。(四)派警輪值守更，以防疏虞。

(十四)本規則除呈報總所核示後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法規

公 牘

●場產

▲兩浙區查復民生公司製造大粒精鹽情形并檢送鹽樣之飭遵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五二一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七、三。

經將所送民生公司大粒精鹽鹽樣，用化學方法分析，計含鹽化鈉百分之九三·九五，水分二·三六，夾雜物三·六九。查精鹽分粉鹽粒鹽兩種，係精鹽通則內規定，該民生公司製造大粒精鹽，既經證明與規定標準成分相合，且色澤潔白，顆粒勻淨，與粗鹽區別尚為明顯，自可准予製售。至該項大粒精鹽查驗辦法，前於核准久大通益兩公司製造大粒精鹽案內，業經定明分令遵照有案，該公司大粒精鹽，自可依照辦理。除函知總所並分令兩淮運使松江運副湘鄂西皖各推運局遵照外，隨文抄發子字第七六六號指令山東運使關於查驗大粒精鹽辦法文稿一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附呈署原文

案查前奉鈞署子字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民生精鹽公司呈，以製煉大粒精鹽成功，檢呈樣品，請准予援例備案行銷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製煉此項大粒精鹽，其設備如何，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飭場派員前往該公司工廠實地視察，並檢同此項大粒精鹽鹽樣二瓶，一併呈轉來署，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經錄令轉飭定海場查明，

檢同樣品具報在案。茲據該場兼場長鄭森藩呈復稱，「當即令派會計員王休前往該公司工廠實地視察去後，茲據該員呈稱，會計員遵即前往實地視察該公司製煉大粒精鹽情形，查設備方面，與製造細粒精鹽毫無差異，惟製煉方法略有不同，蓋鹽粒粗細之分，全在於煎製時火力之高低熱度之合法與否為區別，該公司製煉大粒精鹽，先以原鹽下池化成滷水，經過細密濾澱後，入鍋用低熱度合法之火力煮煉，則滷水漸漸凝成大粒之大結晶體，再行施以烘焙，即成大粒精鹽」等情，並附呈大粒精鹽三瓶據此。查該公司製煉此項大粒精鹽，其設備及製法，與製造細粒精鹽并無差別，惟對於製煉時，火力熱度稍有不同，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此項大粒精鹽樣三瓶，一併備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轉呈」等情，計附呈鹽樣三瓶據此，除留存鹽樣一瓶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鹽樣二瓶，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施行。

▲四川區呈請將產少本貴之鄧關場限期封閉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六七六九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七、一。

據陳鄧關鹽場現僅有井灶各一口，產少本貴，無再行存留必要，擬照案限至二十五年廢歷年底，由該井灶自停汲煎，免予津貼等情，覆核尚屬可行，至該鹽垣原繳保證金六百元，據稱早為川省軍事當局提用罄盡，究竟係於何時提去，來呈未據敘明，仰再查明具報核辦。

附原呈

查職區鄧關鹽場，距離富榮場約計九十里，該場規模甚小，後前有井灶各數家，繼因滷淡水少，無利可圖，多已自動停閉，現在只有一井一灶，井名五福井，主權屬於朱張兩姓，佃與同德灶汲煎，每年納租金二十元，該灶共煎炭鍋四口，每年產鹽約一千五六百担之譜，產量之少，為川南各縣所無，現設鹽垣一家，其鹽向銷富順瀘縣等處，與富榮票合銷，惟滷淡質劣，每担成本高至五元餘，轉之富榮每担僅二元餘者，相差在一倍以上，自難與富

鹽競銷，於是奸狡商販，常藉河流之便，暗中以票鹽水運侵銷瀘州一帶之富榮引岸，時啟糾紛，二十四年四月，前川南分所曾提議將該場裁廢，嗣因該井灶等一再陳明困苦，要求展限至二十五年廢歷年底再行呈請裁汰，經前川南分所照准，飭令該井灶等具結在案。運使到差後，查得該場產額既少，成本復重，且距離富榮甚近，又與富榮票鹽同一銷區，就該場環境言，殊無再行存留之必要，當即密令鄧關稽查員詳查當地情形擬具封閉計畫呈核去後，茲據該員呈復，「查同德灶係按原擬計畫，定於二十五年廢歷年底結束，故其設備一切，均預算至封閉之日為止，如令提前停煎，則該灶煤炭牛隻井租以及解散勞工等損失，須津貼銀四五百元，不如仍照舊案，屆期由該井灶等自停煎，免于津貼，至該場鹽垣係於民國三年成立，曾繳保證金六百元，將來廢場後，亦應退還」等語。查該稽查員所陳鄧關井灶提前封閉困難各節，尚不無理由，所請仍照舊案，限至二十五年廢歷年底由該井灶自停煎，免于津貼之處，似可照准。至鹽垣保證金計銀六百元，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呈解運署，有案可查。惟此項保證金，早為川省軍事當局提用罄盡，將來發還時，擬請准由鹽稅項下正式開支，除由分所分呈稽核總所外，所有呈擬封閉鄧關井灶情形，理合錄同該井灶等切結，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切結從略）

▲雲南區呈報共匪擾害元黑白三場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五三七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七、四。

據報共匪竄滇擾害元黑白三場情形，應予備案。惟仍應將該三場損失鹽斤及焚壞公家槍械消耗彈藥各數，詳細查明開列清單，報清核銷，至於該三場傷亡場警鹽工，應查明人數及其情形輕重，妥為撫卹。仰即遵照。

附呈署原文

案查此次共匪竄滇，擾及井場，所有元黑環白各井，先後失陷，關於倉灶存鹽之清理報銷，被難灶民之宣慰撫卹

各善後事宜，業經職署令派運銷局局長王懋德，先行馳往黑井區各場查明辦理，並就近呈報雲南省政府查核備案，暨函達稽核分所派員會查在案。彼時因郵電梗阻，各場被害詳情，未據正式呈報，迨王局長由省啟行後，除琅井仍未據報外，其餘元黑白各井，均先後據報被害大概情形，計（一）元永場，共匪於四月十四日入井，十七日出井，除印信及公物均保存外，其餘機關灶具，俱被掠一空，並擄去砂丁捶手奄夫灶工數百，幸存鹽經場署稅局會同清理，僅存倉者損失六塊，存灶者斤兩未失。並採汲煎製工作，已於十七八兩日相繼恢復，惟因工人被擄甚多，日僅採礮十萬斤率，煎鹽一百五十平率。（二）黑井場，共匪於四月十五日攻井，我場警第二中隊曾抗戰一小時許，因眾寡懸殊，始行避讓。場警員傷四名，失蹤二名，匪方亦有傷亡，該匪等入井以後，沿戶搜擄，場署除重要文件簿記證券款項及場警配用之槍彈均保存外，其餘物品，及少數舊卷宗，並中隊部舊存壞槍，均被焚燬，及十六日晚退出時，並擄去灶戶二十餘人，現時正在收拾餘燼，召集流亡，設法陸續起煎中。至存鹽現經清點，除下井尚未據報外，計存倉者損失九十八塊，重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斤，又功鹽二塊，重一百六十九斤，存灶者損失十三平半，打濫四十平。（三）白井場，共匪於四月十九日攻井，我場警第五中隊抗戰半日，因眾寡懸殊，始行避讓，我方消耗各種子彈三百餘發，負傷場警陳發友一名，次日聞我孫縱隊即將抵井，匪始向米店方面退去。場署除公款保全外，存倉鹽斤，被區散給貧民約二十担，現正在追究中各等情到署。綜核所報被害情形，似尚不甚嚴重。當即指令元永場，務速設法召集逃亡工人，使採煎兩事恢復原狀。指令黑井場迅速召集流亡，尅日恢復煎製，仍查明下井損失鹽斤數目，暨中隊部被焚壞槍枝種類數目，開單呈核，將負傷場警妥為醫治，及將失蹤場警查明下落，並將消耗彈藥數目列表報銷，指令白井場速將共匪散給人民之鹽追究歸倉，及將消耗彈藥，列表報銷，並將負傷場警，妥為醫治。分別飭遵在案。除詳情俟王局長到井視查明確報署，再為分別專案呈請核銷議卹，暨分呈省政府查核，並函達分所查照外，理合先將元黑白三場共匪過井受害情形，備文呈報，伏乞鈞署俯賜鑒核

示道。再現在各場業已據報先後復煎，合併陳明。

▲雲南區呈擬追收香鹽場天和製鹽公司欠課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六八八二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七、四。

據陳香鹽場天和製鹽公司欠課，除扣保證金外，尚結欠十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內分（一）欠於公司已銷未解者，一萬零七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二）欠於各灶虧短鹽口者，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三）欠於公司短銷者，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經該運使飭令香鹽場長對於第（一）項欠款，着將該公司董事楊道一劉德聲黃世昌者三人送縣押追，如不遵繳，即查封其灶產，變價抵解。對於第（二）項欠款，擬將各灶每月應領薪本，按擔扣收六角。對於第（三）項欠款，擬將各灶薪本，每担扣收三角。均以扣清時為止。並已擬具扣薪賠課數目月報表式，令飭香鹽場長遵辦在案等情。覆核所擬追收香鹽場天和製鹽公司欠課三項辦法，尚屬妥切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香鹽場長務須認真辦理，仍俟全數還清具報查考為要。

附呈署原文一

案查香鹽場天和製鹽公司，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包辦該井鹽務，年認索額一萬五千担，結至同年八月底止，欠解稅捐新幣一萬五千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八厘。除因受鳳崗井影響曾呈准核減三成外，合欠一萬零七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三厘六毫。又自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短銷鹽額七千六百三十三担三十三斤，除因照前案呈准核減三成外，合短五千三百四十三担三十三斤。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因奉令改行新衡，改定年額為一萬九千零五十担，計自此時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公司結束止，短銷鹽額一萬零八百七十七担三十二斤。連

前共合短銷一萬六千二百二十担零六十五斤，應賠稅捐新幣一萬零三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六分。又連同未實行監征前欠數計算，共合欠課新幣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三厘六毫。除扣原繳保證金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外，合欠新幣一十萬零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三厘六毫，前經於李前場長郁文任內核准，飭據呈報，自二十四年五月份起實行扣薪五成，陸續抵繳。乃旋准分所函，據稅局呈報，該前場長對於此案，明雖呈報實行，而事實上並未實行。適據後任王故場長祖義呈報，到任接收存鹽，發覺該李前場長任內各灶存鹽，短少五千四百七十三口各等情前來，本署以該場公司欠課，既欠於已銷未解，按未實行監征前欠數，係鹽已銷出欠課不解者，復欠於虧短鹽口。核其情形，均較他場公司為嚴重，自應由已銷未解及虧短存鹽兩部，先行着手嚴追，餘欠之數再議由薪本陸續扣抵，適分所亦來函同此主張，當經令飭王故場長，對於該公司欠課，應照下開辦法先行嚴追。

(一)未實行監征前欠數，勒令公司負責人員解繳。(二)虧短鹽口部份，分灶查明各灶虧短鹽口應合稅捐數目，勒令照數賠繳。(三)以上兩項，均以一月為限，如期滿尚不繳清者，送縣押追。再以一月為期，倘期滿仍不繳清者，查封灶產，拍賣備抵。(四)李前場長郁文，監督公司不力，任聽各灶存鹽走失至五千餘口之鉅，猶不自行揭發殊屬非是，應飭會同將公司欠課追清後，始准離井等因，分令飭道去後。旋王前場長因病身故，復經令飭其後任之張場長焯川照案辦理在案。惟迄今日久，未據道辦呈報，而張場長又已因案調省，遺缺以李守謙試署，自應錄案再嚴令新任嚴行追繳，并飭以如不能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追清，應即將欠款灶戶，連同李前場長郁文，一併送縣押追。倘再一月不獲，務即照案實行查封灶產，拍賣備抵。按香鹽場鹽，每口重約一百五十五斤，虧短鹽口五千四百七十三口，約合八千四百八十三担五十五斤，每担以稅捐六元四角計，合稅捐現金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連同未實行監征前欠數計算，共應照上開辦法，追賠現金六萬五千零九元七角五分三厘六毫。除此以外，尚合結欠尾數現金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則飭由各灶以後應銷薪本項下提扣三角，按

月彙繳稅局，陸續抵欠，預計六七年後，即可抵清。除令行外，理合將本署追收香鹽場天和公司欠課情形，呈報鈞署鑒核備案。

附呈署原文二

案查關於前香鹽場天和公司，積欠稅捐現金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除扣保證金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外，尚合欠一十萬零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內分（一）欠於公司已銷未解者，一萬零七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二）欠於各灶虧短鹽口者，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三）欠於公司短銷者，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當經令新委香鹽場長李守謙，對（一）項欠數，勒令公司負責人員解繳。對（二）項欠數，分灶查明虧短鹽口應合稅捐數目，勒令照數賠繳，均以一月為期，逾期即送縣押追，封產備抵。對（三）項欠數，則飭由各灶以後應領薪本，按提提扣現金三角，於每月月終，撥交稅局陸續抵欠報查。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第九九號呈報鈞署發函達各在案。茲據香鹽場長李守謙本年四月五日呈報，略謂此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令，遵於二十日，對（一）項欠數，召集前公司董事楊道一劉德聲黃世昌三人，到署追繳，伊等僉請俟李占賢回井，再為籌商辦理。場長當查該公司董事，本有謝子貞李占賢二人，未在井地，惟伊等藉遠駐班洪擁有力之李占賢未在為詞，顯係有意推延，乃一再開導，務飭依限辦到，又據復稱，俟召集會籌辦法，再行決定，當即限期呈復，以憑辦理，並勒限四月底交清在案。對（二）項欠款，已召集各灶戶到署追繳，伊等一致請求由薪本項下每担扣銀六角抵償。場長均未照准，仍一面勒限四月底籌解，復一面調查灶產，準備實行拍賣抵補亦在案。對（三）項欠數，已遵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按担扣薪三角備抵。請予鑒核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呈悉。此案關於公司已銷未解部份之一萬零七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三厘六毫，該到場董事楊道一劉德聲黃世昌等，藉口李占賢不在，實屬有意推延。該場長准其召集會籌，限期呈復，並仍勒限四月底交清，辦理尚無不合。惟現在四月已完，究竟伊等如何呈復，

能否繳清，如尚未繳清，着即尅日查遵昨令，將楊劉黃三人送縣押追，倘再經一月不獲，並即查封該三人灶產，拍賣變價，送交稅局抵解，有餘發還，不足仍行追繳，至關於各灶虧短鹽口部份之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各灶一致請求扣薪六角抵償，該場長仍一面勒限四月底籌解，一面調查灶產，準備實行拍賣抵償，辦理尚是。惟伊等既一致請求扣薪六角抵償，如至四月底不能解清，應由該場長查酌情形，倘與前煎有礙，不能將灶戶等送縣封產押追，姑准如請拍薪六角，陸續抵繳。但應先分灶算明各灶虧短鹽口，折為担斤應賠稅捐數目，列具清表，連同開始扣薪日期，先行報署備查。嗣後應於每月月終，將本月扣獲薪本送交稅局，一面將各灶原欠扣賠尚欠各數，列表報查，至扣清時為止。其公司短銷部份之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既據遵令自四月一日實行扣薪三角抵解，准予備案，仍遵昨令，於每月月終，一面將本月扣獲薪本送交稅局，一面將扣獲數目，根據銷數，照發到表式列表報查。仰即認真遵照辦理，切勿遲延等語指令在案。除函達外，理合照抄表式，備文呈報，伏乞鈞署鑒核示遵。

附表三份

(甲)香鹽場 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各灶虧短鹽口應賠稅捐數目表 民國 年 月份
至二十四年四月底

灶別	虧短口數	(每口照15斤計) 折合斤數	(每百斤照0.1元計) 應賠稅捐數	說	明
合計	五四七三口	八、四八三·一五担	五四、二九二·一六元		

●運銷

▲關於湘岸管理岳陽鹽倉暫行規則暨收放鹽斤編帳造報程序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六八九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七、六。

此項鹽倉管理規則及收放鹽斤編帳造報程序，既經該總所核明飭令補充修正，應予備案。惟所收倉租一項，作何支用，是否歸入鹽款帳內列收，仰再轉飭查明，呈報察核。至關於僱用倉丁辦法，併仰於核定後即行報查。

附原呈

案查本所前據湘岸稽核處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總字第一五九六號呈稱，「案查本處新建岳陽鹽倉，已經竣工呈報有案，茲因輸運鹽斤到岳，亟於存儲，勢難再緩，用特擬訂管理暫行規則，暨編帳造報程序，先行試辦，仍候鈞所核示，再予公佈，至所擬暫行規則內第二項，僱用倉丁四名，擬定每名月支薪工洋十七元，所有進級加薪辦法，擬請與稽核公役一體待遇，在未奉鈞示之前，除令行岳陽收稅局遵照辦理，并予於推運局原有員司內，指派二人前往協助，及臨時僱用倉丁四名，每名月支洋十七元，暫於本年預算內薪工節餘項下開支外，理合會同該倉管理暫行規則暨編帳造報程序，備文呈請鈞所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并附規則一份，編帳造報程序一份據此。當經本所詳加查核，所擬管理岳陽鹽倉暫行規則，尚屬可行，應准先行試辦一年。惟收放鹽斤及編帳造報程序，尚有應行補充之處，即經令飭該稽核處遵照補充繕呈，以便轉呈去後，茲據該稽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總字第一六九六號呈稱，「查屬處前為擬訂岳陽鹽倉管理規則及造報程序等，以總字第一五九六號呈文呈請鑒核一案，茲奉鈞所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一一八一號指令尾開，以上三點，仰即於造報程序內分別補充

，繕正呈送來所，以便轉呈財政部備案。至關於僱用倉丁辦法，應候另令飭遵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謹按奉令飭遵各點，逐加補充，繕正齊全，連同收放鹽斤編帳造報程序二份，備文呈貴鈞所鑒核，俯賜轉呈備案施行」等情。并附呈繕正程序二份據此。本所覆核無異，理合照錄管理規則，并檢同繕正程序各一份，備文轉呈，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管理規則見法規類）

附岳陽鹽倉收放鹽斤編帳造報程序

（甲）關於岳陽鹽倉應用之帳冊表式，暫由本處規定下列數種。

- （一）鹽斤入倉申請書。
 - （二）鹽斤存倉憑單。
 - （三）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
 - （四）入倉出倉鹽斤分戶帳。
 - （五）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
 - （六）徵收倉租通知書。
 - （七）按月應收倉租報告表，
 - （八）入倉及出倉等碼單。
- 茲分別說明其用途如次。

（乙）鹽斤入倉申請書

當鹽斤到岸之後，運商如欲將鹽斤存入鹽倉，先應填具申請書，呈交岳陽收稅局查核。

（丙）鹽斤存倉憑單

(1) 當鹽斤入倉申請書查核符合，鹽斤入倉之後，岳陽收稅局即應填發鹽斤存倉憑單，交運商收執，以作憑證，此項憑單，應加蓋岳陽收稅局鈐記。

(2) 鹽斤存倉憑單之第一節請求存鹽情形，可照鹽斤入倉申請書抄錄，第二節可俟鹽斤入倉後，按實填寫。

(3) 鹽斤存倉之後，運商如欲提取鹽斤，應先將請放鹽斤數目，在第三節之鹽斤逐次出倉表申請部份填明，並由運商簽名蓋章，送請岳陽收稅局核准。

(4) 運商請放鹽斤數目，由岳陽收稅局核准之後，先應將准放鹽斤數量在「核准部份」項下書明，由岳陽收稅局稅官簽字，並加派司秤員鹽視過秤。

(5) 司秤員於放鹽之後，應將實放鹽斤數量在「實放部份」項下填明，並須簽名，以示負責。

(6) 當所存鹽斤放完之後，岳陽收稅局，應將倉耗數目計算清楚，填入鹽斤逐次出倉表之末第二行，再書明其共放鹽斤數量務使鹽斤實放數量與存鹽數量相符。

(7) 當鹽斤放完之後，運商即應將此項鹽斤存倉憑單向岳陽收稅局繳銷。

(丁) 鹽斤入倉出倉碼單

凡鹽斤入倉或出倉，均應編造鹽斤入倉或出倉碼單二份，即以現行之收放鹽斤碼單應用，一份交給運商，其他一份由岳陽收稅局留存，作為登記之根據，該項碼單上面，應書明鹽斤之運商花名，網份，收放日期，倉堆號數及存鹽憑單之號數等事項，以備查考。

(戊) 入倉出倉鹽斤分戶帳

(1) 入倉出倉鹽斤分戶帳，係備運商各票鹽斤之入倉出倉及結存數量分戶登記之用，簿內各頁之上端，即有運商姓名花名，網份，及倉堆號數等事項，均應填註清楚。

(2) 入倉出倉鹽斤分戶帳，應根據入倉出倉鹽斤籌碼單登記。

(3) 入倉出倉鹽斤分戶帳，應按日登記，結存數量欄，應逐日滾存，以利查核，至每月月底，則須將該月內入倉及出倉鹽斤數量總結一次，結算其實存担數，並查核各分戶之總數是否與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月終結存數量相符，上項每月結算之數字，應用紅墨水繕寫，以期清晰。

(4) 如存倉鹽斤放完而發現有倉耗情事時，此項倉耗數目，亦應列入倉耗欄內，務使倉耗與出倉鹽斤數量共計，適與收鹽之數量相等，

(5) 月終結存數量，應轉入下月入倉數量欄之第一行，並於收鹽籌碼單之數欄內註明「上月結存數量」字樣，以便核算該月入倉出倉鹽斤，即應在第二行繼續登記。

(己) 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

(1) 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係岳陽鹽倉收放鹽斤及結存數量之總括記錄。

(2) 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亦應根據收放鹽斤籌碼單登記。

(3) 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應按日登記「結存數量欄」，應逐日滾存，以利查核，至每月月底，則須將該月內收放鹽斤數量總結一次，核算其結存數量是否與月終滾存之結存數量相符，此項數字，應用紅墨水繕寫，以期清晰。

(4) 月終結存數量，應轉入下月入倉數量欄之第一行，並於收鹽籌碼單號數欄內註明「上月結存數量」字樣，以便核算，該月入倉出倉鹽斤，即應在第二行起繼續登記。

(5) 如某運商花名之存鹽出倉完畢，而發生倉耗情事時，該項倉耗數量，亦應列入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之倉耗欄內，以便查考。

(6) 凡收放鹽斤登記簿內所記之任何一日之入倉出倉及結存數量，應與同日內入倉出倉鹽斤分戶帳內各分戶帳之入倉出倉及結存數量之總數相等，其月結數目亦然，岳陽收稅局應隨時查核。

(庚) 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

(1) 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應按月編造。

(2) 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可按入倉出倉鹽斤分戶帳之各月月終結數編造。

(3) 鹽倉於每月之內並無鹽斤入倉或出倉時，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仍應照常填送。

(4) 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每期應編造二份，一份呈送總處存案，一份連同入倉及出倉鹽斤籌碼單，由岳陽

收稅局留底。

(辛) 徵收倉租通知書

(1) 凡運商所存鹽斤，應按月繳付倉租，惟末次應付之租金，應在存鹽尚未出清以前繳納，岳陽收稅局應填徵收倉租通知書。

(2) 徵收倉租通知書，分三聯，可用複寫紙填寫，第一聯係直接通知運商，第二聯由岳陽收稅局連同雜收入收據副張，雜收入清單，存款回單等，一併呈送總處，第三聯留底。

(3) 岳陽收稅局收到倉租後，應即填發本處前頒之雜收入收據。

(4) 各商應付之倉租，岳陽收稅局應按戶分別設立總帳簿，將應付已付及結存各數，明白開列，至每月終，即須編製應收倉租報告表，呈送總處查核。

(5) 關於征收倉租後之造報及解款手續，與其他徵收雜項收入同，可參閱本處前頒之鹽稅款項簡易造報辦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七)按月應收倉租報告表

至每月月底，岳陽收稅局應根據該月內發出之徵收倉租通知書，將該月份應收倉租數目，繕具按月應收倉租報告表一份，連同徵收倉租通知書第二聯呈送總處查核。

▲湘岸呈報衡陽散賣辦法暨水販牌價之核定

財政部第二六八二四號指令湘岸推運局 二五、七、二。

此案並據鹽務稽核總所轉報前來。查衡陽散賣辦法，既為便利民衆購鹽使販商不能任意抬價起見，應准暫行試辦。惟水販售鹽市價，既經該局規定每担不得超過牌價五角，應即通飭各分岸隨時切實查察，毋任再有超過，並應設法逐漸核減，以昭覈實。統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一七九一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報到部。該衡陽衡山兩縣水販，既將誤扣運商商本如數繳還，所有因抗繳商本而設立之公賣處，自應即予取消。惟散賣辦法如何規定，未據呈報有案。且各處水販售鹽價格，曾否報由該岸局處核定，何以衡陽售價超過牌價至七角之多，其他各縣水販售價與牌價相差之數，是否亦與衡陽相同。仰速查明，連同散賣辦法一併詳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湘岸准鹽於運商售給水販時，歷經核定牌價，不許商人任意高抬，惟准商運銷引鹽，僅能及於城市，鄉村需鹽，仍於仰給須販戶，且岸局售鹽以一包起碼，城市中人民無力購買一包者，仍不能不取售於鹽店，各店販出實赴局購鹽，若令其按照牌價轉以售之人民，勢必貼損耗費，但若任其自由，又必致抬價居奇，流弊滋多，故歷經本局規定售鹽市價每担不得超過牌價五角，以示限制。上年稽核處據報，各地鹽販以生活程度日高，店用增加，間有提高鹽價以資彌補者，當以鹽為人生日用所必需，如果鹽販圖利過重，增價太多，殊屬增加民衆負擔，有妨民食，經通飭各

查明各當地鹽斤市價與牌價比較數目，列表具報，以憑考核，隨據各局處先後呈報，除衡陽一岸市價每担高於牌價一元五角有奇外，其餘尚未超過規定限制，至衡陽鹽價所以獨高，蓋以該岸水販素稱驕橫，平日操縱壟斷，無所不至，前年以包皮一案釀成重大糾紛，即其明證，比經稽核處迭令衡陽分處切實將衡岸市價核減，嗣據呈覆經飭水販減至每担十四元，較牌價仍高七角有餘，據水販聲稱不能再減等情，稽核處為正本清源計，因即核定放費辦法三項，（一）無論販商暨食戶人等，祇須現金分別繳清課本，均可直接向衡陽分處領鹽，惟領鹽數量以一包起碼，零斤不售。（二）領鹽人應按照規定牌價，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衡陽辦事處繳清稅款，取得該辦事處收款證，至衡分處換取放鹽執照。（三）領鹽人應持放鹽執照向駐衡號商繳納商本，繳清以後，由該號商在該執照上加蓋「商本收訖」戳記，即可憑票赴倉領鹽。以上辦法，經飭令該分處遵照辦理，以資救濟。至衡陽實行放費後，市面鹽價，已由稽核處飭據衡陽分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報稱，每市担業已減低四角，惟零售鹽斤因種種關係，分斤折兩，不免耗損，較前減少無多，但自經設法推銷以後，各市鎮子店林立，到處可以購鹽，且更有僱定挑夫肩挑淮鹽四處兜售，使各水販再無把持之餘地，是亦放費以來所收之效果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

▲鄂岸呈報會勘應鹽運銷路線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六一七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七、一四。

據陳會勘改定應鹽假道漢川路線情形，尚屬明晰。查假道運銷，沿途易滋流弊，當茲實施管理之始，關於查驗防範，考察不厭精詳，仰仍會同應城膏鹽管理局隨時會商辦理，具報查核。

附原呈

竊查應城膏鹽運銷天門，假道漢川路線，會同重勘一案，前經呈奉鈞署本年四月十日子字第七三七號指令，飭即

會同應城膏鹽管理局詳細考察，將應鹽運道妥慎勘定，毋任再滋糾紛等因奉此，查此案稽核處派遣調查員張邦永會同應城膏鹽局課員王毅前往漢川查勘，同時應城縣政府亦派員盧夢良暨膏鹽公會推定代表韓紹泉陳海若丁恩波等一同赴勘，據調查員張邦永同處簽呈略稱：「民國四年所定之假道線，因地形變遷，已不適用，（當時假道所經之陳家集，現距水道三里餘）共同認定由良萬陳家經後方家及呂家巷至倒廟出境一線，為最適宜之運道，因繪圖三份，將商擬辦法在圖中註明，由各委員及代表分別簽字，交稽核處應鹽管理局及應城縣政府委員各執一份，轉報主官，至膏鹽公會方面，擬俟核准之後加發一份，以資遵循。此外尚有口頭議定兩事，未書於圖中，即（一）漢川及應城兩縣縣界，糾紛甚多，兩縣地圖，大不相同，此次所假定之縣界，係照居民及當地保長與湖北測量局所印之地圖為準，各委員及代表等共同商定，此次所擬縣界若蒙核定，以後雙方關於縣界問題，即以此圖為準。（二）照此項縣界而論，本處稅警往來兜家集及垌塚等處，均須經過應城縣所屬之三台湖及芒洞湖，此係公路，應城方面，不得加以任何阻礙」等情，并附呈應鹽運銷天門假道漢川草圖一份據此，該項草圖，既經將假道路線註明，由各委員及代表等分別簽字同意，自可照辦。惟應城膏鹽管理局對於該委員等所擬道路線，是否同意，應由膏鹽管理局函復證明，經由稽核處去函致詢，并請其將天門縣人口查明，每月銷額究須鹽斤若干，又此次會查結果，似于丁家嘴設立查驗處，不如移設荷花堰較為扼要，該查驗處究於何時可以設立，何日移局駐應實施管理各節，請予查復在案。茲准膏鹽管理局六月十二日管字第五四號函開，「查會勘應鹽假道漢川路線，業據本局課員王毅呈復，并附草圖一份，核與張調查員所呈路線，大致相合，自應贊同。但查勘定路線與驗放有關係等事項，似應分別明定具體辦法數條，俾有率循，如承貴處同意，即可作為定案，先行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一面另行呈報部署備案。茲再將來函所詢各點，逐條答復於後。（一）應鹽運銷天門假道漢川路線，既經各委員及代表勘定，以此路最為適宜，自應照辦，并將該委員等口頭議定之兩點暨與驗放有關係之護照，本局備擬辦法數條，連

同護運執照式樣，一併送請查核見示。(一)天門縣銷額，本局依據湖北民政廳函復最近應天京三縣人口確數單，按每人每年食鹽市斤十四斤計算，就產額內支配，如有餘鹽，即分作該三縣醃臘等用，計天門縣每年應配銷額十五萬零四百三十八担半，以十二個月平均分配，每月應暫定為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担，如將來事實上淡旺月發生短銷及超過月額時，即准其以全年通盤計算。(二)查丁家嘴設查驗處。原係責處提議，當經呈奉鹽務署令，以地點是否適宜，飭與責處洽商在案。現時路線既經勘定，該查驗處地點，亟須解決，詢據應商面稱，荷花堰即屬於丁家嘴，相距甚近，該處自可仍依責處原議，即設於丁家嘴，俟派定人員前往成立查驗機關時，可令就丁家嘴轄境，相度合宜地點，設立機關，力求便利，至該查驗處之設立，可與本局移駐應城同時籌備進行。(一)本局移駐應城，正在積極籌備，經迭派局員與縣府接洽，業將局址房屋租妥，約於本月二十號前後，可以移駐應城實施管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等由，並附送規定應鹽假道漢川路線及運銷天門驗放辦法一件，護運執照式樣一紙，通處准此，查天門銷額，每月暫定為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担，各月銷數，以全年通盤計算，及在丁家嘴設立查驗處等項，本局處均表同意，似可作為定案。至青鹽管理局所擬應鹽假道漢川路線及運銷天門驗放辦法一件，護運執照式樣一紙，本局處大致亦均贊同。惟辦法第四及第七兩條，在丁家嘴及呂家巷既有青鹽管理局及本處分設查驗機關，中途當無酒費情弊，似可毋庸派遣槍船押送。其由應城縣河出夾河溝至三汊河經過應城漢川兩縣之距離半里交界時，似亦無須派警驗放，擬將該第四條內「并由鄂岸稽核處在漢川入境之處專派槍船押運」等字樣及第七條，均行刪去。又關於護照及運鹽包裝辦法，稽核處意見，似可規定如下。(一)護照發給販商時，應由在產區之放鹽員蓋章。(二)護照各聯，在丁家嘴截角後。應由該查驗處加蓋鈐記，并加註日期。(三)鹽斤到呂家巷時，護照各聯，亦須由呂家巷查驗處照樣加蓋鈐記，并填註日期。(四)護照上「商販姓名」一欄後，須加「保證人」一欄，由應城青鹽公會加章作保。(五)假道運往天門之鹽，在開辦最初一二個月內，暫可通融散裝。嗣後似

須規定大小一式之麻袋，裝貯同等數量之鹽斤行運，以便易於查驗，至裝運非假道漢川之鹽，則可聽其散裝。

(六)護照各聯必須編號，俾資查考。又護照有效期間，亦須規定，規定後，由膏鹽局函知稽核處查照。(七)膏鹽管理局所設丁家嘴查驗處查驗放行鹽批，在未到呂家巷以前，應先時通知稽核處所設之呂家巷查驗處，以便隨時查驗，以上各節，業經稽核處函請膏鹽管理局酌奪議復。再應鹽在勘定路線內，假道漢川運往天門，必須移局應城，實施管理，暨丁家嘴呂家巷兩查驗處設立後，方可實行在假道內運鹽，并請其轉知膏商遵照又在案。除俟接准復文暨措辦情形，容再續呈鈞署鑒核外，理合將應鹽運銷天門假道漢川圖一份，并照抄膏鹽局所擬應鹽假道漢川路線及運銷天門驗放辦法一份，護運執照式樣一紙，先行備文呈送鈞署鑒核。

附應鹽假道漢川路線及運銷天門驗放辦法

- 一、應鹽假道漢川運銷天門路線，經鄂岸稽核處應城膏鹽管理局會派委員與應城縣政府委員暨膏鹽公會代表實地勘定。(甲)水道由應城縣荷花堰至良灣陳家入漢川縣境，經後方家灣前及呂家巷至倒廟出境。(乙)水道由應城縣河出夾河溝至三叉河，其間有半里距離，為應城漢川兩縣交界之地。以上兩路，均准定為應鹽假道。
- 二、漢川與應城兩縣縣界，在省政府未經勘定兩縣界線以前，應依此次各委員代表會勘所繪草圖界線為標準，嗣後查有錯誤，應再更正。
- 三、鄂岸稽核處稅警往來漢川之倪家集及桐塚等處，經過應城縣所屬之三台湖及芒洞湖，應城方面不得加以任何

阻礙。

- 四、應鹽商販運銷天門假道漢川，除准單外，必須領有應城膏鹽管理局所發之護運執照，繼由丁家嘴查驗處驗明鹽斤重量與單照所載數目相符，即予截角蓋戳放行，經過水陸緝私，均予驗放，經由呂家巷查驗機關驗訖通過，至天門縣境，應即由商販將護照繳由膏鹽管理局所設查驗分卡核收，按月彙總繳銷。

- 五、各商販起運鹽斤所執護照，與鹽不能分離，數目必須符合，倘查有鹽與照離，并數量不符，以及沿途酒賣等情事，即將船鹽一併扣留，呈報罰辦。但各查驗機關亦不得藉端留難需索，致干咎戾。
- 六、此項護運執照，由應城膏鹽管理局擬定為三聯，一聯填給商販收執護運。一聯由鄂岸稽核處呂家巷查驗費局截留備核，一聯存根留局備查。
- 七、本辦法經鄂岸稽核處與應城膏鹽管理局會同商定，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 附護運執照式樣

存 根	
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今據商販 請領 字第 號 批准單 張共運食鹽 担 斤計 包行銷天門假道漢川除填給護運執照及查核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限 日 通用逾期作廢	

字第

號

查 覈	
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 查核事今據商販 張共運鹽 担 斤計 包行銷天門假道漢川由良淨陳家經 後方家灣前及呂家巷至倒廟入天門境經過水陸緝私即予查驗放行至呂家巷由鄂岸稽核處 查驗機關將此聯驗明截留於護照內蓋戳通過除填給護運執照及存根外即希 查照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 字第 號 批准單 為

假道漢川由良灣陳家經方家灣前及呂家巷至倒廟止
 裝運總數.....
 運銷地點.....
 准單號數.....
 護照期限.....
 護照號數.....
 商販姓名.....

護 運 執 照

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

發給護照事今據該商繳清稅款請領准單裝運食鹽行銷天門假道漢川必須依照勘定路線由
 良灣陳家經後方家灣前及呂家巷至倒廟入天門境須由本局丁家嘴查驗處驗明鹽斤重量與
 護照准單數目相符即予截角蓋戳放行經過水陸緝私准予驗放行至呂家巷由鄂岸稽核處查
 驗機關將查核一聯截留驗明蓋戳通過入天門後即將護照交由本局天門縣境分卡繳銷倘有
 沿途洒賣及數量不符情事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照為據須至護照者

計開

商販姓名

准單號碼

裝運鹽數

護照期限

中華民國

字第

號至第

號共

張

担

斤共

包

自給照之日起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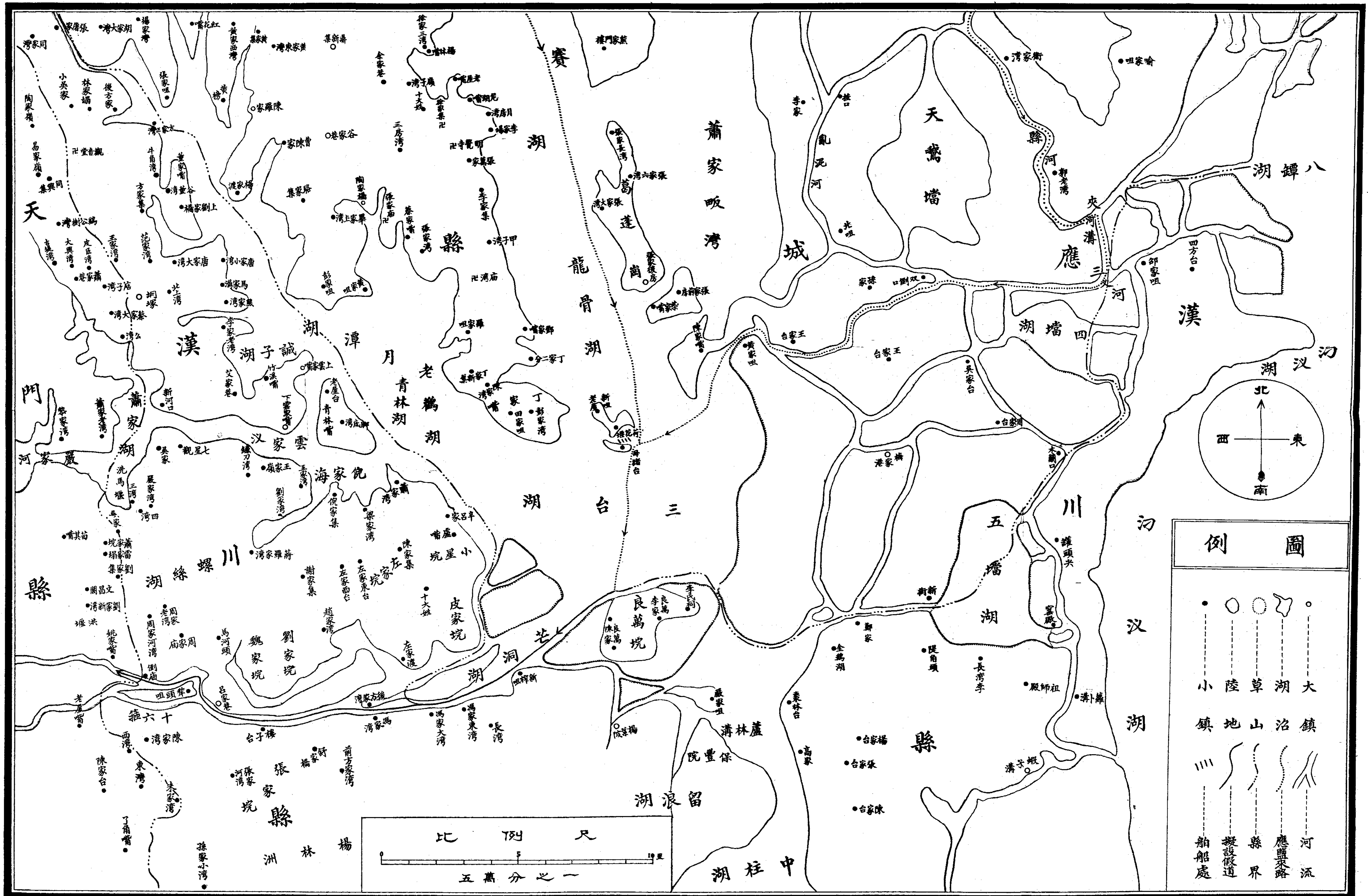
日通用逾期作廢

年

月

為

應鹽運銷天門假道漢川圖



▲鄂岸呈報安陸鍾祥兩縣改為減稅區後腹岸行鹽檔額并無變更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七零三五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七、一〇。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呈署原文

竊查本區腹岸行鹽按月輪檔票額，由十二票減為十票，曾經呈奉財政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鹽字第一七九零四號令准試辦四個月。計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扣至本年三月底止，試辦期間，業已屆滿，本局核計上年份提銷腹岸票鹽，共為五十九萬七千担，平均每月十票，尚敷所需，故於試辦期滿後，擬仍繼續每月十票檔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推字二八四一號呈請鑒核，并附呈鄂岸票鹽定額輪檔辦法施行細則一份，暨應用清單格式在案。茲以平衡稅率案，安陸鍾祥二縣，奉准改為減稅區，自應與各減稅邊岸同一辦法，不受輪檔限制，以利推銷。按本區腹岸，在最近半年，（即奉准檔額改為十票試辦期間）所有提銷腹岸（連安陸鍾祥兩縣在內）鹽數，約六十五票，內提安陸鍾祥兩縣，僅有四百五十担，尚不及一票，即在同時期內，由漢口售鹽處運銷鍾祥安陸兩縣鹽斤，亦僅七千三百餘担，合為一票有餘，平均每月提銷腹岸鹽斤，均在十票至十一票之間，則此時安陸鍾祥兩縣改為減稅區，不受輪檔限制，於原定檔額為每月十票，并無何種關係，自可無須減除。將來果有增減必要時，容再考慮酌辦。理合將安陸鍾祥兩縣改為減稅區，腹岸行鹽檔額，仍每月為十票，並無變更情形，備文呈報鈞署，懇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鄂岸呈報川鹽由宜轉沙改用輪運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七一三二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七、一四。

據陳宜沙木船業已資遣完竣，川鹽由宜轉沙，實行改用拖輪裝運各情，應予備案。惟查關於宜沙木船，曾據該局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權字第一二六一號呈送登記清冊有案。核對原冊，計列木船七十四艘，總容量共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包。此次該局來呈敘明領款船戶七十四人，尚無不合，但所稱遣散費共發八萬三千六百元一節，按每包給于一元九角計算，其總容量當為四萬四千包，因何較登記原案多出五十包，仍仰查明具復。又此次遣散木船用款，據稱係由四川分所籌匯，其四川分所致宜昌稽核分處電內，並有「該款應如何按俄在井抽還辦法另定」等語，究擬如何抽還，應候令行兼四川鹽運使呈報察核，并仰知照。

附原呈一

竊查宜沙川商與船工協議給資遣散辦法，前經稽核處以總字第二四五九號呈奉總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一八零九號指令，准予照辦。惟所請由籌備費項下撥付借款利息一節，礙難照准，飭將條款妥為修正施行，并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宜昌分處遵辦具報。嗣以川商改組，誠恐該號接洽無人，復由本處將宜沙川商與船工協議給資，遣散辦法一案原文，抄送四川分所，請與新商直接籌議解決辦法。旋准四川分所本四月十三日第七四一號電復，新商錢福湘願即遵辦，惟請先向銀行籌付，再行陸續按俄抽還等語，囑即轉飭督同該號駐宜代表熊佐周速行協定，以便由川所籌匯等由。復經令飭宜昌分處督同該號駐川代表熊佐周速行協定，並應知照該船戶等按照前定辦法議具詳細手續去後。嗣據該分處四月三十日第五零八六號代電稱，「遣散川楚木船費八三六九五元，於春日匯到，經與錢福湘迭次磋商，始於月之三十日，會同縣府公安局委員，招集船戶，照相具結，給資遣散」等情，當即令復，川楚木船遣散以後，運沙川鹽如仍須在宜駁載，該駁不宜在宜昌停攔，須即日轉運，否則即當

照章在宜收倉，倘屬川鹽直運沙市，則載運憑單，應由重慶支所將運沙與運宜鹽批，分別填寄，並飭轉商重慶支所在案。茲又據宜昌分處五月九日第五一一八號呈稱，「查關於遣散宜沙木船大概情形，曾以職處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五零八六號代電，報請鈞處先行察核在案。俯查此案前准四川分所由渝柏發本年四月二十日第五一號電開，『稽宜昌渝代五一號遣散沙木船一案，頃據楚商代表羅華垓面陳情形，應准照原案一次解決，需款「八三六九五」元，已由本所代籌，本日匯交貴處，請即督同錢福湘辦理，覈實照發，至該款應如何按儀在井抽還辦法另定，希轉飭該商，并盼見復』，等因准此，嗣於四月二十二日收到匯發遣散費洋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職處遂召集錢福湘副經理熊佐周該號宜昌經理羅華垓及川鹽公會主席顧宗芝，對於遣散宜沙木船手續，迭加磋商，始行決定，正擬擇期辦理間，適有木船從前偶爾臨時雇用之稅夫等，至商號滋鬧，要求維持生活，似有阻撓遣散木船進行之意。職處聞此消息後，遂召集川楚船木船生計維持會主席吳伯海及船幫幫董等人到處，剴切勸導，並囑令向該稅夫等轉為開導，以免有礙進行。該主席等當即遵命照辦。職處為格外慎重起見，又復向宜昌縣政府及公安局請其援助，並商定與宜昌縣政府會銜頒發布告，以資鎮懾。即於四月三十日會同宜昌縣政府及公安局委員，以及錢福湘代表熊佐周羅華垓，宜昌川鹽公會代表黃宗芝，并傳集船幫主席幫董暨船戶七十四人，先行拍照，嗣即按照登記清冊次序，逐戶取具甘結領條，給費遣散，並向該船戶等聯名書面請求，將錢福湘墊借各船幫洋五千元，又川楚木船生計維持會墊借各船幫八千四百八十八元，代為扣還領訖，並當面分別繳呈收據存查，計此次遣散費共發洋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除照抄船幫聯名請求書一份，甘結七十四份，領條七十四張，及錢福湘收據一紙，川楚木船生計維持會收據一紙，連同匯票一紙，（計洋九十五元）一併函送四川分所查收辦理，并將正式甘結領條收據等件存留職處備查外，理合將遣散宜沙木船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報鈞處，仰祈察核轉報」等情，除函四川分所暨指令該處，並由稽核處呈報稽核總所備案外，理合抄同稽核處總字第二四五九

號呈文，呈報鈞署，懇祈鑒察備案。

附抄呈

案查宜昌沙市間運鹽木船，因年來川鹽轉沙之數，較前銳減，生計困難，籲請設法救濟，宜昌分處查明屬實，召集商船戶協議，所有業經登記之船，一律給資遣散，由商人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公家核發等情，前經該分處于本年二月二日以第三五八七號文呈請核示到處，當以目前籌備實施新鹽法，整理場產，需用浩繁，似無餘力担負鉅萬木船遣散費，經于同年二月二十日以第三四零六號指令該分處遵照木船登記辦法，舉行復驗具報各情，惟運局前於呈復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五日鹽字第一六二六六號令查宜沙間改用輪運是否必需，有無窒礙案內陳明。本處嗣奉鈞所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一四九四號令轉，奉財政部鹽字第一六二六六號令同前因，經照抄推運局本年七月六日第二三六七號復部原文，呈請鈞所鑒核轉呈各在案。嗣據宜昌分處呈報復驗結果，各船建造年份，大致相同，且上年鹽運甚稀，因之駛行極少，均屬完好，尚無朽壞不合載鹽情事，是原訂取締放沙木船改良運鹽辦法規定木船登記，每隔半年，復驗一次，逐漸將朽壞船隻淘汰一點，難見速效。正核轉間，復據該分處本年八月十日第四二六四號呈略稱，「查川鹽運商，以宜沙之間帆運費昂，時復發生失告情事，而對於鹽批之裝載運卸，俱不及輪船之完善，久有廢除帆運改用輪運之意，前者奉令加徵籌備費，運商與船戶，俱望公家可以給資遣散船戶，惜終未成事實。嗣因運沙川鹽，日益減少，商人與船戶之間，時有糾紛，幾起衝突，雙方俱來本處聲請處斷，幾經磋商，復以本處之調解，已議定由運商籌款遣散船戶，所需之款，先向銀行息借，由公家担保清償，其詳細辦法如后。(一)由運商向銀行籌借十萬元，照最後決定，作一次或分兩次交付船戶。公家則向借款銀行担保，有的款按期收入，專帳存儲，為分期清償借款之用。(二)運商自願就運抵宜昌及沙市之鹽每噸另繳二百元，與岸稅同時繳納，由公家保管，向中央銀行開立專帳存儲，以五百噸為限，繳足十萬元，此款擬就輪運運費節省項下抵

補，故并不增加鹽價。(三)船戶按所有船隻登記容量，每包給一元九角遣散，無論係一次或兩次付給，除此一元九角之外，並無任何其他津貼。查登記帆船七十四艘之總容量，為四萬三千九百包，所需遣散費，約八萬三千餘元，息借十萬元，尚有餘利，可用以付給利息。上項辦法，業經雙方同意。至銀行方面，祇須公家允為担保，借款當無問題，查茲船戶亟求解決，商人亦願即時實行之際，本處以為正係廢除帆運改用輪運之良好機會。所擬是否可行，俯乞鈞處鑒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宜昌及沙市川鹽公會呈暨宜昌川楚木船生計維持會呈各一件到處據此，查宜沙間改良鹽運辦法，因船工生計問題未能解決，原定登記木船逐漸淘汰計劃，據報復查結果，短時間內亦屬無效，而船工因無鹽可運，衣食無着，生計斷決，籲請救濟，實屬刻不容緩。今宜沙川商既與船工協議，仿照重慶木船資遣成案辦理，使多年懸案，得以解決。嗣後由重慶運沙之鹽，如屬可能，即可由重慶原輪運運沙市，運商可節省宜昌上下力種種費用，固屬受益匪淺，而公家於管理上亦多便利，本處自可贊同。本等備費係為整理場產救濟十二圩勞工生計而設，原須統盤計劃，支配用途，并不以一地所收者用於一地為限。惟商人頭腦簡單，不明此理，以為宜沙兩處僅川鹽項下，自開徵迄今，已收七萬七千餘元，今為改良宜沙鹽運，救濟川鹽船工，不能動用此款，未免缺望，可否准由公家酌予補助，如蒙鈞所贊同，則本處擬請該項借款之利息，改由公家担負，即在所收籌備費內支付，假定兩年借款還清。約需一萬二千餘元，在公家担負無多，於商人不無裨補，如何之處，併乞鈞所鑒核指令下處，以便飭商遵辦。至原擬辦法，尚有應行聲明及修正之點，茲開陳於后。(一)借款應由商人出名，公家僅担保雙方遵照議定辦法實行，不負還款責任。(二)款數應照實需者借用，不必預借利息，將來向運商扣還之款，亦以扣足應還銀行之數為度。(三)此次商人自願籌款遣散船工，所需之款，據報係於輪運運費節省項下取償，故不增加鹽價，按渝宜鹽運，早經改用輪船，今茲改帆為輪，係指由宜轉沙運道而言，是商人扣款，祇能施之於運銷沙市之鹽，方為合理。惟本處據宜昌分處趙助理員武顯前於乞假過漢時面陳，宜沙

川商，大抵均屬一家，而此次宜沙川鹽公會呈亦稱每月到岸之宜沙川鹽，每載帶繳二百元，未加區別。可以想見，且沙市川鹽銷數有限，若不連同宜昌川鹽一體帶徵，則清償借款，勢必遷延時日，銀行方面或恐發生問題也。所有宜昌分處呈報川鹽運商與船工協議給資遣散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抄錄該分處第四二六四號呈，暨原附宜沙川鹽公會會呈，及宜昌川楚木船生計維持會呈各一件，具文呈報鈞所鑒核，懇祈迅賜指令祇遵。（附件從略）

附原呈二

竊查宜沙間川楚木船給資遣散辦理情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推字第二九三五號呈報在案。茲據宜昌分處本年五月八日第五一一七號呈稱，「案查職處前於四月三十日會同宜昌縣政府公安局將川鹽木船給資遣散一案，業以第五零八六號代電，報請鈞處鑒核在卷，茲查五月六日據渝都鹽稅經理處轉據富榮營業處報運轉沙川鹽一千八百包，僱用泰昌公司拖輪，（係湖北省建設廳營業船隻）承裝。其放鹽手續，職處均參照以前木船裝運辦法，詎正擬駁運之間，忽有自稱裝卸業公會代表者，藉口凡僱用建設廳拖輪運貨，均應由彼等抬運，並向專抬鹽之工人再三爭執。職處為保護鹽運起見，立派稅警隊長趙志學率隊彈壓，同時並據鹽商方面電請公安局派警協助，旋即相安。所有轉沙川鹽第一次改用輪船各情，理合報請鈞處鑒核備案」等情，查由宜轉沙川鹽改用拖輪裝運，此係遣散木船後之第一次。理合呈報鈞署鑒察備案。

▲皖岸呈擬劃分滁來全及合肥巢縣銷區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六七九零號指令皖岸推運局 二五、七、一。

據陳劃分滁來全及合巢銷區辦法，既為便民裕課，並使稅警執行職務護有準繩起見，暫准如擬試辦，仍俟試辦一年期滿，即將滁來全租商票額應否酌增一節，會同兩淮鹽運使查議呈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附呈署原文

竊查滁來全區所轄欄界古三集鎮，（即欄崗界墩古城）向銷赤鎮鹽斤，專為緩衝皖豫淮北輕稅鹽侵銷而設，與上年奉准和合兩縣北部行銷赤鹽，情形相同，租商於古河地方設有倉棧，每次由赤鎮運存儲，分撥欄界古三集分棧銷售，欄界二集銷數尚多，古城一集，匪患頻仍，商運久停，遂成准鹽侵銷淵藪，惟是該三集銷鹽地點，從前據稱原有三十六集鎮之規定，而三十六集鎮，大多數屬於合肥巢縣兩縣區域，故同時合巢鹽斤亦可行銷，因是派駐合巢等處稅警，往往因銷地無定關係，發生重大糾紛，蓋合巢鹽稅率，每担為八元一角或九元一角，而赤鎮係根據滁來全稅率，每担六元六角，稅率既有輕重之別，則銷鹽不免有疆界之分，近年以來，稅警認真緝私，以欄界古係銷輕稅鹽斤，每於邊區搜索查拏，指為越境，人民及租商方面，則以赤鹽推銷各集鎮，由來已久，官廳從未干涉，雙方爭執，控案疊疊，職局檢核成案圖冊，亦無取決辦法，若遷延不決，匪特時滋糾紛，必且影響稅收，爰特派本處運銷課長湯兆鈞稅警分區長江希孟，馳往會同滁來全稅務分區長陸振桐及商人代表等詳細履勘，劃定界限，妥議施行辦法，呈候核辦。茲據該課長湯兆鈞分區長江希孟稅務員陸振桐等聯銜會呈稱，「奉令調查欄界古區域銷鹽狀況及劃清銷區界限等因，職等遵於五月四日抵烏，偕同陸稅務員，會同恆泰鹽號代表陳蓉，於五月五日由烏啟程，行抵古河及古城集等處，當將欄界古區各集鎮圖表，詳加審核，因地勢及銷鹽便利起見，經職等先徵詢商號代表劃界意見，嗣由職等將有利於合巢稅收各集鎮，提出討論，復與商代表核議，規定何處劃歸合巢，以資增益稅收，而免輕稅滁鹽之侵銷，且能抵制淮私，何處仍歸滁鹽，（和合分倉鹽斤）以便緩衝淮鹽之侵入，且能藉作合巢之屏障各等情，查滁鹽銷欄界古區域，由運商承招子店，試辦推銷，祇因連年旱災疊起，匪患甚熾，淮私之侵銷，遍地皆是，加以銷區界限，并無明文規定，緝私時生糾紛，試辦必無成績，此次既經商方承認劃界可行，合巢方面，亦經職等證明可以抵制輕稅之滁鹽，將來當可免雙方之爭執，不但便利

民食，少生意外，且可增益稅收，共同抵制濫私，惟查劃界既無異議，當經職兆鈞面飭鹽號代表不避困難，竭力開發古城集之銷區，以符規定，然後再由商方，在欄界古區域認定最高銷額，呈請備案，其所劃歸合巢各集鎮，亦應另令各該地駐警轉飭各子店認加銷額，如此辦法，庶可鼓勵雙方之推銷，減少濫私之烈焰，國課民食，當能交受其益，奉令前因，所擬劃界經過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圖表據此。察核擬陳各節，尚屬持平，對於合肥邊境之周集張興集黃童廟傳王集四處，劃為合肥銷區，其毗連巢縣之包家坊分路口柳集老興集清水澗五處，劃為巢縣銷區，其餘各集鎮，則為赤鹽銷地，因地制宜，藉便民食，且稅警執行職務，既有準繩，合巢侵銷之患，亦可減少。至開發古城，運鹽推銷，乃刻不容緩之舉，該租商應設法辦理。惟滁來全為特稅之區，其票額以數銷為標準，暫可不必增加，以防倒灌之弊，俟試辦一年後，再行核定。所有本案派員調查暨會議解決情形，除分呈外，理合照錄原表，並繪原圖，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迅賜指令，以便早日實行。

附欄崗集鹽棧所屬各銷區表

集名	縣屬	距離	由欄所住方向	距離	人口	每月銷數	備註
欄崗集	合肥	一百二十里			四千二百九十	市秤二千斤	
石塘橋	全	八十里	西南	四十里	五千九百四十四	四千斤	
解集	全	九十里	全	二十八里	三千三百	一千五百斤	
聞集	全	一百里	全	二十里	五千零四十二	二十斤	
周集	全	九十里	全	三十二里	二千	一千斤	經劃合肥
王興隆集	全	一百里	西	二十里	五千	三千斤	

集名	縣屬	距縣	由界所 往方向	距離	人口	每月銷數	備註
張興集	全	九十里	全	三十二里	三千	一千斤	經劃合肥
三官集	全	一百二十里	西北	十八里	六千三百五十	市秤二千斤	
黃童廟	全	一百里	西北	三十里	三千五百	市秤一千二百斤	經劃合肥
李九三	全	一百零五里	全	二十里	三千七百	一千五百斤	
高梁集	全	一百十里	全	十二里	六千二百二十	二千斤	
梁興集	全	一百三十里	北	七里	四千一百二十	一千五百斤	
青崗集	全	一百二十八里	東	八里	三千六百四十	一千五百斤	
司家	全	一百二十五里	東北	十五里	二千八百四十	一千五百斤	
統計					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六	二萬五千七百斤	

附界墩集鹽棧所屬各銷區表

集名	縣屬	距縣	由界所 往方向	距離	人口	每月銷數	備註
界墩集	合肥巢縣	往合一百十五里 往巢七十里			三千九百八十	市秤三千斤	
梁帝廟	合肥	往合一百十五里	北	七里	四千五百八十	一千二百斤	
趙集	全	一百零五里	西北	十二里	五千二百一十	二千五百斤	
魯集	全	一百二十七里	東北	十二里	四千零五十	二千斤	
馬集	全	八十里	西南	四十里	六千五百七十二	五千斤	

統計	清水澗	老興集	柳集	分路口	包家坊	王鐵地
	全	全	全	全	巢縣	全
	八十五里	八十里	往巢七十五里	七十里	往巢六十二里	七十五里
	全	全	西南	南	東南	全
	二十里	十五里	八里	十二里	七里	五十里
	四萬零零零五	二千八百一十	一千九百八十	二千二百五十	一千四百二十	三千四百零三
	二萬二千四百斤	一千五百斤	市秤一千斤	一千二百斤	一千斤	二千斤
	全	全	全	全	全	經劃巢縣
	上	上	上	上		

附古城鹽棧所屬各銷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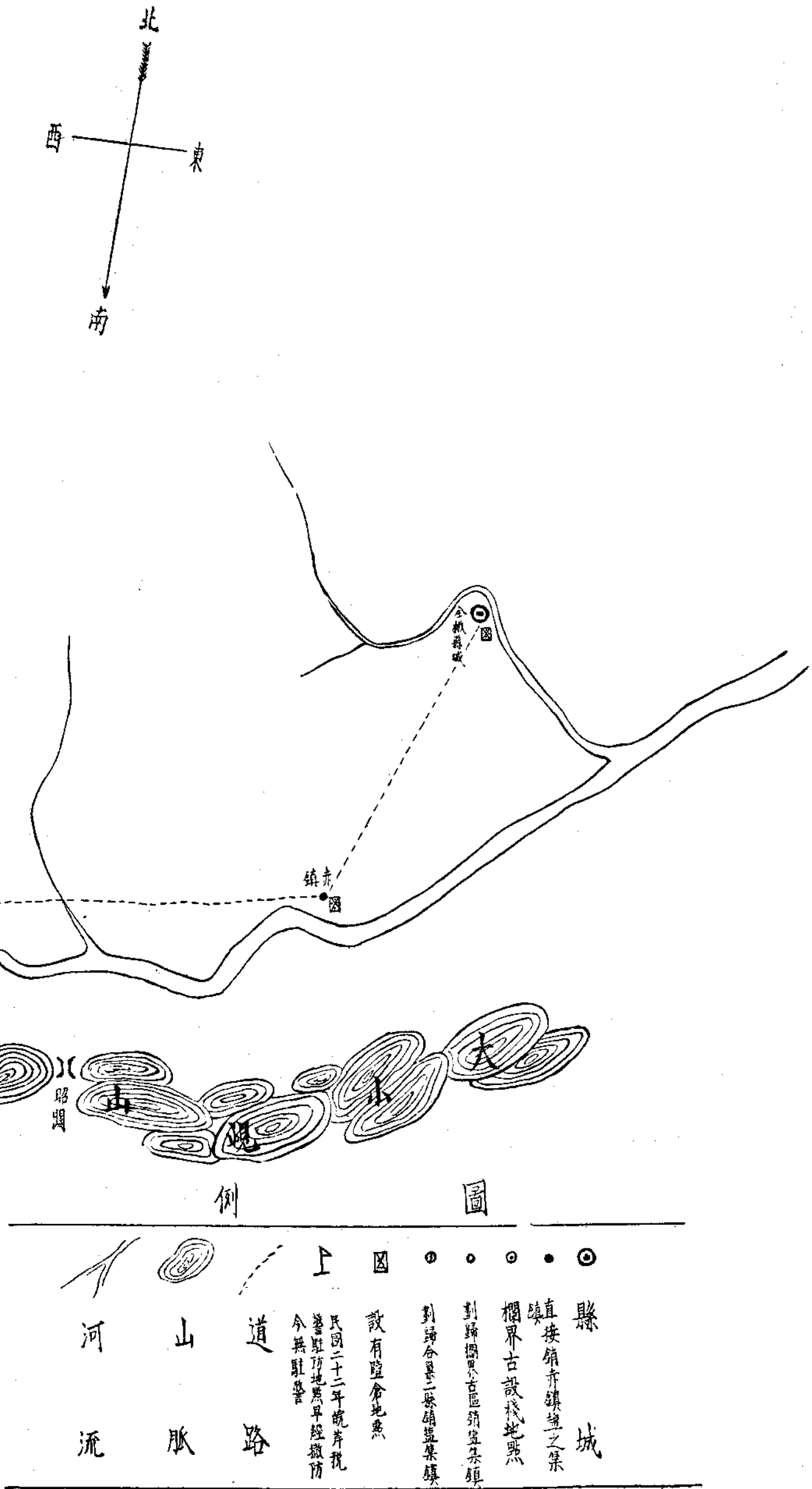
集名	縣屬	距	離	由古所往方向	距	離	人口	每月銷數	備	註
古城	合肥	一百二十七里								
雞鳴橋	全	一百二十一里		南	六里					
馬家湖	全	一百三十五里		東南	十五里					
羊塘集	全	一百十五里		西南	十二里					
左路	全	一百二十里		全	八里					
范店	全	一百十里		西	十五里					
傅王集	全	一百十五里		西北	三十里					經劃合肥

廣興集	八斗嶺	陳家集	劉興集
全	全	全	全
一百十里	一百十里	一百三十里	一百十五里
東北	全	西北	全
十五里	三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公牘

五二

附欄界古銷鹽區域詳圖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查欄界古銷區劃清界限詳圖業經商方代表陳益會同意
又經 職有五 審查并經 職光鈞 核會核可行

課長湯兆鈞
分區長江希孟
秤放員陸振桐
監察代表陳益會

▲福建區呈請將長樂屬鹽務仍歸官繼續辦理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六八九九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七、六。

查長樂行鹽，既為促進推銷整理鹽務效能起見，請仍歸官繼續辦理，自屬可行，應予照准。出倉鹽價，並應定為七元八角，無庸減低。至添組巡緝隊，並將長樂倉改為收稅分局，月增兩項經費七百四十七元，由營運費項下開支各節，亦可照辦，惟仍應查察該縣確係實際需要時，始准添設員司，改倉為局，以昭慎重。除令飭稽核總所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附呈署原文

案奉鈞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亥字第三一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長樂屬鹽務，前屆包商每月認銷三百二十担，自改官運後，僅銷二百十餘担，較前短銷甚鉅，亟應嚴飭該駐倉員負責推銷，以裕稅收。至所擬出倉鹽價每担七元八角，核與上屆包商所訂七元九角，祇減少一角，該屬既由官運，其鹽本價及營運費，究竟實需若干，亦應切實查明，列表呈報，再行核定，統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長樂駐倉員擬具推銷辦法去後，旋奉財政部鹽字第二一九六九號令轉稽核總所原呈尾開，除以長樂屬鹽務，既據稱歷屆包商欠課甚多，擬暫改官運，先行試辦半年，以資整頓，尚屬可行，應仍嚴飭隨時督率該縣駐倉員認真推銷，以裕稅收，一俟試辦期滿，再呈核定，至出倉鹽價實需若干，並應從速飭查核明呈報等語，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兼運使遵照等因下署。遵查長樂鹽務，前包商人承辦，鄭敬文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承包，全年認額五千五百八十担，辦至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短欠期單四千七百餘元，平均計算，每月實銷三百九十餘担。陳宗光於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承包，全年認完五千九百四十担，迨至期滿，短欠期單一萬三千餘元，平均計算，每月實銷三百一十餘担，二十三年

續辦一年，全年認完三千八百五十担，迨至期滿，短欠二千担，平均計算，每月實銷一百五十餘担，去年收回官辦，每月銷額二百一十餘担，比較二十一二二兩年，雖屬不及，然較二十三年銷額，則多六十餘担，現在試辦期滿，擬仍責令該駐倉員接續辦理，俾得逐漸整理，且免短欠追呼之煩。蓋以該屬銷額，如果整頓有方，應不祇此數目，頃據該駐倉員張哲忠呈稱，「查職自去年八月包商因短欠課款撤銷，奉令改歸官運試辦半年，經將辦理情形及配銷程度，於上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會呈第一號第三號詳報在案。荷蒙委派負責辦理推銷，敢不努力進行，以副鈞長整頓之期望，惟是長樂地廣民悍，私鹽充斥，非注重緝私，實難進步，各鄉人民習慣購用私鹽，而私梟販運又復衆多，鄉村散漫，又無稅警駐紮巡緝，漳港厚福兩分倉，復未設立，徒就縣城河下倉一處銷售，鄉民豈肯舍近就遠，棄賤買貴，果能私鹽來源間斷，鄉民用鹽，能不向官倉購買乎。職在長服務三年，既知地方情形，復悉商號弊竇，職責考成所在，豈不冀推銷起色，以裕稅收。今謹就管見所及，貢陳辦法，呈請鈞長察核。」

(一)擬請緝私艦停泊松下，防堵水道入私要隘，加派稅警一班，連同第六隊分駐田石井港兩處，堵截陸路入私要道，並請令飭縣政府令行各區署協助，江田則巡緝南區壺井一帶，石井港則巡緝壺北一帶，縣城似無需稅警駐紮之必要，外鄉私鹽斷絕，則縣城私鹽無從而來。

(二)漳港厚福兩分倉能開設較妥，否則苗餉起季時，應派員警前往辦理，因該兩處多住漁民，到旺季時，用鹽較多，惟去年漳港開辦漁鹽，食鹽因之妨礙，前則購食鹽用以醃浸，今乃購漁鹽私相估銷，多數假借漁民，購買漁鹽轉售漳港金峯一帶，或由梅花購運漁鹽拋銷各處，因漁鹽三元二角，較食鹽七八元角價目，相差甚遠。漳港本年如仍開辦漁鹽，應請歸併職處辦理，以一事權，認真監視，實行見漁售鹽，不准購回醃浸，以杜私將漁鹽拋散之弊，其民食仍着其購買食鹽，方不損失，漁鹽能銷二千担，亦可稍補食鹽之短額。以上所陳，均屬實在情形，或派員實地調查，或派員駐倉督銷，方明真相，非職敢為飾詞推諉也。奉令前因，理合將短銷情由及推銷辦法，具文呈請鈞長察鑒。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經核所

陳各節，尚屬具有理由，但救濟方法，自應先從緝私著手，派駐該縣稅警僅一分隊，兵力未免太薄，而江田壺井各鄉，民氣素稱蠻悍，若無充分警力，巡緝必感困難，借重縣署及各駐軍協助，均屬望梅止渴，再四等思，擬援福州屬辦法，組織巡緝隊一隊，分駐該縣江田石井港一帶，巡緝陸私，所需經費，月約六百一十六元，本應由售鹽價內開支，惟長樂銷額無多，即使切實整理，一時所得餘利，恐不及額，祇得以上游各區營運費盈餘挹注，總期全區稅收，漸有起色，不必拘定此區盈餘僅供此區費用。又松下水警，亦關重要，僱一汽船，需費浩大，現時財力自難顧及，擬僱哨船一艘，停泊該處，能否適用，擬飭該駐倉員查復後，再行呈請核奪，關於用人問題，該倉組織，原祇一員一丁，今以一縣鹽務責彼一人辦理，未免強人所難，擬援永泰閩清各縣城例，將該倉改為收稅分局分，局長即以駐倉員兼任，月薪四十元至六十元，（己等丁級至己級課員）添設錄事一員，月薪三十四元，司秤二員，月薪各二十六元，倉丁一名，月薪十五元，辦公費除原支十元外，月加三十元，俾得隨時巡行各鄉，督促進行，統計每月增加經費一百三十一元，概由福建營運費總帳內支用。至漳港漁鹽，本屬臨時性質，每俟漁汛起季時，仍由島嶼漁鹽局派員前往，見魚售鹽，平時商民用鹽，仍以食鹽發售，應否設倉，候再切實查明漳港厚福等處實銷鹽斤數量，從前曾否設有子店，或先就各子店認真整理，嚴行監督推銷，毋任弊混。至於食鹽售價每担七元八角，實不為多，蓋該處逼近省城，現在台倉每担售洋八元三角，若再核減，誠恐奸商乘間侵銷，紊亂鹽政。奉令前因，理合遵將長樂鹽務，擬仍歸官接續辦理，籌劃整理方案，繕具售鹽價表，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指令祇遵。

附長樂鹽價表

二元	正稅	四元	附稅	三角	外債附加	一角	建坵費	七角	由場運至台倉鹽本價	一角五分	上下挑力	五分	築索器具等費	一角	由台運赴長樂船資	四角	緝私及各項費用	共計	七元八角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督銷局電請免貼售鹽牌照印花一案之電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二四號代電河南督銷局 二五、七、二。

案准稅務署函略開，「查印花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規定『肩挑負販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等語，豫省既有售鹽商店，非經河南督銷局發給牌照不得售鹽之規定，是此項牌照，實含有許可其營業之性質，并非專為查驗或取締而設，其有固定場所之鹽店所領牌照，自應依法貼用印花，且每年祇貼印花二角，為數甚微，亦不致增重商人之担負，至於肩挑負販，多係小本商人，又無固定營業場所，依法自應免貼，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過署，查此案前據該局疊電，請予陳部准將售鹽牌照免貼印花，當經本署轉商稅務署並一面以子字第二零五號元代電先行復知在案，茲准函復前由，合亟電仰該局長抒陳意見，迅速具復，以憑核轉，本署去函附抄發閱。

附本署致稅務署原函

案准貴署送交關於豫省售鹽牌照應依法貼用印花一案，部令河南督銷局及督查印花稅委員羅純安稿一件，囑會簽等由過署。正核簽間，據河南督銷局疊電略稱，「豫省盛產硝土鹽，情形特殊，欲謀暢銷裕稅，必須一面嚴行緝私，一面廣設官鹽盆棧，普通領照，方能抵制硝私而便稽考。且查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內載，營業執照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又同表免稅欄內載，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各等語，豫區售鹽牌照，即係按年一換，實係專為維持民食暨便利查緝而設，而經營售鹽商人，大都為鹽盆鹽攤及肩挑負販，其資本恆為一二十元或數元不等，資本微薄，規模甚小，其領牌照，若令依照新章貼印花二角，固屬有限，惟頒發售鹽牌照，既係以查驗取締為目的，實合於上項修正稅率表註明免稅之規定，應請轉部准予免貼，庶

使小本商入減輕負擔，得沾買惠，而於增設官鹽盆棧，普及領照，暢銷裕稅，收效均非淺鮮」等情前來。查豫區售鹽商人，既據稱資本甚微，大抵為盆攤挑販，而河南督銷局所發牌照，又係以查驗取締為目的，所請將盆攤挑販一律依法免貼一節，似尚具有理由，可否照准，相應具函奉商，並將原稿附還，即希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公牘

五八

●徵權

▲鹽務稽核總所彙報揚子四岸平衡稅率實行日期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六八一六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五、七、二。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查揚子四岸平衡稅率一案，前由本所會同鹽務署以九八六零號簽奉鈞長批「可」當經令飭四岸稽核處遵照，於令到日起立即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去後。嗣奉鈞部鹽字第二四八五二號訓令，抄發四岸改定稅率表下所，又經分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四岸稽核處將各該岸新稅率實行日期先後呈報來所，理合照錄各原呈，備文彙轉，敬祈鑒核備案。

附抄湘岸稽核處原呈

案奉鈞所本年四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略以前據四岸稽核處會呈，擬具揚子四岸平衡稅率初步計劃，附具說明書稅率表，請予核施一案，業經會同鹽務署審核厘定，開列稅率表，簽奉部長批准。抄發原簽呈及附表，飭即遵照，於令到日起立即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附抄發原簽呈一件，又稅率表一份奉此。遵於四月十五日奉令之日，電飭有關各局處，立即查明各該岸倉存已稅及未稅鹽數，具電呈報，隨據分別電呈前來，當將各該岸改定稅率，分別電令知照，飭即遵照實行具報，並令衡陽沅陵兩分處，就奉准防止倒灌辦法，擬具切實方案呈候核奪各在卷，茲據先後呈報遵令實行日期到處，經已彙核竣事，其在實行減稅之前一日，已據電呈尚有已稅未出倉鹽斤者，並已遵照往年成例，令飭予以退稅，所有遵令實行減稅辦理情形，除退稅數目暨防止倒灌具體

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減稅各岸局實行減稅日期，列具清表，備文呈祈鈞所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抄湘岸各局處實行平衡稅率日期表

局名	實行減稅日期	備考
東安收稅分局	四月十六日	
祁陽驗放處	四月十六日	
零陵收稅局	四月十六日	查道縣係在零陵撥鹽與零岸同時實行減稅其新田寧遠江華永明四縣尚未開岸合併呈明
未陽驗放處	四月十六日	
新城收稅分局	四月十七日	
攸縣驗放處	安仁四月十七日	
寶武收稅分局	寶慶四月十七日 余田橋四月二十日	
常寧收稅分局	四月十八日	
茶陵驗放處	四月十八日	
衡陽分處	四月十八日	
王村收稅分局	四月二十三日	
洪江收稅局	四月二十七日	
辰谿收稅分局	乾城鳳凰麻陽五月二日	

附抄鄂岸稽核處呈

查四岸平衡稅率案，奉鈞所本年四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九九零號訓令飭知，簽奉部長批准，抄附簽呈及稅率表一份，飭於令到日起立即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經即分電各加減稅岸，飭將奉電日止，所有倉存未放鹽斤担數，及最後到岸鹽批之載運憑單號數電復，據各該加減稅岸將存鹽及在途鹽數電復到後，復於四月十六日分電各該加減稅岸，飭於奉電之日起實行加減稅率，同時照加或照減牌價，隨將實行日期及倉存鹽數電復，並電知沙市收稅處，凡鄂西行銷禁城准鹽，中央附稅減去四角，應自奉電之日起實行各在案。嗣據各該分岸電復實行日期及倉存鹽數到處，關於存鹽，據報數目尚有舛誤，因與退稅有關，不得不詳細查明實在數目，列表呈報，覆核需時，以致延未即報。理合先將實行日期，分別列表，備文呈送鈞所，伏乞鑒核備案，所有加減稅率後改定牌價表，業於四月二十二日以總字第二九四三號呈送鈞所在案。至各減稅岸存鹽，與在途鹽批數量，暨應行退稅數目表，一俟編就，再行續呈，合併陳明。

附抄鄂岸各分岸實行平衡稅率日期表

公岸名稱	實行日期
羅田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
麻城	全上
禮山	全上
黃安	全上
廣水	全上

浙	河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
樊	城	全
上		
棗	陽	全
上		
雙	溝	全
上		
老	河	全
上		
穀	城	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
黃	梅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
孔	壠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
德	安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
鍾	祥	全
上		
英	山	全
上		

附抄西岸稽核處呈

查職區蓮花永新等五縣行銷准鹽奉令減稅，經飭吉安收稅處遵照實行各情，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總字第一二七二號呈報，並經聲明一俟該收稅處具報實行日期，再行續陳，當奉鈞所本年五月十一日總字第一零一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惟查該蓮花等五縣鹽稅減輕後，深恐承運商人將此輕稅鹽斤沿途洒賣，或朦運重稅區域發售，藉圖私利，故特規定，運赴五縣鹽斤，須由商人按照減稅數目，一律照繳同額現金保證金，以實作抵，一俟該縣運抵某縣，經縣府驗明填給證書，發商呈由吉安收稅處查明後，始准將保證金發還，俾免發生流弊，並因事屬創舉，

該吉安收稅處籌備數日，始據呈報，本案業於本月八日由商道繳保證金，九日實行運鹽前赴各該縣銷售等情，除飭該收稅處隨時注意辦理外，理合將運往蓮花等縣鹽斤實行減稅發售日期，具文轉呈，仰祈俯賜鑒核備案。

附抄皖岸稽核處呈

查關於揚子四岸平衡稅率奉准實行一案，職區所轄之和縣當塗石埭太平旌德及太湖等六縣鹽稅，應各照原率核減一元，所有奉文飭屬遵辦，暨續須辦理事項情形，業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總字第一零五八號呈，請賜核示在案。隨據各該管秤放處先後奉到令文，及轉飭所屬各辦事處遵令實行日期，具報前來。當查運銷該六縣鹽斤，遵令減稅，計蕪湖秤放處，係於本月十四日實行，溧水、和縣、及太平三辦事處，均於同月十六日實行，所有先後據報奉令減稅實行日期，理合備文彙報，仰祈鈞所鑒核備案。再備文呈報間，據蕪湖秤放處呈，轉據皖岸鹽公堂呈，以奉令核減當塗等縣鹽稅一案，和縣西梁太平三分岸，截至奉令日止，存倉已稅未放鹽斤，均係照前未減徵稅率繳納，今若照減輕稅率牌價出售，每担即損失一元，請准如數改撥蕪湖銷售，以恤商艱等情，轉請核辦前來。當以據報上三處存倉鹽數，西梁祇二十八担有零，為數無多，應毋庸議，至和縣太平兩處，共存已稅未放鹽斤八百一十二包，核數相符，應予改銷蕪湖，以昭公允而示體恤。除據飭該秤放處按照普通改岸手續辦理，飭將原准單繳呈簽註發還，以憑改銷外，理合併案呈報，統祈鈞所俯賜鑒核備案。

▲兩淮區呈報淮北各場應行保留之有課灶地分別改隸管轄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七零三九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七、一〇。

據陳該淮北區各場有課灶地，除劃交江蘇省政府外，其保留之有課灶地，擬分別改隸管轄。核尚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蘇省改灶歸民一案，所有淮北區各場與鹽無關易於劃分之有課灶地，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照案移交江蘇省政府所委接收員王紹猷接收清楚，曾將移交經過情形，於六月五日財字第一一零五號呈報在案，其與鹽務有關應行保留者，計中正場屬荒潰五莊之大港有課灶地，案載二萬五千六百餘畝，年徵折價銀五十九兩零五分三厘，又產課銀二兩五錢零一厘三毫，共計折價產課銀六十一兩五錢六分四厘三毫，照案每兩按正課一元五角帶征附稅三角，經徵費三角，串紙手數料每張三分，共合國幣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四厘，該段灶地，坐落灌河西岸濟南場境之堆溝附近，與鹽圩毗連，擬改由濟南場署就近管轄，徵收折課，以資便利，又前臨興場屬之興莊及白石頭附近近有課灶地，計七百餘畝，年徵折價銀七兩五錢零四厘六毫，照案折合國幣十八元六角一分，劃在保留界內，擬由濤清場就近管轄，徵收折價，業經令飭各該場長自二十五年起循案辦理，至二十三年份未徵齊之數及歷年欠折課，一併催補完納。除分呈外，理合將淮北區保留有課灶地分場管轄暨課額，繕造地戶冊二份，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附淮北濟南場屬大港灶地戶冊

濟南場屬大港灶地戶名暨折價額冊

說明

- 一 大港地在堆溝西北一帶
- 一 大港灶地案載畝數共計二百五十六頃
- 一 大港地戶共計壹百十三戶
- 一 額徵折價銀五十九兩零六分三厘又產課銀二兩五錢零一厘三毫共計六十一兩五錢六分四厘三毫按正折合國幣一百二十九元二角八分五厘
- 一 又串紙手續費每串國幣三分共計三元三角九分

註 正課每銀一兩折合一元五角加附稅三角經徵費三角

該處灶地原屬中正場因在濟南場境內故更改管轄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五月

日造呈

大港	噶名	姓名	歷徵年份	原額	併徵	備考
	張宗權	廿四年份	一兩五錢五分三釐	六分二釐一毫		
	周士銓		五錢一分八釐	二分零七毫		
	王合興		二錢五分九釐	一分零四毫		
	蔡渭卿		一兩零四分五釐	四分一釐八毫		
	蔡石卿		三錢七分八釐	八分一釐三毫		
	潘達夫		二錢八分八釐	一分一釐五毫		
	潘希五		一錢四分四釐	五釐八毫		
	潘		一錢四分四釐	五釐八毫		
	潘希文		二錢八分八釐	一分一釐五毫		
	呂小南		三錢四分六釐	一分三釐九毫		
	呂嵩山		三錢四分五釐	一分三釐八毫		
	呂祖深		三錢四分五釐	一分三釐八毫		
	王香記		一兩一錢六分	四分六釐四毫		

	蔡雲浦	二錢二分三釐	八釐九毫	
	蔡雲浦	二錢二分三釐	八釐九毫	
	房克良	二錢九分二釐	一分一釐七毫	
	房克明	六分五釐	三釐一毫	
	房克樓	四分四釐	一釐八毫	
	房克信	四分四釐	一釐八毫	
	房克連	一錢二分六釐	五釐六毫	
	房克彥	一錢二分七釐	五釐	
	房子猷	六分	二釐四毫	
	房廷佑	三錢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五毫	
	房廷美	四錢一分八釐	二分零七毫	
	蔡雲浦	八錢二分八釐	三分三釐一毫	
	潘步蓮	二錢五分九釐	一分零四毫	
	潘起樓	一錢零一釐	四釐	
	房輔之	一錢四分一釐	五釐六毫	
	王為馨	二錢三分五釐	八釐四毫	

王麗光	二錢三分五釐	九厘四毫
蔡石卿	一兩零三分五釐	四分一厘四毫
蔡渭卿	五錢一分八釐	二分零七毫
尹正順	四錢五釐	一分八厘
王蘭秀	一錢三分五釐	五厘四毫
王蘭波	一錢三分七釐	五厘五毫
王蘭圃	九錢八分八釐	三分九厘五毫
王杏	一兩一錢零三釐	四分四厘一毫
蔡廣恆	二錢五分九厘	一分零四毫
房輔之	五錢一分八厘	二分零七毫
湯錫候	四錢零一厘	一分六厘一毫
蔡廣智	二錢五分九厘	一分零四毫
高祥生	三分	一厘二毫
高祥發	三分	一厘二毫
蔡廣智	三錢四分五厘	一分三厘八毫
蔡鑒堂	三錢四分五厘	一分三厘八毫

林鳳楷	傅殿魁	僧平然	潘恆相	謙吉恆	潘永植	孫學淵	孫學淵	蔡柱	蔣鑒堂	蔡相	蔡柱	蔡廣智	蔡廣智	蔡廣智	蔡相
一錢三分八釐	一錢三分八釐	一錢八分六釐	五錢一分八釐	五錢一分八釐	二錢二分三釐	七分八厘	三錢一分四厘	五分七厘	一錢三分八厘	一錢三分八厘	四錢一分四厘	一錢三分八厘	五分七厘	三錢四分一厘	三錢四分五厘
五釐五毫	五釐五毫	七釐四毫	二分零七毫	二分零七毫	八釐九毫	一厘五毫	一分二厘五毫	二厘二毫	五厘五毫	五厘五毫	一分六厘五毫	五厘五毫	二厘二毫	一分三厘六毫	一分三厘八毫

真育	王倫均 克順	蔡柱	蔡柱	孫佩仁	王香記	晉謙恆	房克忠	房子猷	房子猷	蔡位卿	蔡廣恆	蔡鑒堂	蔡相	張如樂	徐增林
七錢九分	一兩一錢三分五釐	一錢一分四釐	一錢一分二釐	一錢七分九釐	一兩二錢六分八釐	五錢一分八釐	一錢七分九釐	一錢四分三釐	一錢七分九釐	一兩零三分五釐	五錢一分八釐	五分七釐	二錢三分	九分四釐	二分八釐
三分一釐六毫	四分五釐四毫	四釐五毫	四釐五毫	七釐二毫	五分零七毫	二分零七毫	七厘二毫	五釐七毫	七釐一毫	四分一釐五毫	二分零七毫	二釐二毫	九釐二毫	三釐七毫	一釐一毫

王傳瀛	蔡廣謨	蔡芸露	何王封	何王封	封何王	封何王	王何封	徐會賓	徐俊之	徐德卿	會嘉茂	蔡廣恆	晉謙恆	周重瀛	晉謙恆
一兩零八分	二錢零二釐	五錢七分五釐	一兩零三分二釐	一兩零三分二釐	一兩零三分二釐	一兩零三分二釐	一兩零三分二釐	四錢零六釐	四錢零六釐	四錢零六釐	二分八釐	七錢一分七釐	二兩六錢四分	一兩零四分七釐	五錢一分八釐
一錢三分五釐二毫	八釐	二分三釐	四分一釐三毫	四分一釐三毫	四分一釐三毫	四分一釐三毫	四分一釐三毫	一分六釐二毫	一分六釐二毫	一分六釐二釐	一釐一毫	三分一釐	一錢零六毫	四分一釐九毫	二分零七毫

王	王 樂	五錢七分五釐	二分三釐
王	王 仰 志	五錢七分五釐	二分三釐
王	王 仰 賢	一兩一錢五分	四分六釐
王	王 蘭 馥	七錢	二分八釐
王	王 文 圃	九錢二分	三分六釐八毫
孫	孫 吉 恆	五分八釐	二釐三毫
陸	陸 金 山	五釐	
王	王 蘭 秀	二兩四錢三分四釐	九分七釐四毫
吳	吳 福 元 堂	五兩	二錢
王	王 效 蘇	四錢	一釐六毫
傅	傅 登 益	八錢四分三釐	三分三釐七毫
魏	魏 成 章	二錢七分六釐	一分一釐
張	張 如 松	九分四釐	三釐八毫
房	房 克 宣	九錢六分二釐	三分八釐五毫
李	李 秀 銀	七錢六分一釐	三分零四毫
孫	孫 良 才	一兩零二分九釐	四分一釐二毫

	朱廷標	三錢二分八釐	一分三釐一毫
	蔡雲浦	六錢九分	二分五釐
	蔡玉光	七錢七分七釐	三分一釐一毫
	蔡雲浦	八錢八分二釐	三分四釐
共計	壹百拾叁戶	五十九兩零六分三釐	二兩五錢零一釐三毫

附准北濤青場屬興莊噓灶地戶冊

濤青場屬興莊噓灶地戶名暨折價額冊

說明

- 一 本噓地在贛榆縣興莊等處沿海一帶
 - 一 本噓灶地照案核計畝數共計七頃有奇
 - 一 本噓地戶共計九十五戶
 - 一 額徵折價銀七兩五錢零四釐六毫按七折合國幣十五元七角五分九釐七毫
又串紙手續費每串國幣三分共計二元八角五分
- 註 正課每一兩折合一元五角加附稅三角經徵費三角

中華民國 廿五年 五月 日造呈

噓名	姓名	原額	備考

興莊	秦士經	二十四年份	七釐五毫
	秦 慎		七分四釐九毫
	秦 湘		一錢三分一釐一毫
	秦士敬		八分六釐六毫
	秦 旺		一錢一分
	李 永		一錢零五毫
	李永盛		九分三釐三毫
	李天法		六分七釐三毫
	李 勳		七分七毫
	李有永		四分八釐八毫
	李有成		二分九釐八毫
	李 恕		五分二釐四毫
	李 習		五分七釐八毫
	李付中		三分五毫
	李任遠		一分七毫
	李任昌		六分四釐七毫

李任舉	二分三釐五毫
李相金	三分三釐九毫
李彥恩	七分四釐九毫
李任超	七分四釐九毫
李任進	六分九釐八毫
李克安	五分一釐二毫
李克富	四分七毫
梁田昌	二錢一釐八毫
梁鴻舉	二錢二分一釐一毫
梁宜昌	四錢六分四釐八毫
梁田昌	一錢六分七釐
李鳳濂	八分五釐六毫
王芹興	一錢二分五釐四毫
祁禮廷	四分五釐三毫
梁其昌	三錢六分四釐八毫
梁鴻業	四分九釐五毫

王統綜	王世乾	王恆廷	稽核總所	王恆科	王宣臣	王玉興	王恆祥	王永盛	王統純	王恆興	李維俊	梁本昌	梁培榮	梁伏惠	梁咨
一錢二分八釐八毫	三分五釐四毫	三分八釐一毫	二釐一毫	一錢五分一釐	九分七釐三毫	三錢三分七釐九毫	一錢五分五釐七毫	二分六釐七毫	一錢二分三釐七毫	七分三釐	三分一釐四毫	八分一釐四毫	四分六釐四毫	二錢一分一釐	五分三釐五毫

萬	孫世玉	萬	萬慶	萬代順	萬宗善	萬慶弼	王長有	萬中有	萬維照	萬志曾	吉占魁	萬揚善	萬維甲	萬邦禮	萬金善
			松開												
	二錢四分一釐九毫		二分一釐四毫	五分三釐五毫	四分四釐二毫	五分八釐九毫	三分二釐一毫	六分三釐二毫	二分一釐四毫	一錢一釐七毫	四分二釐八毫	一錢六釐	一錢七釐	三分二釐一毫	三分二釐一毫
	一錢二分八釐四毫														

萬慶廷	一錢三分九釐一毫
萬鴻柱	七分四釐九毫
萬恕	五分八釐九毫
萬維成	四分二釐八毫
萬維謙	二分一釐四毫
萬嘉喜	三分七釐四毫
萬維坡	四分二釐八毫
萬秉禮	三分二釐一毫
劉殿魁	一錢七釐
萬維邦	七分四釐九毫
萬慶澤	六分二毫
萬慶敏	六分二毫
萬慶傑	六分二毫
稽核總所	二釐一毫
萬慶吉	八分五釐六毫
萬志美	一錢三分九釐一毫

共計	徐照	徐佐	稽核總所	梁森昌	梁其昌	梁時昌	王恆東	王恆臣	梁秀昌	梁全昌	梁緒昌	梁培慈	梁俊昌	王世乾	萬鴻科
九十五戶															
七兩五錢零四釐六毫	八分五釐六毫	二分三釐	一分九釐三毫	四分二釐八毫	四分六釐三毫	四分五釐八毫	四分七毫	四分六毫	三分一釐一毫	五分六釐八毫	二分五釐七毫	三分八釐一毫	二分一毫	三分二釐一毫	七分四釐九毫

▲兩淮區呈請豁免淮北各場有課灶地劃交蘇省府改課徵糧一案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七零七三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七一一。

據劃交蘇省府淮北區有課灶地，共計一百零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一畝，年征折價及虛課額銀三千四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一厘四毫，照案連同附稅經征串紙等費，折合國幣七千八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以及該地契稅接近三年平均數約一千四百餘元，均請自二十四年份起，一律予以豁免，以符豁免灶課歸省征糧原案等情。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附原呈

查前奉鈞部電令，以關於蘇省改灶歸民一案，飭查照抄發公同議決辦法準備，並定期四月一日開始將前議劃交灶地移交各等因，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將淮北區各場屬與製鹽無關之有課灶地，移交蘇省府所委接收員王紹猷接收清楚，曾將移交經過情形於六月五日財字第一一零五號呈報在案。竊查此次劃出有課灶地，計板浦場屬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畝，年徵折價銀一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九厘，中正場屬九十五萬零四百五十九畝，年征折價虛課銀共二千四百零九兩六錢三分八厘，前臨興場屬七萬六千九百一十畝，年征折價銀八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四厘四毫，以上共計劃交有課灶地一百零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一畝，年征折價及虛課額銀三千四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一厘四毫。該項灶地既經移交江蘇省政府改征民糧，所有前項灶課，照案連同附稅經征串紙等費折合國幣七千八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以及該地契稅接近三年平均數約一千四百餘元，擬請鈞部准自二十四年份起一律予以豁免，以符豁免灶課歸省征糧原案。至保留有課灶地應征課額，容當另文呈報，除分呈外，理合將改灶歸民案劃出灶地，豁免課額數目，及連帶停收契稅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

▲兩淮區呈報淮北各場移交蘇省府灶地歷年欠課細數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七零七五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七、一一。

據報移交蘇省府淮北區各場有課灶地歷年欠課細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電令，以關於蘇省改灶歸民一案，飭查照抄發公同議決辦法準備，並定期四月一日開始將前議劃交灶地移交各等因，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將淮北區各場有課灶地，並遵照抄發公同議決辦法(丙)項催收欠課一條，將該項灶地欠課串票，一併移交蘇省府所委接收員王紹猷接收清楚，曾將經過情形於六月五日財字第一一零五號呈報在案。竊查此次移交蘇省府代催之欠課，計自十六年歷征十五年份起歷年蒂欠，及二十三年份未征齊之數，共九個年份，買欠在灶，折價串票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張，又蘆課串票七千四百六十三張，串面總計應征國幣一萬零千零六元七角七分五厘，經分別造成欠戶冊二份各十九本，一份存署備查，一份隨同欠串，移交蘇省府查照部頒公同議決辦法(丙)項催收欠課第一條辦理。其代催欠課手續，業於前呈附件淮北區改灶歸民案實行辦法內載明在案。除分呈外，理合造呈淮北區板浦中正暨前臨興三場欠課細數表一份，具文呈請鈞部查核備案。

附淮北板浦中正暨前臨興三場欠課細數表

八十	年七		十	年六十		年五十		份年 銀串 數別	場 別	縣
	串數	虛課		折課	串數	折課	串數			
									板浦場	灌雲縣
									新增	
									中正場	
									四疇	
									中正場	
									五莊	
									前臨興場	東海縣
									臨洪	
									前臨興場	贛榆縣
									興莊	
									總計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十二		年九十		年
數三成	產課	折課	串數	折課	串數	折課	串數	折課	串數	折課
		三八·九八八元	四	七·九一五五兩	一	四三·五九八元	四			
		七六·一一八元	二〇二	九·〇一二八兩	八〇	三二·二〇三元	一〇一	二一·八一一元	六三	一四·三二九元
	三一·九一〇元	九五四·五八六元	五六五六	二四一·五二七兩	四〇六四	三二七·一八一兩	五六一三	一〇一·七七五兩	二二四九	一四八·二三八兩
二七·三五九元		一五九·八一八元	二二七	四一·七三四〇兩	一四〇	一二三·八八〇一兩	二九三	八三·八五九八兩	二六五	一四四·二五〇六兩
		一二三·八三四元	二〇五	一七·三七二二兩	一二四	一六·八四一四兩	一二三	一八·一六八〇兩	九三	六二八·一八四二兩

計 總		計 合						年 三 十 二		
法幣	串數	數三成	法幣	折幣	核為	銀兩	折銀	法幣	折銀	串數
一八四・六八五元	二〇			一六八・〇三三元	一六・六五三元		七・九一五五兩		八五・四四六元	一一
六六一・四九二元	一八一六			二六四〇・一六五二元	二一・三二七四元		九・〇一二八兩		四四四・八六七元	一一八六
六六四三・七二八元	三・五八八一		八三・八九六元	二二九九・二七九元	四一六〇・五五三元	一〇一・〇三八五兩	一五六〇・三〇六兩	五一・九八六元	一四四四・六九三元	七八三四
二〇〇六・八四八元	二三一七	二七・三五九元		四五五・四四九元	一五二四・〇四〇元		七〇〇・一九〇七兩		二六八・二七二元	三〇二
五二〇・〇二二元	一二四三			二三四・〇三六元	二八五・九八六元		一二五・五二六兩		一二〇・二〇二元	二九二
一〇〇一六・七七五元	四・一二八七									

附	註
一、每兩征正課一元五角，帶征附稅三角，經征費三角，每兩加串紙三分。	
二、虛課無串紙費。	
三、三成數係臨洪藩二十一年份因災緩征三成，在二十二年份併串補征之數。	
四、新增二十年份按一元八角折合，相沿免收串紙及經征費，但二十一年份以後征收折合法，與第一項同。	
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份照案按正課加一倍罰金，未列入表內。	

▲鄂岸呈報英山羅田兩岸增加銷額及增減稅率日期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五六八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七、九。

此案准稽核總所函稱，英山羅田兩分岸增加銷額，及增減稅率，均應遵照本所總字第一九九零號訓令，於令到日起算，英山已運售之鹽，已照舊牌價出售者毋庸補稅，未售者應照新稅率征稅，羅田未運鹽斤，准照新稅率運銷，均應遵照新定牌價出售，以昭公允等由，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英山羅田兩岸，併歸裕和鹽號承辦，英岸銷額，擬增為每年七票，前經本局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推字第二七一八號呈請核示。羅田銷額，亦已由該鹽號認足四票，應准將尤河嘴所放羅田鹽斤，加入包額計算，於二月二十四日以推字第二七九六號續呈鑒核備案在卷。現奉總所本年四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九九零號訓令飭知，奉部批准揚子四岸平衡稅率案，附抄發總辦兼署長第九八六零號簽呈一件，所擬增加英山票額，按四三搭配收稅，平均每一市

担稅率七元四角三分。部秘書處加簽，擬改為七元四角，以免畸零等因。本局復奉財政部四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四六六號令：頒發改定鄂岸鹽稅稅率表，首列英山改定稅率為每担七元四角，說明欄內，註明「該縣銷額，應改定共為七票」等語，經已轉飭遵照實行，並已令飭裕和鹽號即將英山七票羅田四票之保結換具呈處在案。按羅田英山銷額奉准增加，究應從何時起算，亟須規定。倘從奉令之日起算，則英山在半年內，已報運三票半以外，共有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担之多，超過原案准銷之額甚鉅。該號增運此項鹽斤，實因地方需要甚急，呈奉稽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四三二二號令准，自應將全年七票，規定從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承辦之日起算，同時亦將羅田改為全年四票。惟各該岸均以半年一計，羅田在此半年內，僅報稅七千三百九十五担，合一票半，加以尤河嘴運銷羅田之數，為四月十七日，而該處奉到實行減稅之電令，亦適同為是日。如認為已過結算之期，則補運之鹽，不應減稅。如認為尚未過結算之期，則補運之鹽，自可援例減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局未敢擅專，除俟該商呈將保結繳到，再行續呈，並由稽核處分呈稽核總所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祇遵。至羅田牌價，已於實行減稅之日同時核減，合併陳明。

▲皖岸呈復鹽公堂請在商本內每票加收二元補助費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六九七八號指令皖岸推運局 二五、七、八。

該岸鹽公堂經費，原定按票抽收五元，不敷開支，由全體運商議決，請在商本內每票加收二元補助一節。既據查明自費自用，與成案尚無抵觸，牌價及商本內細目，亦均無變動，姑予照准，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關於皖岸鹽公堂前因辦公經費不敷，由揚州各運商全體議決，在商本內每票加收二元，連原收五元，共為每

票七元，以資應用，呈請轉報備案一案，旋奉鈞署字第八四六號指令開「呈悉。查所稱該岸鹽公堂辦事處經費，前經呈明按票收取五元，由稽核處代收，每月撥付三百元一節。本署未據呈報有案，該項經費，係於何時起實行抽收，呈報何處核准，仰即錄案呈核。又所擬南北鹽每票加收二元，仍在商本牌價內收取等情，究竟抽收此項經費，與牌價內商本細目有無變動，係由商本內何種細目項下抽提，是否另立一目列入牌價內商本部份，併仰詳晰查明具復，再憑核奪」。又奉總所總字第八三九號指令開，「呈暨附表均悉。該鹽公堂主任，是呈由岸商選充，如由商兼充，並非聘僱性質，應為名譽職，至多每月照領津貼五十元，不得支薪，其原支月薪一百元，即可移充「追加費用」，無須每票加收二元。仰即查明具報」各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鹽公堂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稱，「謹將關於署令飭查各節，詳復於後。(一)皖岸鹽公堂辦事處之成立，係皖岸各商鑒於鹽務現值多事之秋，稽核兼管行政，重心移駐蕪湖，加以南北各分岸公堂，函請派專員駐蕪，辦理各項公事，特在蕪湖組織此種機關，辦理南北岸一切案件，及整理業務各項事宜。(二)成立日期，係在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當即呈報備案，奉有推字第六零號批准在案。(三)經費原定每月三百元，以每票提收五元，預計年銷七百票，庶可收支適合，即經歸揚州四岸鹽業事務所代收，僅及兩月，迨自是年七月份起，遵照總所電令，以奉部令，為整頓准釐起見，凡准鹽牌價內商收各款，由兩淮四岸稽核機關，代為征收支付一案，凡揚岸商收商用之款，分別造送預算表，在岸者呈請鈞處代收核發，迄今已行將兩載，均由公家代收。現因開支不敷，故曾具情呈請追加每票二元在案。(四)此項經費，係在牌價內各商收回之商本內按票提收，並不屬於任何一種細目項下，原有商人應收回各種商本細目，並無變動，亦無另立一目列入牌價內商本部份之必要。關於總所飭查一節，主任雖由各商公推，並非兼充，委係聘僱，自無虧損從公之理，奉令前因，理合分別據實呈復，仰祈鈞長電鑒，俯賜核轉准予備案，俾得追加，根據預算，按月具領濟用，以資補助」等情前來。察核該公堂所陳各節，證以成案，尚屬實在情形，該公堂自二十三年五月

一日成立，曾據具報有案，其時各項開支經費，係由商人自備，公家向未過問，迨是年六月奉令，「凡屬准鹽牌價內商收各項捐款，應由各當地稽核機關代為徵收，並審核支付」。當即飭由該公堂將牌價內商收各捐，查明開報，此項公堂經費按票五元，亦在其內，自是年十月起，統由稽核機關代收代付，業經稽核處於會字第一六七四號呈報總所核准在案，比年以來，均係遵令代收，按月撥付三百元，此次該公堂因票數短絀，開支不敷，不得已請求加收每票二元，仍在商本以內，並非於牌價外加收，與鹽價細目亦無變動之處，委屬自費自用，至該主任係由各商公同聘僱，負有辦事專責，非兼充性質可比，茲奉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將本案查明情形，再行呈請鑒核，俯賜准予備案。

▲山東區呈擬曹單兩縣整理引銷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七零五五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七、一〇。

該運使以曹單二縣硝私充斥，疏銷困難，擬請將該二縣現行稅率，各由每擔五元五角減為五元，免收東網隨引征收各費，既係為敵私裕課起見，應予照准。此項減稅，應即在中央附稅內核減五角。惟請將各年銷額各五萬一千餘擔減半核定一節，應再由該運使詳議，如業商自辦或租商承辦，果能覓具殷實鋪保負責承銷，不足甘願賠稅，則於減稅之外，准其將年額減半，否則作為減稅試辦，仍維持原額，俟試辦一年後如有成效，再將年額重行規定。至請飭開封煉硝廠慎重硝戶註冊，嚴限隨硝繳鹽，以及派隊緝私平毀硝池各節，事關根本剷除硝土鹽計劃，應由該運使逕與各該管機關會商進行整頓。又改良土壤一節，前據該運使呈送產硝縣份調查表內擬議該區根本消滅土鹽辦法，業經指令飭與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妥商，擬具具體規劃呈核有案，現在已否籌商就緒，統仰分別遵辦，擬議呈候察奪。

附原呈

案查山東曹縣年額原為一萬零五十二引，合五萬一千零六十四市担，單縣一萬零二百引，合五萬一千八百十六市担，因硝土私鹽充斥，（山東出產硝土鹽縣份以該二縣為最）業行商畏難裹足，久不照章領運，迨職兼任運使之後，嚴令督催，多方勸導，始於二十二年六月招有租商曹裕興本名王翕如接辦曹縣，單裕昶本名王宜文承租單縣，經即分別批准分行有案，乃自租案批准之後，曹縣僅領鹽五百零八市担，單縣二百八十四市担，行銷年餘，迄未續領一引，且據委員查報，尚有征收硝土鹽稅捐嫌疑，當經於二十三年十月分令撤銷租案，並令由東網公所責令各該縣業商等立即分別前往接辦，節經嚴令飭催，勒限具報，遲至十一月底，曹縣業商濟源等，始領鹽三百五十市担前往濟銷，迄今又復年餘，迭經飭催續領，一味置若罔聞，單縣不但粒鹽未領，抑且隻字不復，該二縣硝土私鹽充斥，行銷固屬不易，而課岸重要，責任攸關，亦未便久任放棄，前據委員查復硝鹽狀況並條陳救濟辦法前來，復經訓令東網公所轉飭該兩縣業商趕速領運濟銷各在案。茲據該公所呈稱，「道於三月二日，招集曹單兩縣業商到公所開會，宣示迭次鈞令，並督促該商等切實議定辦法。據曹縣業商濟源等面陳該縣私鹽充斥，幾經整頓，終無效果，困難情形，達於極點，並具函詳述，請為轉呈救濟。又據單縣業商等聲稱，以該縣遭受硝私侵害情形，較之曹縣，有過之無不及，現既奉令催領，商等祇有分別積極尋覓熟悉該縣情形之租商承租接辦，以領課岸，庶免再蹈前次租商中途歇業之覆轍，仍請公所將單縣困難各節，轉陳鑒恤各等情據此。公所查曹單兩縣，向為魯區產銷最甚之域，歷年迭經研討補救之道，迄無妥善辦法。該商等所陳硝私侵害，疏銷官鹽困難各節，確屬實情。其曹縣鹽商條擬治本治標兩辦法，尚有可採，至單縣業商等所述積極尋覓熟悉地方情形之租商接辦，免蹈以前租商中途停業之覆轍等語，亦係實在。除嚴飭該兩縣業商分別妥速進行外，理合據情具復，並抄附曹縣業商來函一件，仰祈鈞使鑒核維持，俯准所請，以恤商艱而示寬大」等情，並附抄函一件據此，查曹單二縣硝土私鹽，

異常充斥，疏銷困難，尚屬實情，若不迅予設法整理，不惟該二縣永淪荒廢，即山東魯西一帶以及江蘇徐屬河南歸屬各縣之引銷，亦將不勝該二縣硝土私鹽之酒賣侵灌，稅收前途，至堪顧慮，現為維持岸銷充裕稅收及整理硝土鹽區域計，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另行規定整理辦法，即（一）將該二縣劃為特別銷區，各以原額二分之一為暫行銷額，免繳東網隨引征收各費，並轉請核減財政部附稅五角，每担實徵五元，俾與江蘇徐屬及河南歸屬稅率相等，比較附近本省之城武定陶各縣，亦所差無幾，照章運銷，當不致有侵灌衝銷流弊，惟無論業商自辦或出租，均須立具切實甘保結狀，負責組巡設店行銷，不得有收賣私鹽及抽收硝土鹽稅捐情事。（二）請由部轉令河南開封煉硝廠慎重硝戶註冊，嚴限隨硝繳鹽。（三）仿照開封先例，先將曹縣城內之積水坑，及附近城區之鹽土山，暨單縣之黃崗集等處，試行改良土壤，以期依次進行治本辦法。（四）一俟查禁硝私商巡隊編練就緒，即行酌派巡隊前往駐緝梭巡，並嚴令政府勒限封閉硝鹽工會，拘辦首要，認真平毀硝鹽淋池，一面由署派監理一員會同各該縣長辦理緝私疏銷事宜，庶於減稅之後，再繼以改良土壤，派巡緝私，標本兼治，或易收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抄同曹縣業商原函一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抄函從略）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公牘

●緝務

▲湖北硝磺局呈擬嗣後緝獲硝磺物品私案分別緝獲機關處理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五七零號指令湖北硝磺局 二五、七、九。

該局對於私運硝磺類物品案件，如由關稅鹽三機關代為查獲送交處理者，應即依照部頒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第五條辦理。如屬其他機關及該局自行緝獲之案，關於充公充賞及處罰各辦法，仍應依照向定章則辦理。仰即遵照。至支配賞款遇無線人時如何支配一節，候另令飭遵。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三月五日子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本部參字第一八七三號令開，茲制定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奉頒上項章程，似專為處理所屬緝私機關互緝私案而設，細繹部章第五條但書，海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運捲烟用紙）不在此例之規定，如各機關本身訂有單行辦法，與上項部章不相抵觸者，其單行辦法，似仍可適用本局處理硝磺類物品私案，局章第三十九條，與部章稍有出入，茲擬嗣後關於硝磺類物品私案，由關稅鹽三機關所緝獲送交本局處理者，其變價充賞辦法，即遵照部頒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如係其他機關緝獲者，仍照本局局章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再部章第五條所開，所餘之款，應分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人員三成，解庫三成等語，惟遇無線人時，究應如何支配，擬併請核示，以資遵循。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公牘

●硝磺

▲安徽硝磺局呈報涇縣繁昌等分局覓商接辦情形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三九號代電安徽硝磺局 二五、七、一五。

據陳涇縣分局由舊商全年認銷硝一百市担，磺四十市担，繁昌分局由商人王景棠全年認銷硝一百市担，磺四十市担，和縣分局第一二三標均自願棄權，請由第四標陳大海承辦，合無分局由舊商介紹彭萬章照上屆比額承辦各節，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取具各該商合同保結，呈候察核。

附原呈

查涇縣繁昌二局繼續招商，仍無人應標，實因比額過高，擬酌減比覓商承辦，前經代電陳明在案。緣涇縣境內年來慘遭匪劫，十室九空，山間居民，間有私熬洞硝，查不勝查，以致上屆銷數不旺，欠比尚多。此次多方接洽，僅有舊商勉可認額，計硝一百市担，磺四十市担，（原定標額硝一百八十市担磺七十二市担）繼續承辦。又繁昌分局前年比額係硝一百市担，磺四十市担。去年新商因與境內礦山有關係，遽增加比額至硝二百市担，磺八十市担。但該處鑛質堅硬，非多配綠酸鉀不能炸裂，而綠酸鉀礙於搭配通案，不能特予加多，致鑛山自運炸藥應用，硝磺推銷不易。本屆原商知難而退，無人應標，祇有商人王景棠來呈肯認比額，計硝八十市担，磺四十市担，（原比額硝二百市担磺一百市担）再三磋商，硝類勉強加至一百市担。至和縣分局當時因競標劇烈，各商多不諳實際，志在得標，原定標額為硝一百市担，磺四十市担，乃竟增至二三百担不等，該商等事後自知危險性多，現得標人暨次多數再次多數，均自願棄權，祇第三次多數陳大海願照所標硝一百六十一市担，磺五十市担，遵章承辦。此外合無全分局僅有吳鑫武一標，亦自願棄權，茲據舊商介紹彭萬章照上屆比額硝一百七十市担，磺六十八市

担（原定標額硝二百市担磺一百市担）承辦。以上數局，範圍甚小，若由局自辦，殊不合算。現涇縣繁昌二局如不減額，竊恐無人問津。含無全分局照上屆比額，未見減少。和縣分局已較定額增加。現在包期已逾十日，亟待解決。是否可予分別照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迅示祇遵。

鹽稅款項現金解旬報表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旬報(第一二九號))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on (區名), Previous Balance (上月結存), Revenue (收入), Expenses (支出), and Balance (本旬結存). It details various tax categories and their distribution across different provinces like Hebei, Shandong, Henan, etc.

統計

Table titled '收入彙積總數' (Total Accumulation of Revenue) with columns for '收入分類' (Revenue Classification),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From start of month to present), and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From start of year to present).

Table titled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彙積總數' (Total Accumulation of Funds to National Treasury and its Agencies) with columns for '匯解分類' (Transfer Classification),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From start of month to present), and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From start of year to present).

轉載

●五省醬業請願取締毒醬及平衡鹽價(根據七月份滬大公報)

稽核總所允飭屬嚴格執行

蘇，浙，皖，贛，鄂五省醬業，前因財政部已於去年九月四日批令鹽字第六九七九號取締無稅毒質醬油，及滬字第八二號令鹽商平衡醬鹽與食鹽售價，不准醬鹽每担多售一元三角四分兩案，批令已久，均未執行。該業因於昨日集合各地代表，來滬再向鹽務稽核總所請願，結果甚佳。茲分誌各情如下。

五省醬業來滬代表，計上海市醬園業同業公會吳飲之，陳蔚文，吳縣公會范子述，汪惟清，朱忍庵，松江公會張秉君，武進公會高詠寬，屠熙華，鎮江公會劉祝雲，蔡鳳祥，趙會卿，太倉梅奎伯，嘉興，寶山方仲甫，無錫丁虎臣，丹陽譚俊義，蔣達夫，浙江全省醬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吳庸卿，凌振鄉，邱慶如，姚幹鄉，紹興陳笛孫，馬稚甫，餘姚周一齋，王幼章，寧波沈綏士，鎮海陳永貴，南潯施哲臣，菱湖鈕衍生，卡覺庵，新市吳鑑青，沈子尊，長興沈大德，吳興陸壽明，錢文炳，雙林馬漱六，汪滌凡，海鹽馬濬明，朱子卿，杭州戴誦敏，硤石汪錦池，金壇黃聽福，蕪湖翟本樞，懷甯吳榮禮，當塗宣城王東山，和縣王文長，漢口翟蔭庭等四十八人。

各代表即至鹽務稽核總所，請見總辦朱庭祺。朱氏當派總務科長馮汝良接見，因代表人多不便，乃

推吳欽之，陳蔚文，宋星綬三人，申述意見，並遞呈文，請求根據財部命令，切實取締無稅毒質醬油，並稱其原料本係鹽鏹，應照官鹽同等納稅，且前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結果，內含毒質，應予嚴禁。馮科長當答轉飭繼續嚴格辦理。

又鹽商歧視醬鹽與食鹽，將醬鹽售價每担高一元三角四分，以致醬業每年損失數十萬，前已呈財部請求救濟，財部當以滬字第八二號令鹽商平衡，但迄未實行，故再請願切實執行，鹽價不容兩歧，如仍違抗，准由各醬坊就近向鹽棧購同等稅率（每担七元二角）之官鹽，庶免鹽商操縱欺壓。馮氏當答照財部訓令，轉飭松江運副使嚴飭鹽商平衡決不使醬業永受損失云。

●日政府計劃大量輸入長蘆鹽斤（根據七月份申報）

河西氏調查報告之結果。

日政府為計劃大量輸入華北特產長蘆鹽。曾派專賣局河西收納課長前往當地視察調查。茲河西氏業已事畢返京，并提出報告，以華北鹽品質優良，運輸便宜，現尚有存鹽四十萬噸，實可充分輸入，以免前往索馬里倫及埃及等地採購之麻煩，政府方面據此報告，業已決定由本年八月開始，每月規定先輸入六萬噸，并將委托三菱岩倉兩會社負責辦理云。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 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板	別場	
	未成者	已成者
寬坨二擴一 廩、大鹽猴 基、猴咀 加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地東一、 所建、猴咀 廁所、工坨 二、所、人 東、所、人 東、所、人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東、馬、一、 馬、溝、東、 溝、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東、馬、一、 馬、溝、東、 溝、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東、馬、一、 馬、溝、東、 溝、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東、馬、一、 馬、溝、東、 溝、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東、溝、東、	其他各項工程	

中	場	浦
東 加 阪 山 基 坨		
院四地東三加定建二所建一 、建、宿所食、工、 遠、山、舍及鹽、張、人坨 醫、棚、坨、增、檢、艘、內		場六、 務、 所加 增
至幹三路幹二、莊段路幹一、 虎路、第、板、第、南、山、南、大、第 口姜第、東、六、城、東、一、南、三 嶺、四、東、		
濟至二河挖頭一、 鹽新、駁河、萬 河關、中、鹽、西、子 疏、正、支、挑		
標汽山三路岔山二標汽艦一 車至、橋口北、車至、小 路嚴東橋汽至東、路南、板 橋港、橋、車、三、橋、城、板	添汽至九種汽至八、七、河六水七、五、洋種汽、 橋車二、橋車山、水、水、關、空、車、灰、橋、車、至、 標路道新、橋路東、南、關、太、關、潮、木、軸、大、水、樑、路、新、二 加、艘、浦、各、莊、城、平、支、質、河、柴、管、及、各、浦、道	
路、阪、張 橋、山、艦 梁、汽、至 車、東		
改加挖二石東一 圓寬地、修、阪、 角、鹽、水、張、石、山、張 溝、門、蘇、路、坨、艦		

南	濟 場 正
一、院、建醫 二、燕尾 港、放鹽 三、建廟 四、地、建 五、地、建 六、地、建 七、地、建 八、地、建 九、地、建 十、地、建 十一、地、建 十二、地、建 十三、地、建 十四、地、建 十五、地、建 十六、地、建 十七、地、建 十八、地、建 十九、地、建 二十、地、建	
一、大源 二、大源 三、大源 四、大源 五、大源 六、大源 七、大源 八、大源 九、大源 十、大源 十一、大源 十二、大源 十三、大源 十四、大源 十五、大源 十六、大源 十七、大源 十八、大源 十九、大源 二十、大源	支路
一、善後河 二、善後河 三、善後河 四、善後河 五、善後河 六、善後河 七、善後河 八、善後河 九、善後河 十、善後河 十一、善後河 十二、善後河 十三、善後河 十四、善後河 十五、善後河 十六、善後河 十七、善後河 十八、善後河 十九、善後河 二十、善後河	四、善後河 五、善後河 六、善後河 七、善後河 八、善後河 九、善後河 十、善後河 十一、善後河 十二、善後河 十三、善後河 十四、善後河 十五、善後河 十六、善後河 十七、善後河 十八、善後河 十九、善後河 二十、善後河
一、姚河 二、姚河 三、姚河 四、姚河 五、姚河 六、姚河 七、姚河 八、姚河 九、姚河 十、姚河 十一、姚河 十二、姚河 十三、姚河 十四、姚河 十五、姚河 十六、姚河 十七、姚河 十八、姚河 十九、姚河 二十、姚河	
一、輕便路 二、輕便路 三、輕便路 四、輕便路 五、輕便路 六、輕便路 七、輕便路 八、輕便路 九、輕便路 十、輕便路 十一、輕便路 十二、輕便路 十三、輕便路 十四、輕便路 十五、輕便路 十六、輕便路 十七、輕便路 十八、輕便路 十九、輕便路 二十、輕便路	

登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附錄

場	青	濤	場
		興莊下口 及稅處 加添宿舍	
	汽至經四車故莊三車南二 車廣安、路石石、路門、 路山東拓汪 汽汶水直汽頭 頭街汪	莊支計一 至路劃、2 青(興青3 口由青)	港牛六汽新 汽至、車至 車小小路東 路東巷 坎
	標汽至經六板及更通五座加放四三加三活前放二梁路濤汪一 車廣安、加換坨、活鹽、座添、板建鹽、各濤展、橋 路山東拓 釘麗橋興 耀處白 石安橋五處下 種汽修由 橋頭街汪 鐵板標莊 二漆頭 橋莊 空門口 橋車至拓		橋港牛六種汽新 標汽至、橋車至 車小小路東 路東巷 各坎

區	雙
一、响坎水 二、响坎 三、响坎 四、响坎 五、响坎 六、响坎 七、响坎 八、响坎 九、响坎 十、响坎	新張新 河店新 疏溝 浚至
一、楊家堆 二、楊家堆 三、楊家堆 四、楊家堆 五、楊家堆 六、楊家堆 七、楊家堆 八、楊家堆 九、楊家堆 十、楊家堆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附錄

備	外 以
路請關於 表參閱公 閱公路	
至山嗣至由嵐查 嵐鋪又虎贛山贛 山展由山榆頭榆 頭修虎鋪修原至	
至山嗣至由嵐查 嵐鋪又虎贛山贛 山展由山榆頭榆 頭修虎鋪修原至	路安遠十橋鋪榆十橋榆沙州十樑汽陽十車至十樑 橋鎮至四樑汽至三樑汽河經二車至一路沐、 梁汽北、車嵐、車至紅、路宿、橋陽海 車新宿 路山贛 路贛門海 橋遠沐樑汽州
	船响 碼水 頭口 渡

考
故二月份 名稱改為 新榆至嵐 山頭
故二月份 名稱改為 新榆至嵐 山頭

(二)長蘆灘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查長蘆灘務建築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財	堂	別	場
		(二)特修	未成	房
		及場所稅警 務員完成	已成	屋
		(二)碾鋪 繞灘路面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未成	道
		(一)碾鋪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已成	路
		(二)碾鋪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未成	橋
		(一)碾鋪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已成	樑
		(一)碾鋪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未成	涵
		(一)碾鋪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已成	洞
		(一)碾鋪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未成	電
		(一)碾鋪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路內完成	已成	話
		(二)新河 灘通塘灘 駁鹽河 駁鹽河 駁鹽河	未成	其
		(一)南開 雁翅碼頭 雁翅碼頭 雁翅碼頭	已成	他

考 備	外 場	場 台 盧
	(二)廢灘 稅警住所	(二)特修
	(一)東沽 稅警住所 完成	(一)稅警 及場所 稅務員 所完成
	(一)豐蘆 聯絡綫路 基土方 豐蘆綫路 (二)豐蘆 綫路 (三)廢灘 綫路 基土 (四)豐蘆 綫路 鋪	(二)碾鋪 統灘內 路(三)碾 基土方 (四)碾鋪 灘內路面
	(一)豐蘆 聯絡綫路 漢間土 完成 (二)已碾 四〇九 公里	(一)統灘 路(二)碾 完成 (二)已碾 九〇六 公里 (三)碾內 里二遍 (三)碾內 路土方 約四萬 作約四 路土方 五千公 方
	(一)豐蘆 聯絡綫橋 路(二)碾 橋	(二)碾內 路板
		(一)統灘 路橋梁 成(二)沿 洋車路平 板橋完成
	(一)豐蘆 聯絡綫涵 洞(二)碾 涵洞	(二)碾內 路涵洞
		(一)統灘 路涵洞 成
	(一)東沽 稅警住所 電話 (二)廢灘 稅警住所 電話	(一)灘坨 處及稅 警場所 稅務員 所電話
	(一)豐蘆 聯絡綫渡 口碼頭	(一)特修 柵欄 (二)特修 坨溝 (三)尚亭

(三) 山東建坵修路工程之進行

查山東建坵修路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考 備	場 澳 膠	別 場	
		建 築 房 屋	修 築 道 路
		未完成者	未完成者
	營房九處驗放處及營房六處稅警區部一處分區部及驗放處一處	已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長一公里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長六十六公里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石橋十一座木橋十三座灰管四處滑坡二處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石橋五十五座木橋十座活板橋十座	已完成者	

(四) 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

查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黃	姚	餘	別場
				未完工程 建築秤放稅警房屋
				已完工程
				未完工程 測量 鹽場
測鹽處岸根場石松港自 竣場鹽塘塘又塘橋門自 均潭小青沙頭及金頭 已及石嶼瀉塘塘三松清 草杜橋塘塘處處門港 測漬五西島鹽鹽至至				已完工程
				未完工程 小修平塘路 走道及牛車路
				已完工程
				未完工程 建築 公路
				已完工程

已完工程
填土及取土基
地已購齊
二東三西一東
二東三西一西
二西三及中區
七區建築房屋
位等

未完工程
測量
鹽場

已完工程
○畝約一七二
○畝約一七二
○畝約一七二
○畝約一七二

已完工程
取消完竣
二處亦經
取消完竣

未完工程
建築
公路

已完工程
三六三
路中借觀
其五九公
•里六七
公計長十
線至依塘
東測全
已測全
用全線
形斷面
中線水
止本月
三本開
本年二
測量工
作於十

場	甲 碧	場	洲 大	場
	(一) 稔山分廠 (二) 乾和分廠 (三) 蘇西分廠		(一) 三洲分廠 (二) 西浦分廠	
	(一) 乾和分廠 第一分廠 第二分廠		(一) 大洲分廠 第一分廠 第二分廠 第三分廠 第四分廠 (二) 三洲分廠 第二分廠	(四) 花樹分廠 第一分廠 第二分廠 第三分廠 (五) 白沙分廠 第一分廠 第二分廠 第三分廠 第四分廠 第五分廠 第六分廠
	(一) 碧甲場公署		(一) 大洲場公署	
	(一) 稔山分廠 派出所 (二) 乾和分廠 辦事處 (三) 蘇西分廠 辦事處 (四) 修繕分廠 蘇和		(一) 大洲分廠 辦事處 派出所 (二) 三洲分廠 派出所 (三) 西浦分廠 派出所	
	(一) 乾和分廠 瞭望樓 (二) 蘇西分廠 瞭望樓		(一) 大洲分廠 瞭望樓	
			(一) 三洲分廠 碼頭	

場 靖 小	場 橋 石	場 甲 海	場 水 淡
(一) 淡水分廠 第二坨	(一) 南灶分廠 第三坨	(一) 湖東分廠 (二) 旂尾分廠 (三) 東河上下 第一坨 第二坨 第三坨	
(一) 淡水分廠 第一坨 (二) 金廂分廠 第一坨 第二坨 第三坨	(一) 南灶分廠 第一坨 第二坨 (二) 桂林分廠 第一坨 第二坨		(一) 東洲分廠 (二) 黃甲分廠 (三) 四圍分廠 (四) 港尾分廠
(一) 淡水分廠 辦事處	(一) 石橋場公署	(一) 旂尾分廠 辦事處 派出所 (二) 東河上下 分廠辦事處 (三) 湖東分廠 派出所	
(二) 金廂分廠 辦事處	(一) 南灶分廠 辦事處 (二) 桂林分廠 辦事處		(一) 東洲分廠 辦事處 (二) 港尾分廠 派出所 (三) 淡水場公署
(一) 淡水分廠 瞭望樓		(一) 旂尾分廠 瞭望樓 (二) 東河上下 分廠瞭望樓	
(二) 金廂分廠 瞭望樓	(一) 南灶分廠 瞭望樓 (二) 桂林分廠 瞭望樓		(一) 東洲分廠 瞭望樓

考	備
附小靖場註：查海甲，石橋，小靖三場，工作遲延，管理及運料困難，間有各坨之柵欄，亦被當地土人竊取，預定完工日期，如無雨水暨其他窒礙，大部工程約五月底完成。	大洲場：三洲分廠第一坨，僅欠坨披及零碎工程未完，碼頭正在砌石級。西浦分廠第一坨進行情形全三洲第一坨。大洲場公署尚待修理。
石橋場：南灶分廠第三坨本應已完，間有未臻完善，尚待修葺。石橋場公署全部已完，尚欠內部裝修暨其他零星工作。	碧甲場：稔山分廠第一坨，第二坨欠坨面及零碎工程未完，乾和分廠第三坨及蘇西分廠第一坨第二坨進行情形，全稔山第一坨。碧甲場公署各部份已完，欠牆壁刷灰水。
海甲場：湖東分廠第一坨，僅欠零碎附屬工程，派出所正在進行砌磚，約三尺高。旂尾分廠第一坨第二坨進行情形，全湖東第一坨。辦事處及瞭望樓，大部份已完，尚欠油色及其附屬工程。東河上下分廠第一坨第三坨進行情形，全湖東第一坨，第二坨土方已完，尚欠坨路坨披及附屬工程。辦事處及瞭望樓全部已完，欠附屬工程。	附註：查大洲碧甲兩場因四月份有雨水室礙，故尚有小部份工程，於五月上旬或中旬可完全告竣。

(六)川鹽由宜轉沙改用輪運之開始

鄂西係川淮鹽並銷區域，其鹽行交易，大抵匯於宜昌沙市兩處。川鹽先由產地（自流井）駁帆船運往重慶，再以輪船轉往宜昌，其行銷沙市者，則由宜以帆船（此項帆船當地通稱木船）駁運。川鹽運商，以宜沙之間，木船運費昂貴，裝卸亦欠便利，且復時有失事，屢擬改用輪運。二十三年間，經鄂岸權運局飭令宜沙兩處木船一律登記，計共登記七十四艘，總容量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包，一面規定酌配輪運辦法，以期木船逐漸淘汰。惟近年運沙川鹽，日漸減少，船工生計感受困難，鄂岸宜昌鹽務稽核分處迭據宜沙川鹽公會及宜昌川楚木船生計維持會籲請救濟，經召集運商船戶協議，所有業經登記之木船，按其容量包數，以每包一元九角計算，分別給資遣散，茲據鄂岸權運局轉報，宜沙木船業已資遣完竣，共發遣散費八萬三千餘元，自本年五月起，川鹽由宜轉沙，實行改用輪運等情到部，經即指令准予備案。

(七)青海軍鹽發給之停止暨青海軍鹽經費之撥助

查青海地方貧瘠，財政困難，軍餉無着，歷有按名發給軍用食鹽每月一斤之習慣，不獨有乖鹽政章制，而軍隊自赴鹽池馱鹽，數量難於稽核，不無影響冒混情事，實為漏私大宗，自前年成立西北鹽務收稅局，着手統一整理西北鹽務，關於青海軍鹽一項，迭經由部函商地方軍政當局予以停止，嗣准函復，以邊地軍隊痛苦情形，異於他省，可否仍舊發給，俾部下感受中央實施之惠，萬一礙於鹽制，則請酌撥補助軍鹽經費，以資接濟等由，當以補助軍鹽經費，雖查無成例，尚事屬可行，經按照青海現有軍隊一萬七千人標準，核定年撥補助軍鹽經費洋一萬元，分別函令照辦，並嚴禁軍人嗣後馱取食鹽，以杜私漏。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奉令剷除積弊樹立廉潔政治一案，前奉總所第七九零號通令，轉奉財政部抄發 行政院第一四九九號訓令到處，遵經嚴密查察，皖處暨所屬各機關，分別管理征稅秤放事項，悉恪遵定章辦理，對於動用公款以及發給購置公物等，均有單據簿籍經過數手為證，管理既嚴，自無私吞侵佔之機會，復經飭據具報，尚無舊染之污，假有察覺舞弊嫌疑，當即究懲具報在案，除仍遵令隨時嚴加督察外，業將遵辦情形，分別呈報，並奉指令知照在案。

(二)關於測驗精鹽手續，經奉總所本年五月二十日總字第八六零號訓令，并附發鹽業研究所蔡主任擬具之測驗精鹽吸潮手續一書，該書對於記錄濕度及採取鹽樣等方法，詳為說明，並於最後加列工作不

力，或記載不實者，由研究所呈報總所加以懲處，以免因一部分之玩忽，而致影響於全部工作，令飭遵辦等因，已飭西梁關食鹽覆查所覆查員等切實遵照辦理矣。

(三)關於令飭河瀝溪辦事處以後不得脫鹽接濟一案，據稅警隊長劉佑昆報告，轉據該防仙家村，雲梯，十二都等處各子店聲稱。僱人前赴河瀝溪鹽倉購鹽，常有候至四五日方有鹽過等情，查邊境駐防稅警，抵制障私，若本岸之鹽不能充足，則人民不免淡食，而稅銷必受影響，經飭宣城秤放處轉飭河瀝溪辦事處妥籌辦理，如再無鹽接濟，定即從嚴取締云。

(四)關於皖岸鹽公堂請在商本內加收補助經費每票二元一案，經奉署令飭後，即查明該公堂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成立，曾據具報有案。其時各項開支經費，係由商人自備，公家向未過問，迨是年六月奉令，「凡屬淮鹽牌價內商收各項損款，應由各當地稽核機關代為征收，並審核支付」等因，當經飭由該公堂將牌價內商收各捐，查明開報，此項公堂經費按票五元，亦在其內，自是年十月起，統由稽核機關代收代付，業經皖岸稽核處報明所核准在案。比年以來，均係遵令代收，按月撥付叁百元，此次該公堂因票數短絀，開支不敷，不得已請求加收每票二元，連原收五元，共為每票七元，仍在商本以內，並非於牌價外加收，與鹽價細目亦無變更，自費自用，故代轉報，至該公堂辦事處主任，係由各商公同聘僱，負辦事專責，并非兼充性質，已將本案查明情形，呈報所鑒核備案矣。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五六各月份工作報告

(一)福清莆仙兩屬鹽務收回官辦

查包商制度，種種不良，應行逐漸取銷，以期達到自由貿易之目的，業經先後將上游延建邵及福州兩屬取銷包商，推行自由貿易，並將長樂屬收回官運在案，現在包商期限瞬即屆滿者，尚有福清莆仙兩屬，應行援照上游福州辦法，及時收回，官運商銷，推行自由貿易。茲將計劃辦法及預算，分別詳陳於下。

(甲)福清屬 關於該屬收回官運一案，業經職署所先後呈報，並呈奉財政部三月三十日鹽字第二三八三七號指令，准自該商續辦期滿再行收回官辦各在案。茲查該屬包商包期，計至本年五月底屆滿，擬即依案收回，官運商銷。計該屬設置收稅局一，並分設西門海口兩倉，運足鹽斤，以便商人直接向該局完稅領鹽，在該屬內自由售賣。出倉售價，每市秤一担，定為五元五角。(在包商時期每担定價為六元三角)計正稅二元，附稅一元五角，外債附稅三角，整理費一角，營運費一元六角，除稅款並本儀外，每担約可盈餘五角。(即營運費每担一元六角除由莆田場運至西門倉每担本儀約九角五分由莆田場運至海口倉每担本儀約一元二角五分平均每担一元一角外每担盈餘約五角)按調查報告，該縣屬月可銷鹽二千二百担，而設置一收稅局，兩分倉，一稅警分區部，三稅警隊，所有薪工辦公各費，每月預算，計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對除不敷之數，擬由福建區營運費總帳內開支，查該福清收稅局，已於六月一日成立矣。

(乙)莆仙屬 關於該屬收回官辦一案，業經職署所呈奉財政部四月十八日鹽字第四零二一號代電及總所四月三十日總字第一五二六號電照准在案。茲查該屬包商包期，計至本年五月十日屆滿，擬依案收回，官運商銷。計該屬設置收稅局一，並分設宮下池頭兩倉，運足鹽斤，以便商人向該局完稅領鹽，在該屬內自由售賣。出倉售價，每市秤一担，定為三元八角。(在包商時期每

担定為四元)計正稅二元，附稅五角，外債附稅三角，整理費一角，營運費九角，除稅款及本
備外，每担約可盈餘三角二分。(即營運費每担九角除由場運莆田之官下倉每担本備約三角由
場運至仙遊之池頭倉每担本價約八角五分平均每担五角八分外，每担盈餘三角二分)按調查報
告，該縣屬月可銷鹽五千五百担。該縣地接產場，私鹽易於侵灌，故稅警之力量及佈置，尤須
嚴密雄厚。茲擬設置一收稅局，兩分倉，四稅警隊，兩汽船，所有薪工辦公各費，每月預算，
計三千九百九十六元，對除不敷之數，擬由福建區營運總帳內開支。查該莆仙收稅分局，已於
五月十一日成立矣。

至於以上兩屬收回官辦，雖對營運費不無虧折，而對於稅款則可望增加。現在福清屬包額無多，
難免無滲私之弊，莆仙包額，月應銷四千担，現距離包期屆滿不及一月，已短銷一萬六千餘
担，則按月銷數，實僅二千餘担，將來收回整理，銷額定必增加，當不至如包商時代之日見糾
紛也。

(二) 福州屬出倉鹽斤改為五担起碼

查福州鹽務，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取銷包商制度，實行官運商銷。茲為資本微薄之散商便於逕向各倉購
運，以利推銷起見，業經呈奉鹽務署 稽核總所 本年四月 七 日 七 號 一四九六 號指令核准，將各倉出倉鹽斤，改為五
担起碼，至於上游各倉，亦經呈請准予一律施行。

(三) 派員調查閩浙閩粵交界鹽務情形

分所為明瞭閩浙閩粵交界鹽務情形，以謀改革而利推銷起見，業經呈奉總所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五二五

號豔電，核准派員前往各該處實地調查，並得粵浙分所飭屬協助，茲擬俟調查人員報告來所，即便核定與華方針，以謀推銷辦法云。

(四) 增編稅警十隊

閩省產區遼闊，原有稅警四十六隊，分布各區，力量已感薄弱，近以各地私坎清除之後，防止復晒，需警甚切，尤覺不敷分配，經呈奉總所核准增編稅警十隊，奉令之後，積極進行，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七隊，分派各區增防，又於六月二十一日招收學警三隊，現正在加緊訓練中，預計本年八月下旬可以完成。

(五) 緝私成績

本年四月份至六月份，統計緝私共七百五十四次，緝私數量約五千三百五十八担五十七斤，與上年同月份統計比較，增獲私鹽一百五十次，緝私效率之增加，可以概見。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建築井內馬路進行工程情形一案

查本所奉令建築井內馬路，業經本年四月三日動工，於四月六日以業字第一九零號文呈報總所在案。自開工後，所有建築工程，係分段進行，採取包工制，平均每日工作人數，約二千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有已成未成工程情形，分列如次。(一) 土基，開工者十分之七，成工者十分之四。(二) 橋工，開工者十分之五，成工者十分之二。(三) 涵洞水溝，開工者十分之三，成工者十分之二。至全路工料費

用，關於路基路而及橋工者，共需洋三十一萬元。關於其他一切附屬事項者，共需洋十八萬元。現在支
付已成工者，五萬餘元，正在工作中尚未支付者，亦五萬餘元。

(二)關於擬定富榮東西兩場鹽質檢定所檢定食鹽辦法及分別推行情形一案

案富榮東西兩場鹽質檢定所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後，因川省各場產鹽情形，與沿海各區既有不
同，而富榮產鹽情形，較之川省其他各場，亦復各異，兼之富榮產鹽情形，極為複雜，所產鹽質，優劣
高下尤不一致，為督促改良及易於推行起見，經由本所召集東西兩場場長及檢定員，會同產銷課課長，
依據檢定規則，參照本地情形，詳加討論，擬具進行手續辦法如下。(一)由兩場場長選擇最優花巴鹽，送
經檢定所化驗合格後，即照製若干份，分送有關各機關法團，存作標準，嗣後發生鹽質糾紛，即以此項
標準，為一切鹽勛之模範，以資鑑定。(二)場署於各倉灶放鹽之前一日，通知檢定所，以便檢定員隨時
前往施行檢驗。(三)先行擇要檢查所產鹽勛，合格者即令照製，不合格者，詳考原因所在，諭令改良，
并隨時陸續施行，以期普遍。(四)花巴鹽加烟著色者，應另求著色原料，以合人民習慣，在未得替代方
法以前，暫仍其舊，免礙銷岸。(五)平常檢定時間，每一種應限二十四小時內檢定完畢，每五種至多限
三日，餘類推。兩場製鹽方法，應由兩場場長負責監製，以期改進。以上各條，於討論決定後，經即分令
東西兩場場長及檢定員，分別督促進行各在案。

(三)關於裁併川北分所改設支所各情形一案

查川北分所轄鹽場十一處，全區稅收每年不過二百萬元左右，收數既屬不多，而各場產鹽成本，
復貴於川東南各場，為縮減經費及便於整理起見，非將川北各場併由四川分所統籌合計，難收指臂之效

爰擬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裁併，仍於潼川地方設立支所，即由該支所助理兼任管理該區各場行政稅收一切事宜，曾經呈奉總所本年三月二日總字第六六五號指令核准後，所有北所原有稅警課，改為四川分所稅警第四區一等區部，其內部稽核人員，亦經函商北所，除將原有人員酌留一部份，補充改組支所職缺外，其餘改組後無缺人員，即分別呈請總所另調，及由本所指調井渝兩處服務，至川北支所，業於七月三日遵令在潼川改組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曾奉總所總字第七九六號令調沈明揚接充川北支所助理，該助理業於七月二十日接任視事，經以總字第一四七三號及總字第一五三四號文呈報總所各在案。

(四)關於本所協理率同會計課遷移重慶辦公各情形一案

查重慶一埠，現為川省經濟重心，富榮引稅多在該處徵收，而各支所稅局匯解稅款，亦皆集中於此，兼之川北分所裁併以後，全川鹽款收支帳目，均由本所管理，為便於存匯支撥鹽稅款項及集中帳目，以便審核編造起見，擬將分所會計課移渝，由協理率同前往，以便主持支撥編造，曾經呈奉總所總字第七九四號指令核准，隨即遵令照辦，除該課所屬「票照」「統計」「稅警經費」三股暫行留井外，其餘全體，於六月三十日啟程赴渝，業於七月六日在渝開始辦公，至分所方面，關於會計部份，事務尚多，爰將北所一等會計員袁福昌，調井暫充本所會計課副課長一職，以便駐井辦理一切，經以總字第一四七二號及總字第一四四八號文呈報總所各在案。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口北支所會計課由津移回張垣情形 口北支所前以察東連陷六縣，事變日急，為預防計，將會計課

暫行移津，會計員劉季玉，金錦泉，張駿等三員暫假分所辦公，具詳一月份報告。茲據該支所電，以時局漸趨緩和，仍請移回等情，當經電覆照准，並飭各該員等於九日搭車馳回張垣。

(二)南運河工程與市府合作大規模疏濬及預飭各商築運之經過 分所前為便利鹽運起見，經改驗委會技術處派員履勘南運河淤淺之處，擬即擇要開濬，具詳三月份報告。嗣津市當局要求雙方合作，由市府成立疏濬委員會，大舉興修，即經加入辦理。茲准該會函知開工在即，當以一經築壩斷流，運道立時阻絕，特分令蘆網公所德興公司等速即大批築運，免致脫銷。

(三)關於辦理蘆鹽出口事項之經過 分所辦理蘆鹽輸出最近經過情形如下。(一)日政府專賣局收納課長河西金城，帶同技師安達豐及另一隨員來華，調查及商洽採辦工業用鹽事宜，並擬就便參觀鹽灘，於二十六日抵津，事先由駐津日代總領函知到所，當經知會總辦蘆鹽出口事宜專署會同招待接洽。(二)奉部規定輸出日本工業用鹽辦法，經摘要轉函駐津日總領事通告承辦輸入日商知照，俾免隔閡，一面並請將二十六年份規定購蘆鹽額數，先期一年通知，俾資籌備。(三)本年日方擬購十萬噸，正商洽售價中。(四)為期運輸便利。漢沽坨內輕便鐵道及運鹽碼頭，亟待修理，需款約六萬元，先由整理費項下借支，經電呈總所奉准。

(四)奉准貸款救濟灘荒之經過 蘆台場處轉據漢沽灘業公會呈，以坨鹽滯銷，灘戶無力勘晒，懇請貸款救濟等情，當以漢沽灘戶窮困已極，尤恐供人利用，轉墮陰謀，即經電呈總所，奉准由本區鹽稅項下撥款十萬元，交由漢沽灘業公會就各灘戶分攤貸給，並協訂償還辦法，如蘆鹽出口實行，即將應得生鹽價全部由所代收，否則由各灘戶本年第二三兩週輪售鹽價內分兩次扣訖，其貸款利率，按二

厘計算，儘小週輪售所得鹽價清還。

(五)楊柳青驗放處之暫移 楊柳青驗放處，以疏濬南運河開工，鹽船將改道唐官屯之開口河航行，呈請在青縣及唐官屯間籌設臨時辦公處，以利查驗，即以原有員司稅警移往辦公，俟運河工竣，仍回舊址等情，當經核准，並予轉呈備案，旋據呈報，馬廠運濟橋地勢扼要，為鹽船必經之地，已租妥房屋，於月之十六日開始辦公。

(六)高陽百尺等村放淤工程之糾紛 高陽百尺等村放淤工程，引起鄰縣任邱民衆誤會，以引水設閘，危及千里堤身，羣起反對，電請停工，改驗委會當為慎重起見，姑飭暫停工作，一面派由技術處長劉和前往解釋，證明施工計劃，決不妨礙堤身，並與河北省府建設廳商定解決辦法，正在籌備復工。

(七)察東收稅三支局被偽方接收並員差陷敵營救及脫險之經過 口北支所呈報，寶昌分局所屬阿騰達喀蘇，固拉班古鎮，巴彥們都三支局，先後被偽方強迫接收，並將阿固兩支局員差一併劫往多倫等情，當經呈奉冀察政委會令飭外交委員會交涉營救。旋據該支所呈，以阿固兩支局員差經劫抵多倫後，誣以聯絡家人私擅收稅圖謀不軌等罪，賴蒙旗貢總管者證明確係 國民政府正式機關職員，並得偽方繙譯代為解釋，幸獲釋放。於十七日脫險回張。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督飭豫陝兩岸運商運儲大量鹽斤 查迭奉總所電令，飭商於洛陽儲鹽六百五十担，鞏縣儲鹽五百担，西安儲鹽七百担，以備民食，限於文

到十日內辦妥呈報等因，正遵辦間，復准河南督銷收稅兩局電同前因，當即令行潞網鹽務總會轉飭豫陝兩岸運商公會遵辦，並函河東運署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復開，洛陽鞏縣應儲鹽斤，已飭由益豫潞鹽公司負責辦理，西安應儲鹽斤，已由西安鹽業公會於西安城內西倉門倉內存儲，囑查照等因前來，除分函豫陝兩鹽務收稅局查照外，已據情呈報總所備案矣。

(二)奉飭中央附稅及外債攤額應以法幣匯解

查本區征收鹽稅，前奉省令，豫陝兩岸商人繳納法幣，晉岸商人繳納省鈔，故所征鹽稅鈔幣，殊不一致，每月匯解中央附稅攤款，向由運城裕華銀行承辦，該行近以省鈔貼匯法幣，賠累不貲，致令本月應解攤款未能如期匯出，一再函請設法救濟等由前來，復經分所查核屬實，業已呈奉總所會字第六二八號代電略開，陝豫兩岸所收法幣，應即撥解外債攤款及附稅，至晉岸所收省鈔，自可撥歸省用，毋須貼水等因奉此，現已由分所函請河東運署轉飭運城省銀行遵照辦理矣。

●發展四川鹽產工業芻議(續完)

王善政

其餘則為鹽水清淨裝置，離心器，唧筒及管件等。全廠機件，據作者在歐洲調查，約為二十五萬元左右。

全廠之經濟計算：

(1) 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a. 固定資本包括有：

全部機件所值

二五〇,〇〇〇元

運輸費（由歐運至內地以20%計算，普通以10%計算即可敷用，但運至四川境內，運費較多）

五〇,〇〇〇元

廠房建築

一〇〇,〇〇〇元

b. 流動資本主要者為煤及鹽水工資等（煤以每月五百噸計合五千元，鹽水每月成鹽一千二百噸計，約需二萬元，以及其他雜項）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全廠總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元

(2) 全年支出部份：

a. 支出鹽水費用

一八〇,〇〇〇元

（每日成鹽四十噸，每年工作三〇〇日計，共成鹽一萬二千噸合十八萬擔，每擔成鹽所需之鹽水成本以一元計

b. 支出用煤費

五〇,〇〇〇元

（據Escher-Wyss廠發表謂含熱量6500卡之煤，一公斤煤可發生七公斤蒸汽，故每小時發生四〇〇〇公斤蒸汽，需煤五百公斤至六百公斤，每日約為十五噸，全年三百日為四五〇噸，以五千噸計，每噸值十元）

c. 用水所值包括於動力用煤費中，茲不另算。

d. 薪資 總共開銷

一五,〇〇〇元

經理一人 二, 四〇〇元
 化驗員一人 一, 二〇〇元

生火夫二人
 機房一人
 清淨裝置一人
 蒸發裝置二人
 離心器裝置處
 二 三班共四一, 四〇〇元
 乾燥裝置一人
 幫工六人
 打掃工廠工人

e. 辦公費及其他雜項修理等 二五, 〇〇〇元

f. 資本利息(以10%計) 五〇, 〇〇〇元

g. 廠房及機器折舊(以10%計) 四〇, 〇〇〇元

4, 000, 000 X 10%

總共全年支出 三六〇, 〇〇〇元

全年總共支出為三十六萬元，全年可得精製食鹽十八萬担，故每担成本為兩元，較四川一切各處舊式製鹽本均為低廉。

(3) 全年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全年可得精製食鹽十八萬担，每担以十元計共值副產物之收入暫不計入)

(4) 全年毛利盈餘

1,800,000—360,000 = 1,440,000元

此種盈餘，鹽稅及運費皆未算入，自不可靠。而此二者，所費亦鉅，鹽稅每担平均以兩元計，而運費每担平均亦以兩元計，則又需開銷180,000担 \times 4元 = 720,000元故全年確可盈餘(1,440,000—720,000) = 720,000元

c. 誰來負責進行建廠

新式鹽廠之建設，既如是急不容緩，然則其建廠責任，誰起負歟？依作者之意，略述如下：

(1) 國辦 新式鹽廠，須規模宏大，資本雄厚，方足連帶開辦電解廠以製苛性鈉，漂白粉，液體氣，或則連帶創 鍊鉀製碘部。人民之財力有限，一般土鹽商之腦筋較舊，故欲一時建設大規模之鹽廠，非國家之力量，創辦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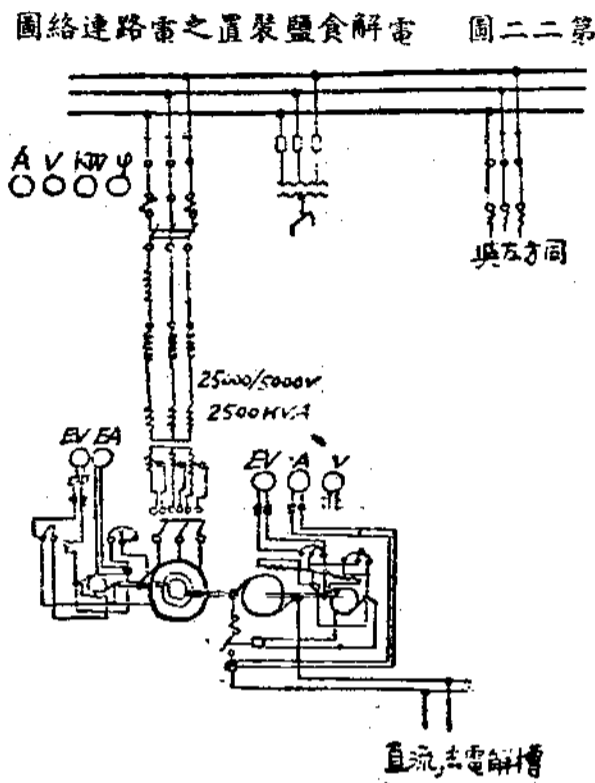
(2) 省辦 四川鹽產，關係全省財富頗大，去舊革新，蜀省當軸，理當負責，無待論也。

(3) 全國經濟委員會，開發西北，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莫大職責，蜀省亦屬西北之一，鹽產既為蜀省之主產，改革四川鹽產工業，自為首要工作。

(4) 私人集資 集合股本，創設新廠，亦為唯一辦法。或蜀省鹽業老商，或全國實業巨子，集資營業，其利可圖也。

三、四川鹽業攸關的化學工業

A. 氫氧化鈉 (NaOH) 與漂白粉 (CaCl_2) 氫氧化鈉的來源，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由碳酸鈉與石灰水作用，得氫氧化鈉及碳酸鈣，這個方法，較為老式。第二個方法，便是電解鹽水，這個方法，較為新穎，乃最近四五十年來的工業。第一個方法，與本題無關，暫不縷述。第二方法，與鹽產工業，頗為攸關，略述于下：



(1) 電解食鹽廠電路之連絡。第二二圖乃示電解食鹽廠，三相交流電變成直流之裝置，全廠有五十六座電解槽全部電流，係由二座馬達發電機相互產生，總路電線為三相交流，電壓二五，〇〇〇弗打，經過變壓器降至五，〇〇〇弗打，於交流馬達上，直接連有兩座直流發電機，每座之電壓為〇至二五〇弗打，五二〇〇安培。

(2) 電解槽，電解槽之式樣及方法，不下數十種，但普通工廠所採用者以 Siemens-Billiter 式，美國之 Gibbs-(Vorce) 式，Nelson 式，及 Krebs 式等為最多，下表記錄，係“Handbuch der Technische

“Elektrochemie” 1933年版所載者：

電 解 槽 式 樣	已安裝工廠，工作所需之總馬力
Siemens-Billiter式	約 50,000 馬力
Gibbs(Vorbe)式	約 35,000 馬力
Nelson式	約 20,000 馬力
Krebs 式	約 18,000 馬力
Allan-Moore 式	約 15,000 馬力
Greisheim 式	約 12,000 馬力
Townsend 式	約 10,000 馬力
Ciba-Monthey 式	約 10,000 馬力
Badischen-Anilin 工廠式	約 6,000 馬力
Dow; Giordani-Pomilio, De-Nora 等式	約 10,000 馬力
Castner, Kellner, Whitney 式	約 18,000 馬力
Billiter-Leykam式	約 4,000 馬力

第二三圖為 Siemens-Billiter 式電解槽之構造，該槽乃由柏林西門子工廠所承造，據西門子電化學部總工程師 V. Engehardt 氏於一九一一年所發表之 Billiter 式電解廠各種紀錄如下：（距今已二十餘年，變動處當然很多，用以作為參考可也）

建造一個用一二〇〇瓩的 Billier 式電解食鹽廠，在一九一一年約需資本一百四十萬馬克，內中分為。

- 建築廠房 三五〇,〇〇〇馬克
- Billiter 式電解槽 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導電鋼線

五〇,〇〇〇馬克

發電廠及其他裝置

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總共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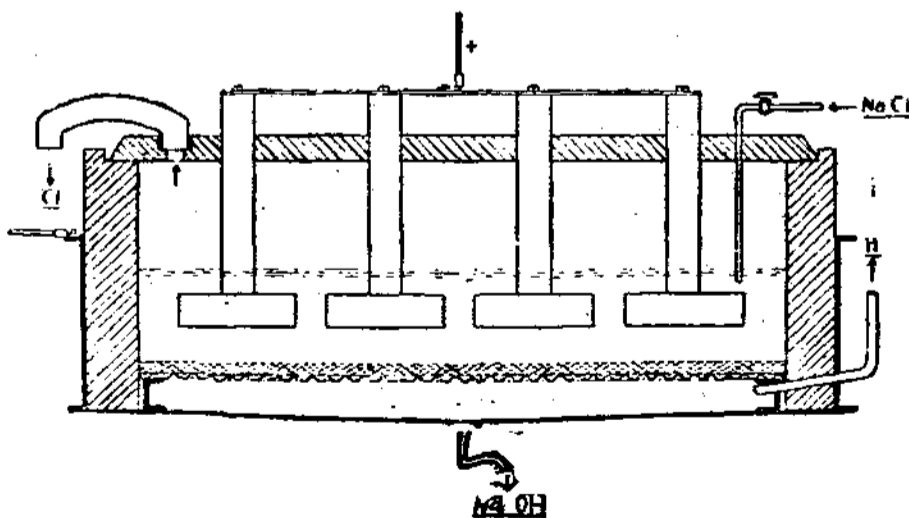
一,四〇〇,〇〇〇馬克

建造如此大小之電解廠，每年需換新電極費約為五六，〇〇〇馬克，換新隔膜費八〇〇〇馬克。全年工作八千小時，可得固體氫氧化鈉（九五%）三五六〇噸，漂白粉八六九〇噸，每電解得一公斤氫氧化鈉（一二五%濃度）需電量為二·七瓩小時，或製得一公斤氫氣需電量為三·一瓩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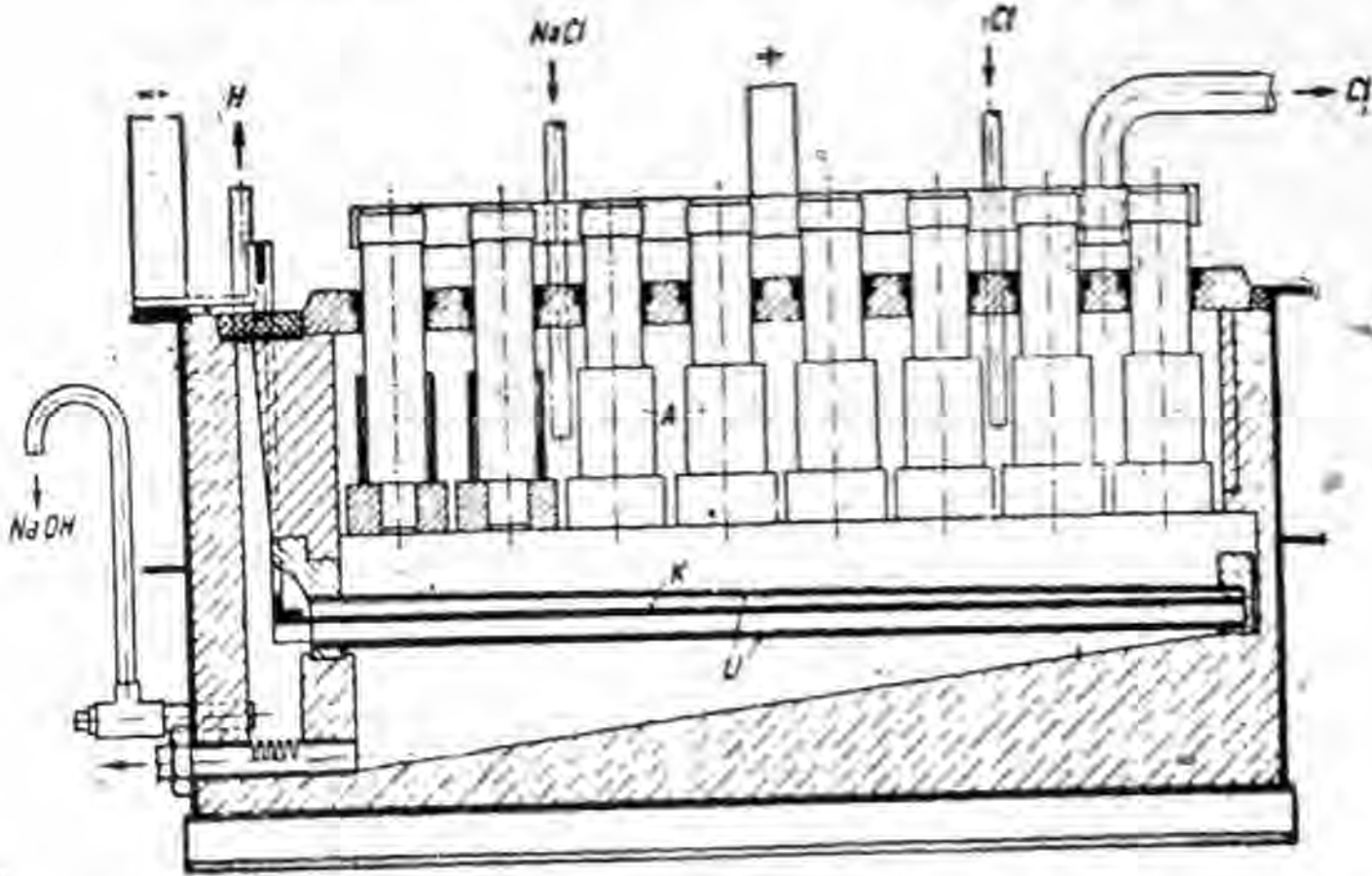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 Pest Siozza 式電解槽一種，亦為一般電解工廠所採用者，其構造如二四圖，亦係柏林西門子所造，最適於小規模電解廠之用。茲將其工作紀錄列表如下：

需用電力	用3.25至3.5瓩小時可得1公斤氫氣+1.1公斤NaOH及2.4立方公尺氫氣
電壓	每槽之電壓為3.8至4.1瓩打
用鹽量	用2.7至3公斤食鹽可得1公斤氫氣+1.1公斤NaOH
平均NaOH溶液濃度	125至140克/每公斤NaOH溶液
電解槽溫度	65至75°C

第二三圖 Siemens-Billiter式電解食鹽槽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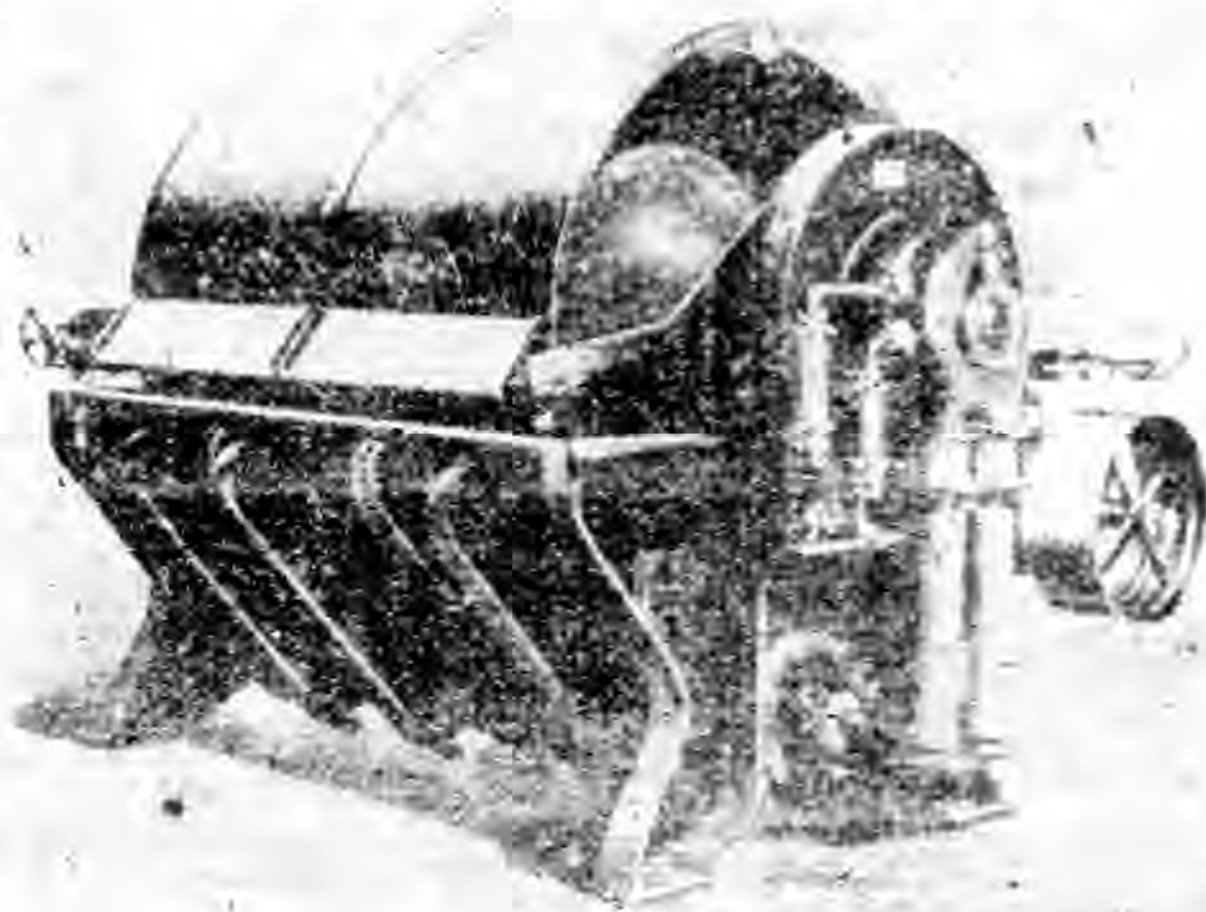
第二四圖 Pest Slozze式電解食鹽槽構造圖



(3) 電解後溶液之處理。電解後之氫氧化鈉溶液，甚為稀薄，欲得固體氫氧化鈉，第一步須先經蒸發過程。蒸發所用機械，普通多用多効式蒸發裝置，所耗燃料既儉，而蒸發速度又速也。氫氧化鈉溶液中尚含有未經電解之食鹽，當溶液蒸濃後，食鹽即自行結晶分離，故第二步為過濾。將全部食鹽分離除去。過濾方法，以用鼓式過濾器者為多，該器係 Buckau 之 R. Wolf 廠所造，其構造如二五圖，每具鼓式過濾之過濾面積為六平方公尺，每小時可分離鹽為 5-6000 公斤。

鼓式過濾器之全部裝置，及工作情形，如二六圖 R 為過濾溶液之盛貯器，溶液由 R 流至 NS 鼓式過濾器中，過濾後之溶液經 S 管至盛貯器 VK 中，LP 為一乾空氣唧筒，WA 為液體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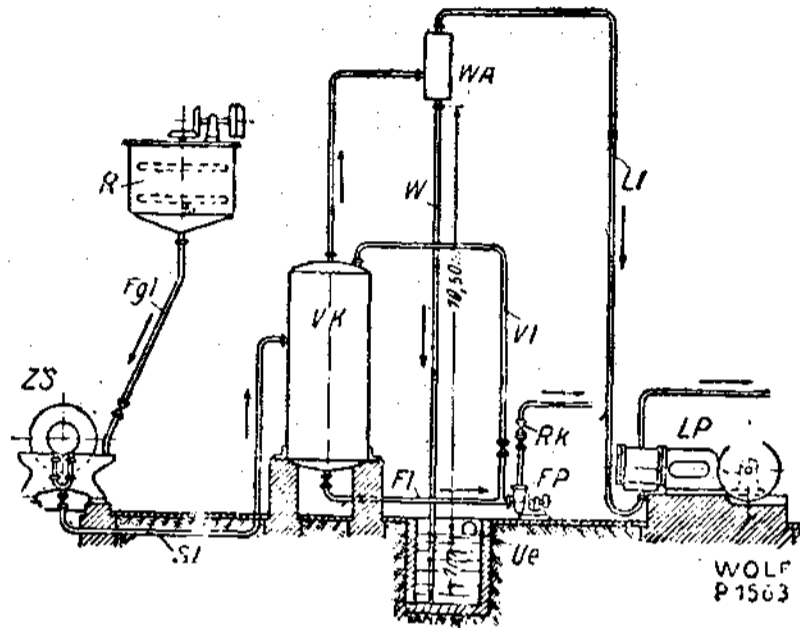
第二五圖 Wolf 廠所造之鼓式過濾器



器。

最後一步程序，即為熔化即將蒸發已濃之 NaOH 之溶液，

第二六圖 鼓式過濾器工作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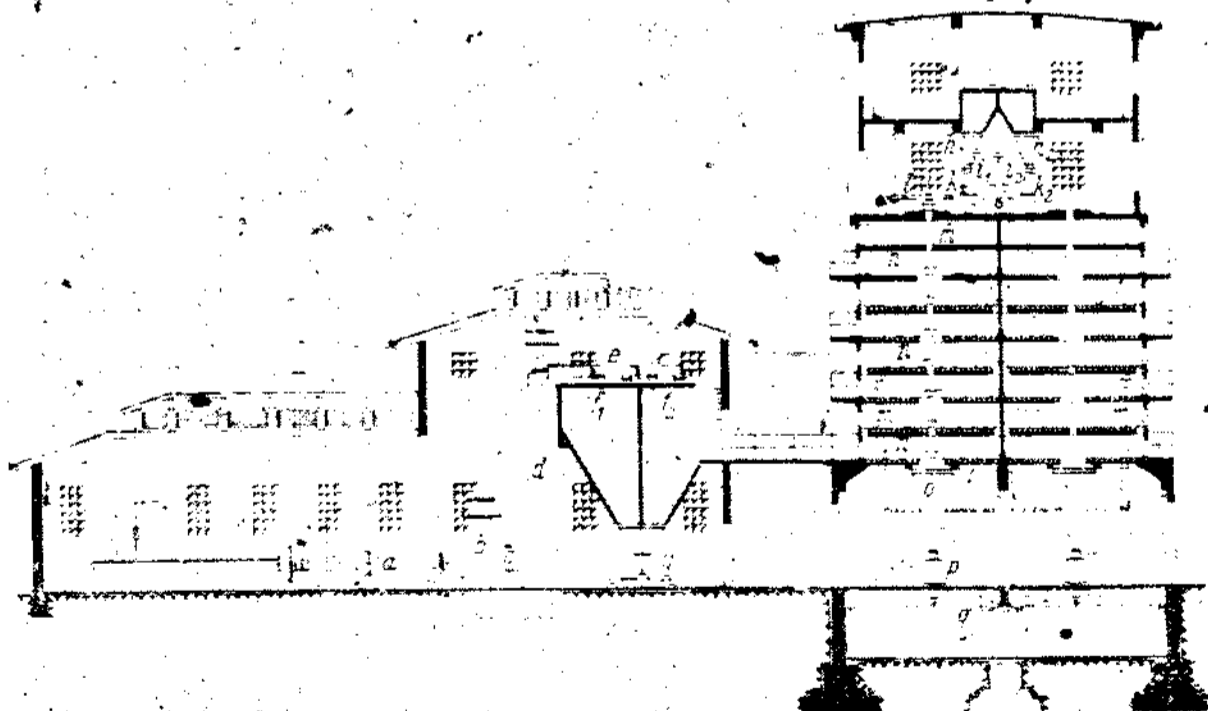


在鍋中溶化，而結成固體。

漂白粉之製造 所用原料為石灰及氯兩種，石灰須含純CaO在95%以上，氯氣亦須純潔，含CO₂須在2%以下，含須在88%以下。

佳美之漂白粉，需合下列三個條件：(1) 色澤雪白，(2) 含有効氯在三五以上，(3) 溶解後能

第二七圖 柏林Krebs & Co 廠所造之 Backmann 式漂白粉裝置圖



急速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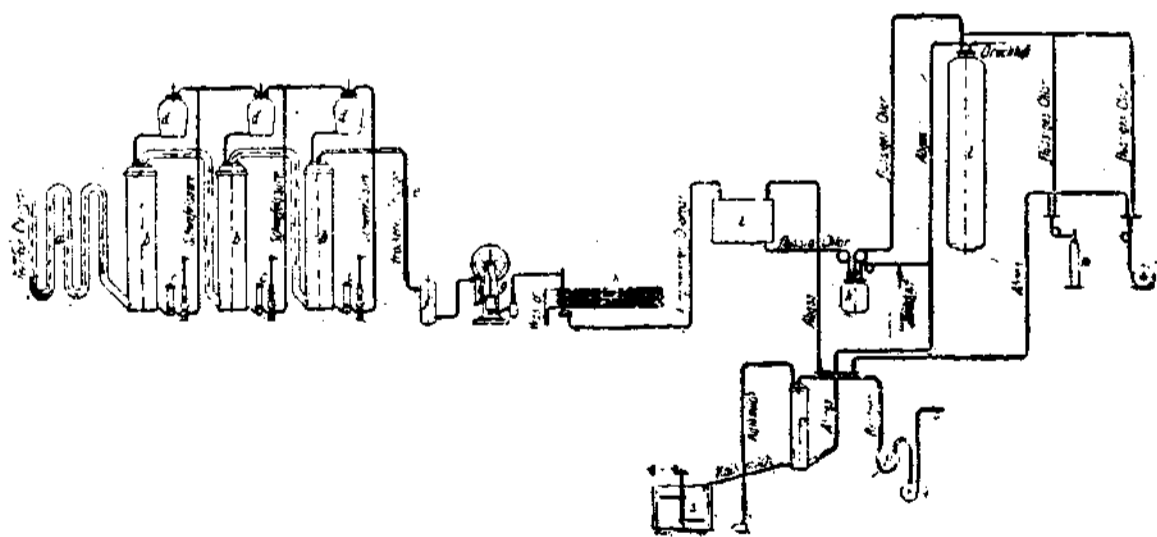
製漂白粉之化學機械，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 Hasenclever 式，第二種為 Rudge 式，係一九二〇年始行專利者，第三種為 Backmann 式。

第二七圖係柏林 Krebs & Co 所承造之 Backmann 式漂白粉裝置，石灰由消化器 a 經升揚器 b，至節器 c 中，再經升揚器 d，及螺旋式運輸器 e，輸至石灰水化倉 f₁ 及 f₂ 中，從倉中出來之石灰，經唧筒 g，輸至 藏器 h₁ 及 h₂ 中，經送入 k₁ 器及 k₂，及自動式量重器 i₁ 及 i₂，輸入漂白粉製造器 m 中，該器分有多層，石灰慢慢流下，氯氣係由底部第二層輸入，成製漂白粉由 O 部處傾出。

由電解槽所得之氯氣，大都含有水份，故經濃硫酸加以乾燥，(如二八圖 b)，乾燥後之氯氣，經壓縮機 g，及冷卻器 h 等，將氯氣變成液體，流入 k 中，一部份未液化之氯氣，則輸至 s 中，與石灰乳化合以製漂白粉。

一公斤氯氣可出三一七倍之氯氣，而一公斤漂白色只可出一二，六倍(以體積計)氯氣，液體氯氣除作漂白用外，於水之清

第二八圖 製造液體氯氣工作程序圖



淨，及冶礦工業，亦多用之，故近數年來，液體氯氣之製造量，增加極速。

最近由氯氣與氫氣燃燒以製鹽酸，品質極佳，故採用此種方法者，亦日益加多。

B. 鉀鹽與氯酸鉀 四川鹽水，可用為鉀鹽提製氯料者，概始於英國聯華銀公司，取鹽水化驗後，知含氯化鉀極多，與美國之 Searles 湖鹽水極相仿，吾人已知美國 Searles 湖之鹽水，已為美國鉀鹽工業原料之大來源，而吾國之寶藏，仍棄之無人過問，殊堪可惜也。

按鉀鹽原料，產諸德國之 Stassfurt 地方，鉀鹽工廠，不下數百家，戰前戰後，皆足以操縱世界鉀鹽肥料市場。德國之鉀鹽礦，種類極繁，其最重要者為。1. Carnallit ($KCl \cdot MgCl_2 \cdot 6HO$)，含 KCl 為 26.9%，含 $MgCl_2$ 為 34.2%。含水為 38.9%，但實際德國 Stassfurt \searrow Carnallit 礦，含 KCl 平均為 16%，按 Pfeiffer 分析結果如下：

Stassfurt \searrow Carnallit 礦之化學成份：

KCl	15.7%
NaCl	21.5%
$MgCl_2$	21.3%
$CaCl_2$	0.3%
$MgSO_4$	13.0%
不溶解物	2.0%
水分	26.2%
總計	100%

(3) Kainit ($KCl \cdot MgSO_4 \cdot H_2O$) Kainit 礦為直接用作硫酸鉀提製者，但近年以來，此礦產已逐漸減少，亦無足輕重矣。

(3c) Sylvinit 總含 KCl 20% 至 30% 之間，茲將德國兩種 Sylvinit 礦樣品，分析結果，紀錄如下：

	Sylvinit 樣品一	Sylvinit 樣品二
KCl	24.6%	28.6%
$MgCl_2$	4.2%	51.7%
$NaCl$	46.2%	0.9%
水分等	24.0%	$MgSO_4$ 0.2%
$Al_2O_3 \cdot Fe_2O_3$ 等	1.0%	水分等 18.6%

(4) Hartsalz 礦，含 KCl 16% 至 30% 之間，含 $MgSO_4$ 在 15% 至 50% 之間。以上四種，為德國鉀鹽工業之主要原料。

我國之鉀鹽，究屬何類，頗難斷定，但據過去各方分析結果，鉀鹽之成份約如下表：

全固形物 百分數	氯化鈉 百分數	氯化鉀 百分數	氯化鈉佔全 固體百分數	氯化鉀佔全 固體百分數	
黃水(按農商部分析)	13.64	6.70	49.8	25.56	
黑水(按農商部分析)	25.66	15.83	61.9	16.516	
按英國 Sulman 分析結果		氯化鈉%	氯化鉀%	氯化鈉佔全 固體百分數	氯化鉀佔全 固體百分數

按財政部分析結果	全國形物 百分數	氯化鈉%	氯化鉀%	氯化鉀佔 全國體%	氯化鉀佔 全國體%
黃水	16.188	13.3	0.7	81.7	4.3
黑水	21.76	16.9	3.02	74.2	13.9
黑鹽水	20.6	15.03	3.69	73.5	17.9
岩鹽水	31.0	25.06	4.77	82.6	15.4
鹹水(含MgCl ₂ 為31.45%)	65.2	18.76	13.26	28.8	20.3

由上列各處分析結果，據作者意想，我國之鹽產，與德國之 Sylvinit 礦相仿。因德國之 Sylvinit 礦含 KCl 為 20% 左右，NaCl 為 50% 左右，而我國之黃水含 KCl 為 25.56% 含 NaCl 為 49.8%，其他如黑水含 KCl 在 13—17% NaCl 自 60—80% 間，但較德國 Sylvinit 礦品質略次耳。再有鹹水一項，在財政部分析結果，為含 NaCl 為 28.8%、KCl 為 20.3%、MgCl₂ 為 47.5%、(固形物為 100%) 與德國之 Carnallit 礦相彷彿，茲比較其成份如上。

德國之 Carnallit 礦 我國四川之鹹水(按財政部分析結果)

KCl	15.7%	13.26%
NaCl	21.5%	18.67%
MgCl ₂	21.3%	31.45%
水份	26.2%	34.80%

研究鉀鹽以德國為最早，尤以 Vanit Hoff 工作為最多，其主要之研究為 NaCl, KCl, MgCl₂, MgSO₄, K₂SO₄ 及 CaSO₄ 等之溶解度，及如何分離之工作。茲將 Carnallit (NaCl KCl MgCl₂ 之混合物) 及 Sylvinit (NaCl 及 KCl) 之溶解度關係略述之，因我國之鹹水，與 Carnallit 頗相類似，而黃黑水，

則與 Sylvinit 所含成份相仿也

下表乃示 $MgCl_2$, KCl , 及 $NaCl$ 溶解度溫度相互之關係，表內所載之公分數，係溶液飽和所溶解之量數。

每公升溶液所含 $MgCl_2$ 公分數	溫度 15°			溫度 40°			溫度 65°			溫度 90°		
	KCl 公分數	NaCl 公分數	比重	KCl 公分數	NaCl 公分數	比重	KCl 公分數	NaCl 公分數	比重	KCl 公分數	NaCl 公分數	比重
0	118	255	1.236	164	237	1.240	212	220	1.245	260	206	1.253
10	115	246	1.236	162	228	1.240	208	213	1.245	256	199	1.253
30	110	228	1.236	156	211	1.240	200	198	1.245	245	186	1.253
50	104	209	1.236	149	194	1.240	191	184	1.245	235	174	1.253
70	98	190	1.237	142	177	1.241	182	169	1.246	224	161	1.254
90	93	172	1.237	135	160	1.242	173	154	1.247	214	148	1.255
110	88	153	1.237	126	143	1.243	164	139	1.248	203	135	1.256
130	83	136	1.238	121	128	1.244	155	125	1.249	192	122	1.258
150	78	119	1.241	114	113	1.246	146	122	1.251	182	110	1.260
170	73	104	1.241	107	100	1.248	137	90	1.253	172	98	1.262
210	63	76	1.241	93	76	1.253	119	87	1.259	162	76	1.265
230	58	64	1.249	86	65	1.256	110	66	1.263	142	66	1.271
250	53	52	1.252	79	56	1.260	102	57	1.267	132	58	1.275
270	48	42	1.256	72	47	1.264	94	49	1.271	123	50	1.279
290	43	32	1.261	66	37	1.268	89	41	1.275	114	42	1.283
310	38	23	1.267	60	30	1.273	80	34	1.280	107	35	1.288
330	35	17	1.272	55	23	1.280	75	27	1.286	102	29	1.293

由上表可知，溫度愈低，KCl及NaCl之溶解度愈小，MgCl₂溶入愈多，則KCl及NaCl之溶解愈少。依此結果，如欲分離NaCl濃化KCl，不外二途：一、減低溫度，二、添加MgCl₂。

將Sylvinites中的NaCl及KCl分離，其原理較為簡單，因為NaCl由0°C度至100°C的溶解量增加極微，而KCl則增加頗速。利用溫度與溶解度之不同，將KCl及NaCl結晶分離。

下表乃示NaCl及KCl單獨的飽和溶解量。

°C	%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NaCl,	35.5	35.8	36.0	36.3	36.6	37.0	37.3	37.9	38.2	38.9	39.6
KCl	28.5	32.0	34.7	37.4	40.1	42.8	45.5	48.3	51.0	53.8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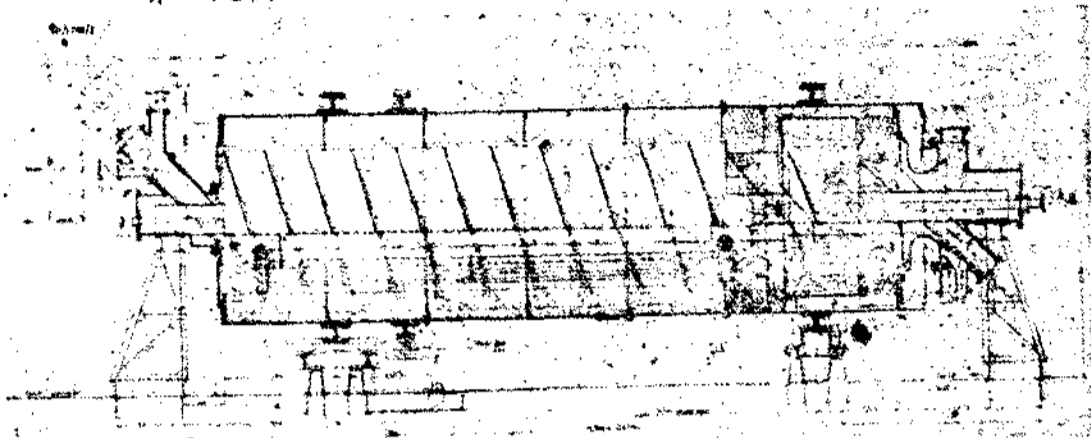
由上表中，可知NaCl由至100°C溶解度祇增加約4%在KCl，由至100°之間，溶解度則增加約一倍。

茲再將NaCl，及KCl同時溶解於水與溫度之關係示于下表：

°C	%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NaCl	31.2	29.7	29.2	28.7	28.2	27.7	27.2	26.8	26.4	26.1	25.7
KCl	10.6	12.5	14.7	17.1	19.5	22.0	24.0	27.3	30.0	32.9	35.9

由上表可知，在低溫度時，NaCl溶解多而KCl少，在高溫度時，NaCl溶解少而KCl多。所用此種溶解度與溫度之變遷，將NaCl與KCl分離，其方法即在NaCl與KCl之混液加熱蒸發，最初鹽水中含NaCl多而KCl少，故在高溫度時約(100°N) NaCl成份達39.6%即結晶而出，因鹽水中含

第二九圖 G. Sauerbrey 廠所造之鼓式溶解器



KCl 極少，絕不能含 35.9% 以上，但 NaCl 繼續結晶分離，即 KCl 濃度漸漸增加，NaCl 溶解度因之減少。俟鹽水所含 KCl 多於 NaCl 時，則放置冷下至 0°C，則 KCl 結晶析出，而 NaCl 仍在溶液中（因 0°C 時 NaCl 為 31.2% 而 KCl 只為 10.6%）。據德國工廠工作結果，依此法分離可得 98% KCl，而祇含 NaCl 0.5%

鉀鹽廠之製造程序，可分下列各步：

(1) 採礦及研碎，(2) 溶解及預熱，(3) 澄清及結晶(4) 過濾及乾燥(5) 混合，裝包出廠，茲簡述如下：

(1) 採礦及研碎 用普通開礦法將鹽礦掘出，由運輸車載運入廠，旋經軸碾機碾碎，次入球磨研細，以待溶解製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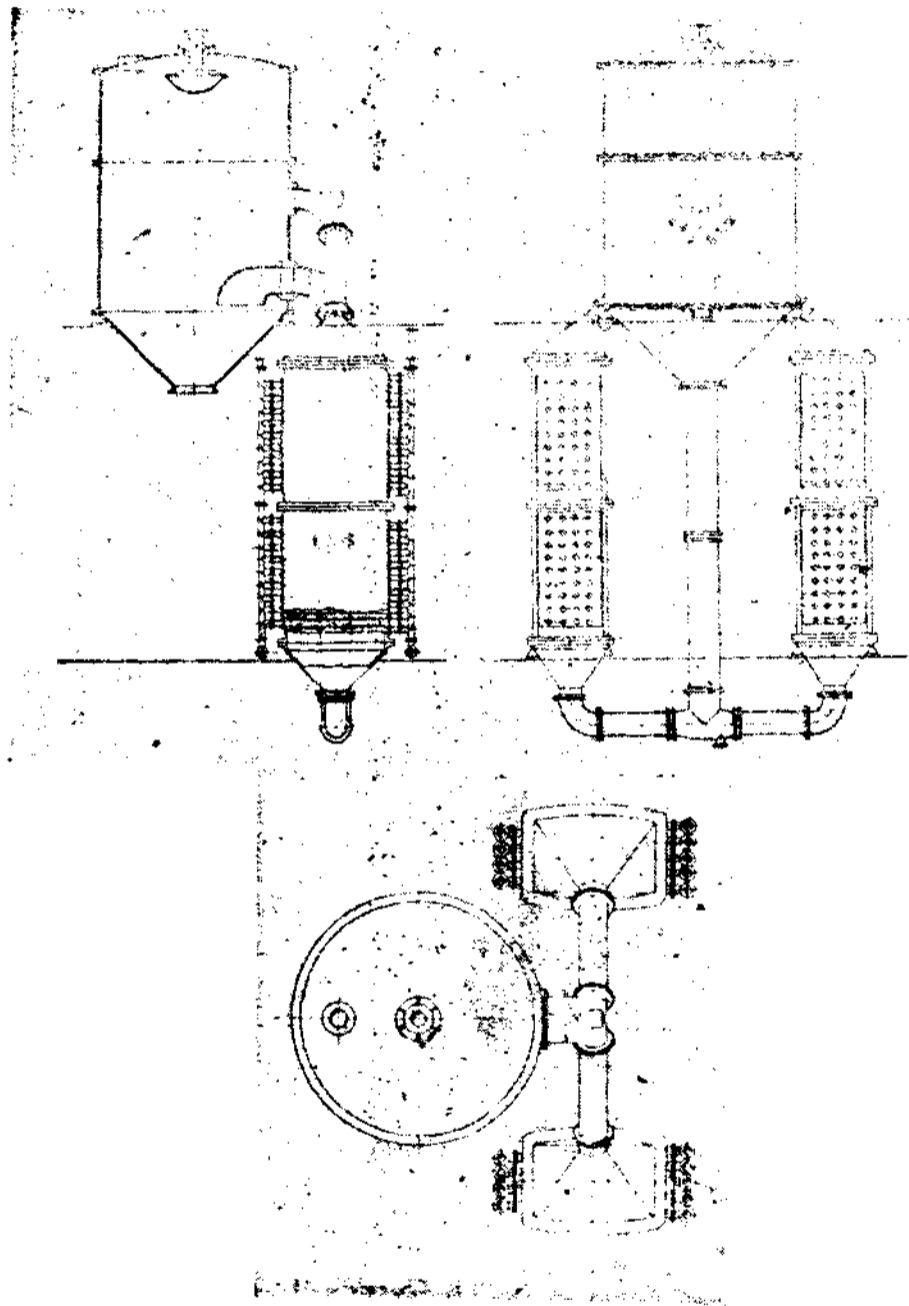
(2) 溶解及預熱 溶解器之構造種類頗多，有用直接加火者，有用蒸汽加熱者，其最普通者，為 Stassfurt 城 G. Sauerbrey 廠所造之鼓式溶解器，其構造如二九圖。

該器工作連續，研細之鉀鹽礦由左上方加入，飽和之溶液于右下方流出。該器之工作量乃依構造之大小而定。如圖所示者，長約九公尺，直徑二公尺。

預熱器之構造式樣，亦頗繁多。第三十圖乃為 G. Sauerbrey 廠所造

之循環預熱器，該器係鑄鐵所造，成圓柱形，溶液在器內可循環流動，下方二器內有管件頗多。熱之交換，即於其中完成。管件之面積，普通為120平方公尺，下列紀錄即為該循環預熱器工作之能量。

第三十圖 G. Sauerbrey 廠所造之循環預熱器



吸熱面積

一二〇平方公尺

每小時可熱溶液之數量

二六·五立方公尺

入器時溶液之溫度	15°C
出器時溶液之溫度	84°C
溫度預熱	69°C
每小時需用蒸汽量	2.8噸

(3) 澄清及結晶。鹽礦溶解後，即須澄清，以去不溶雜質。澄清所需之時間，約為1/4小時至一小時。不溶物質，留於箱底，由過濾法濾去之。濾液即施蒸發，濃縮至適當濃度，旋入結晶箱中，冷卻結晶之。

(4) 過濾及乾燥：

由 Carnalilit 礦所得之氯化鉀結果晶層，不及 Sylvinit 礦所得者佳，茲將分析結果，列表于下：

	(I) 由 Carnalilit 礦所得之 KCl 結晶層之成份	(II) Sylvinit 礦所得之 KCl 結晶層成份
KCl	59.6%	97.18%
NaCl	12.6%	2.08%
MgCl ₂	7.1%	0.42%
不溶物	0.4%	0.29%
MgSO ₄	0.9%	
水份	19.4%	

氯化鉀之晶體，由過濾得之。其乾燥方法，與食鹽乾燥，大致相同，普通用鼓式乾燥器，或離心乾燥器。

(5) 混合，裝包出廠。普通廠中所製之鉀鹽，約含 $KCl 180\%$ ，即銷售以作肥料。其含 98% 氯者，則為上品，另置一處，以製純氯化鉀。

上文所述，概係德國鉀鹽工廠之一般情形，但欲發展我國四川鉀鹽工業，則非先行調查不可。採取鹽井樣品，分析鉀鹽含量，研究其設廠價值，計劃其開辦規模，或附設，或獨立，以德國工廠為規範，以我國社會為觀摩，如此進行，方克有成。

氯酸鉀為炸藥廠及火柴工業不可缺少之原料，有關於國防民生，亦極密切，故氯酸鉀之製造，亦須同時並進。

工業上氯酸鉀之製造方法，計有三種：(1) 為 United Alkali CO. 的 Baker 式電解法，(2) 為 Aussiger Vereins 式電解法，(3) 為 Angel 式電解法，其最早者為瑞士之 Villers-Sainte-Sepulcre 氯酸鉀廠係 Gall 與 Montlaur 二氏所創。據 Chem. Met. Eng. 34 (1927) P. 288 Costa Angel 氏發表，謂在一九二四年中，製一〇〇〇噸氯酸鉀費值如下表：

氯化鉀	六五〇噸	值二六，〇〇〇美金
鹽酸及重鉻酸鉀		值二，七〇〇美金
炭電極	四〇噸	值二，〇〇〇美金
電流		值一五，六〇〇美金
蒸發及其他各處所用之煤		值一，七〇〇美金
人工開支及修理費		值二〇，〇〇〇美金

機件修理及改良等

值 七, 〇〇〇美金

資本利息及折舊

值 一五, 〇〇〇美金

其他消耗

值 一〇, 〇〇〇美金

總值

一 一八, 〇〇〇美金

電價以每瓩年值一六元美金計算，全年共用電為六，六五百萬瓩小時，每製氯酸鉀一公斤，需電六，六五瓩小時。由上表可知，製一〇〇〇噸氯酸鉀，約需美金一二〇，〇〇〇元，即每噸氯酸鉀之製造成本為一二〇美金，約合國幣四五百元左右。但聞上海每磅氯酸鉀市價約國幣一元左右，與製造成本所值相差有數倍之差，我國火柴工業及兵工廠每年所用之氯酸鉀進口量，為數當屬不少，實有自行設廠，實自給之必要也。

C 天然煤氣與汽油 天然煤氣，以美國出產為最多，但論其發源歷史，則以我國四川為最先，蓋因漢唐時即有用天然煤氣以蒸發鹽水之記載。然則四川天然煤氣之存量若干。年產幾何。含油多少。成份如何，則罕有詳細之記載，精密之調查。按地質而論，天然煤氣之存所，都為油田之區，鹽礦之域。我國四川，鹽井既如是之多，煤氣存在必不為少。故上屬諸項問題，實為急不容緩所當解決，亟謀善為利用者也。

天然煤氣的化學成分，各處所產者，並不一致，茲就世界各處天然煤氣之分析結果，紀錄如下，以資參考。

化學成分 (%)	天然煤氣					
	俄國之 Baku	美國之 Olean	羅馬尼亞之 Galita	Galizien 之 Rus tanovice 地方	奧國之 Wales	德國之 Neungamme
CH ₄	93.09	96.50	24.0	86.5	96.3	91.6
C ₂ H ₆	—	—	49.0	—	—	—
重炭氫化物	3.26	—	6.3	8.7	—	0.8
H	0.98	—	—	—	0.8	2.3
CO	—	0.50	2.0	—	0.7	—
CO ₂	2.18	—	5.3	—	0.6	0.2
O	—	2.00	0.9	1.0	0.6	0.7
N	0.49	1.00	12.5	3.8	1.0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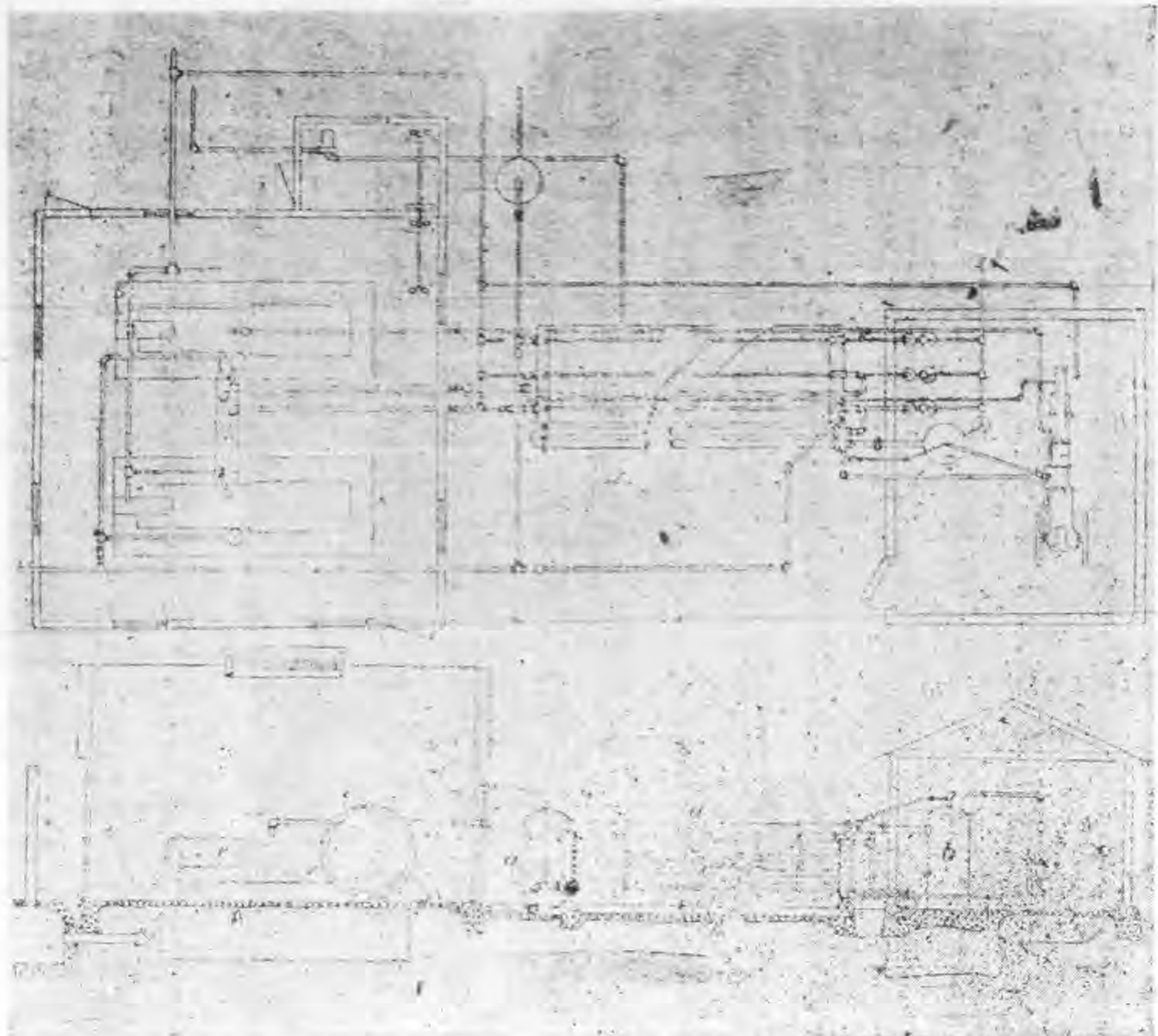
天然煤氣之提取，乃屬鑽井工程之一。由井中抽出之煤氣，有直接引至鍋爐為熱力之來源者（俗稱井火），近年以來，有用剛出井之煤氣，以製取汽油者。亦有先經清理，再作燃料者。蓋天然煤氣之中，含硫化氫頗多，必需先行除去，始可用於工業或家庭熱能來源或點燈之用。

在美國方面，天然煤氣之中，含氫氣頗多，故亦有以作氫氣原料者，然其最主要者，厥為汽油之製取。我國四川天然煤氣，含汽油多少，雖無精確調查，但當不成問題。曾憶曩昔四川人民，因美國煤油及汽油輸入內部，以稅制及運費關係，價值甚昂，故一般人士，有用桐油為點燈之用之議。然則天然煤氣之中，含有之大量汽油，而不知收回利用，殊為可惜。

製取之法，先將煤氣中之水份及硫化氫，用氯化鈣吸去，再入活性炭吸收器中，將汽油吸收，其剩餘氣體，則由一管輸至一量氣表中，以定氣體經過之容量。

第三一圖 Singer 氏之壓縮法由天然煤氣中製取汽油

由天然煤氣製取汽油，其法大別有二，其一為加高汽油於煤汽中，然後冷凝以得汽油。其二則為使



天然煤氣經過液體洗滌吸收，成經固體吸收，然後再使汽油其吸收劑分離。

第一法中，尚可分為：(1)，直接冷凝法(2)，簡接冷凝法(3)，低冷法(4)，壓縮法(5)，空氣離心法等等。而第二法中，復可分為：(1)，液體吸收法，液體吸收劑有多種，通常用者為 Kresol, 或 Tetalin, 或 Waschol(2)，活性炭吸收法(3)，矽藻土吸收法等。

方法之選擇，頗難決定。在美國方面，多用壓縮冷凝法，及 Waschol 吸收法。在歐洲各國，則多取活性炭吸收之法。至於矽藻土吸收法，較為新式，亦最經濟者也，然因其發明較遲，故應用尚未普遍。茲再將壓縮冷凝法，液體

吸收法，活性炭吸收法，及矽藻土吸收法，略詳述之：

(1) 壓縮冷凝法 此法應用較早，尤以美國為最多。其法用壓縮機將煤氣中所含之汽油濃度增高，俾達飽和狀態，則汽油變成液體而分離，尤於溫度低下時，汽油在天然煤氣中，愈易飽和，故分離亦愈易。此法需用動力較多，裝置不易，故一般新設廠者，恐多棄而不用，第三一圖乃示美國壓縮冷凝製取汽油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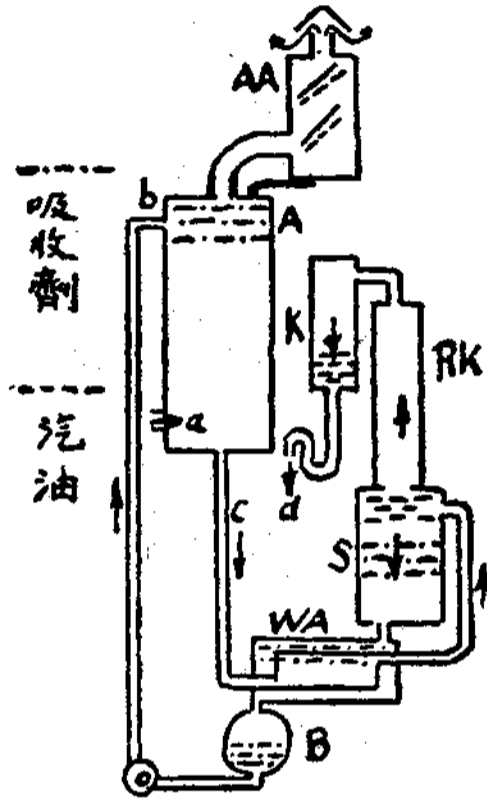
第三一圖為美國所用的壓縮法製造汽油裝置之平面圖及側面圖，天然煤氣由一油分離器(a)輸入，旋入低壓壓縮機而入高壓壓縮機(e)，經冷卻管(c)及擴展管(d)，最後入收集器(b)中。如此所得之汽油，主要成份為 C_5H_{12} 至 $C_{17}H_{36}$ ， $H_{10}C_8H_8$ 及亦可變成液體。

(2) 液體吸收法 普通常用之吸收劑，如 Tetralin Kresol 及 Waschol 等等，Waschol 之應用，更較先早。

天然煤氣由圖三二a口輸入，吸收劑由B器中打出，經唧筒P，再分b處輸入吸洗塔A中，吸收後，由C管理熱交換器WA導入分解器S中，得以蒸溜，最後至分溜器RK中分溜之，汽油則在冷卻器K中凝結，由d口輸出，吸收劑則由蒸溜器S中下降，流至吸收劑盛收器D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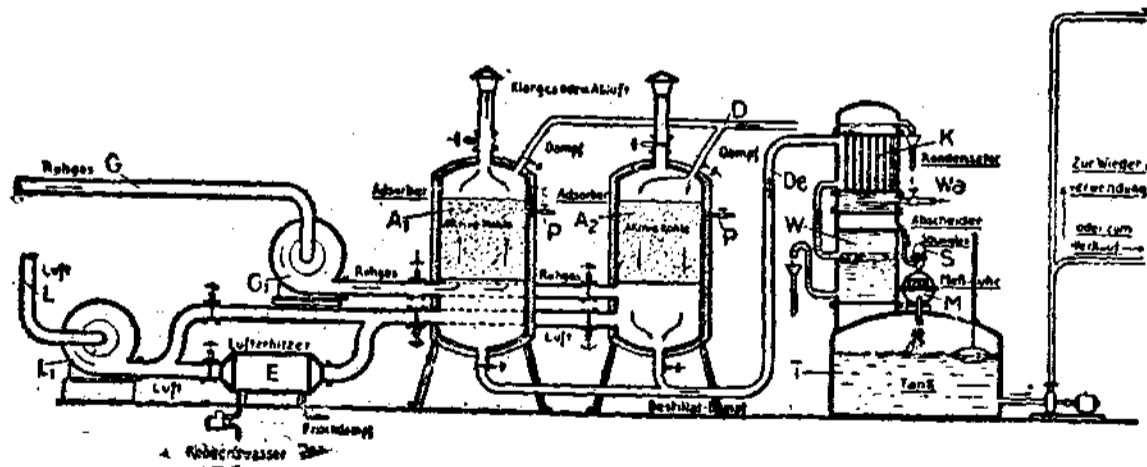
(3) 活性炭吸收法 活性炭吸收一法，更較新穎，亦甚經濟，每得汽油或石油精一噸，祇耗活性炭一公斤。第三三圖為德國 Frankfurt 城 Carbon-Norit Union 廠所裝設之 Bayer 式活性炭素吸收裝置。煤氣由G管輸入，經壓送器G輸至盛有活性炭之吸收A中，俟A器吸收飽和後，則將氣體輸入吸收器A中，乃通蒸汽於A蒸汽，水及汽油則入冷凝器K中凝却，不溶解於水之汽油，或石油精則入分離

第三二圖 液體吸收法之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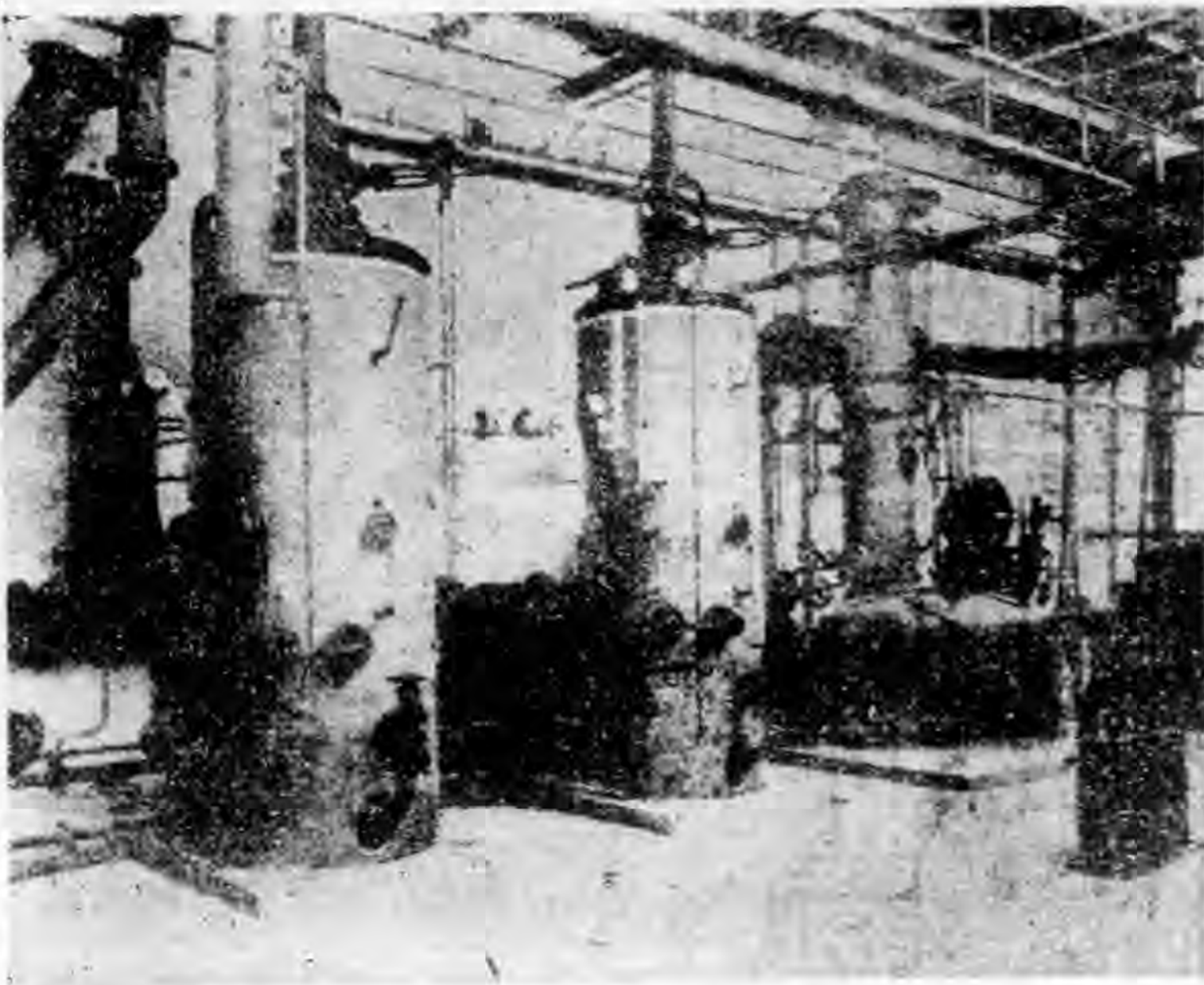
- A. 吸洗塔
- AA. 吸收劑分離器
- WA. 熱交換器
- S. 分解器
- RK. 分溜器
- K. 冷却器
- B. 吸收劑感受器
- P. 唧筒

第三三圖 Bayer 式活性炭素吸收裝置



器W中分離。其一部溶解於水中之液體，則須經分溜方法分離。待汽油蒸去後，旋由唧筒L₁打入空氣，先在E處溫熱，再通入A中，藉以乾燥活性炭素重複吸收之用。當A吸收時，則B通入蒸汽，以循環繼續工作。

第三四圖 活性炭吸收法煉油裝置



遍，但將來發展，頗屬有望，第三五圖即係砂藻土法吸收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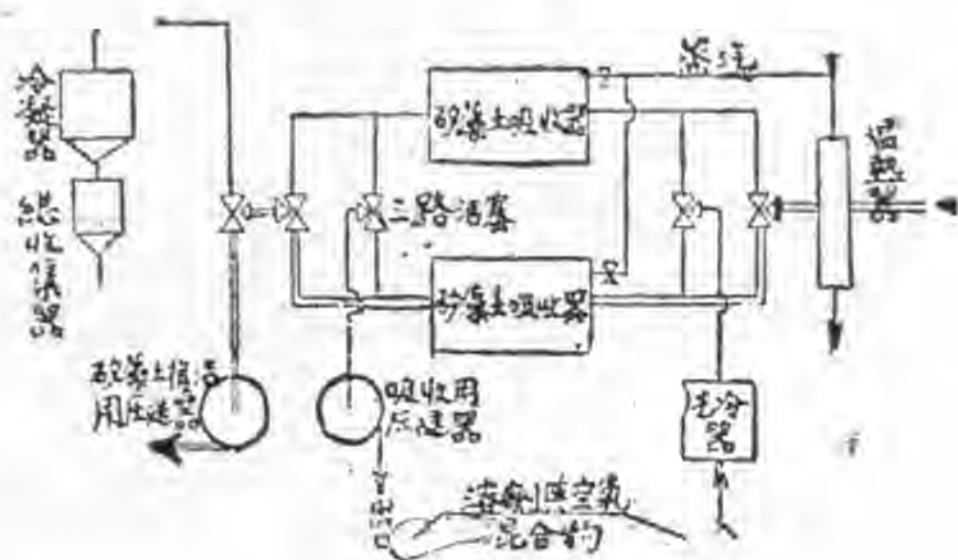
第三四圖為一歐洲較大之活性炭吸收裝置圖，亦係

由天然煤氣中製取汽油者，該裝置每二十四小時可製得汽油十噸至三十噸，工作工人祇需三人，即足管理全部機件，其機件全部幾皆自動，動力之耗用，每製汽油一公斤。平均耗用電力由〇・〇五至〇・二瓩小時，蒸汽用量，每得汽油一公斤，需三至四公斤，冷水之用量，亦極經濟，約得汽油一公斤需冷水二至五公斤。

(4) 砂藻土吸收法

砂藻土吸收法，亦頗新穎，較活性炭法，更為經濟，因施用年限未久，故應用尚未普

第三五圖 砂藻土吸收裝置圖



根據以往經驗，由天然煤氣中收回汽油之費用，以矽藻土吸收法最為經濟，活性炭吸收法次之，液體吸收劑吸收法為最貴，假設天然煤氣中每立方公尺含汽油四〇公分（實際上，天然煤氣中每立方公尺含汽油可至一〇〇至二〇〇公分），吸收裝置之工作量每小時有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天然煤氣通過，即每小時可得八，〇〇〇公斤汽油，則每公斤汽油，所耗一切費用，按：

液體吸收劑吸收法

為〇・〇三二馬克

活性炭吸收法

為〇・〇二八馬克

矽藻土吸收法

為〇・〇二四馬克

而汽油市價每公斤至少值〇・二〇馬克以上，故此種工廠之工作，經濟上可無虧賠危險。

茲再將整個安裝資本比較如下，以資參考：

假定天然煤氣中，每立方公尺含汽油四〇公分，吸收裝置之工作量每小時有一，〇〇〇立方公尺天然煤氣通過，則每小時可得汽油四十公斤，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可得汽油一噸，全部吸收裝置所需資本為：

按冷凝吸收法

總需資本一〇，五〇〇馬克

按活性炭吸收法（柏林之Barnag 廠或
Frankfurt之Lurgi廠）

需資本一五，五〇〇馬克

按矽藻土吸收法

需資本一六，五〇〇馬克

按Chemino之Waschol吸收法

需資本二二，〇〇〇馬克

如吸收裝置工作量加大二十倍，即每小時有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天然煤氣通過，假定每立方公尺含汽油四十公分，則每小時可得汽油八〇〇公斤，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可得汽油二十噸，整個裝置所需資本：

按活性炭吸收法

為一六〇，〇〇〇馬克

按矽藻土吸收法

為一四〇，〇〇〇馬克

按 Chemino 之 Waschol 吸收法

為二二〇，〇〇〇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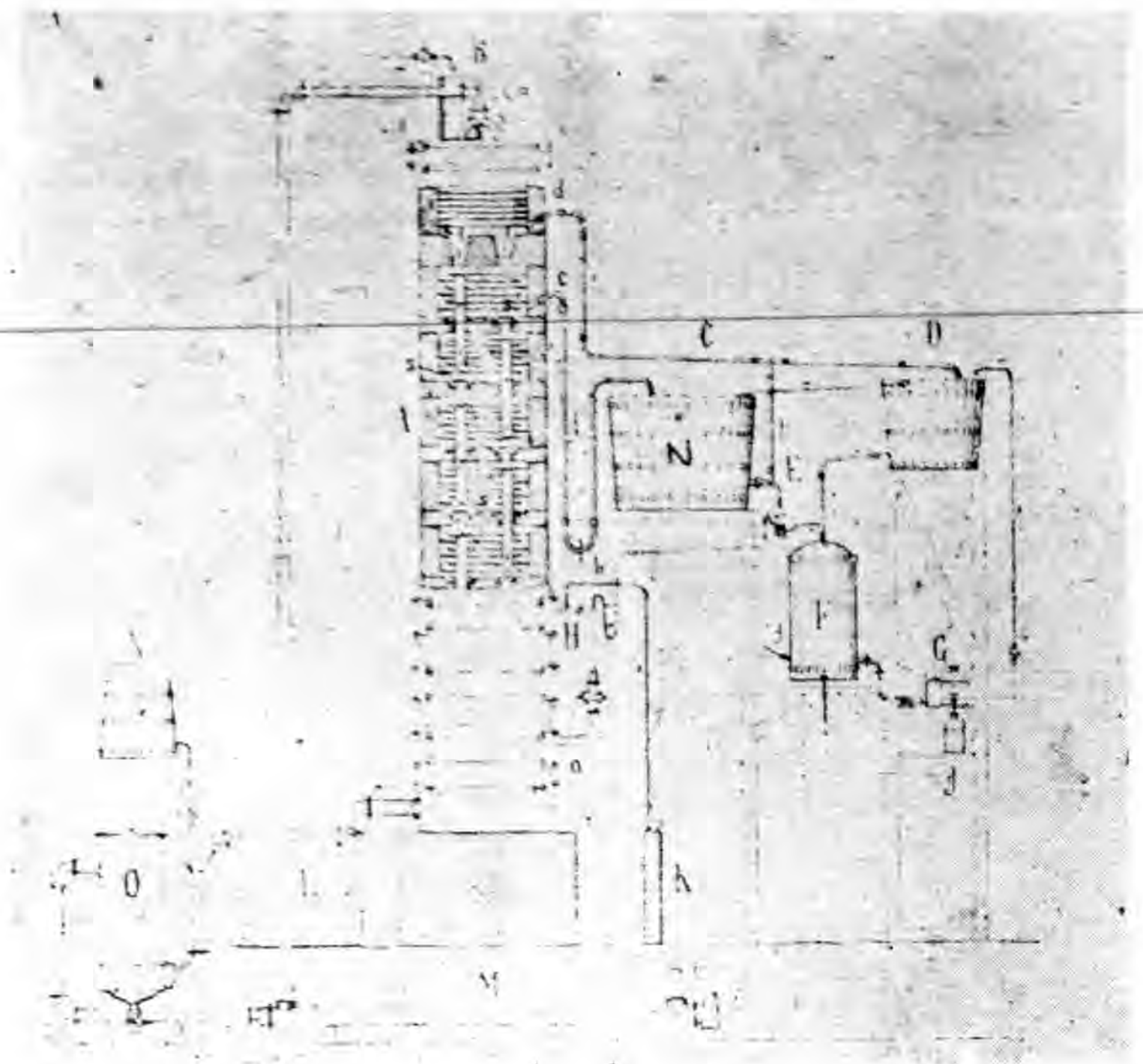
今歐美各國，關於由天然煤汽及他可燃氣用疊合作用 (Polymerization) 以製成液體燃料，頗有所成。蓋由低級分子之炭氫化合物，使成為高級分子之炭氫化合物，故將來由天然煤汽以製人造汽油，實為最有希望之新工業也，

D. 溴碘副產物：溴係 Baland 於海水中所發現，在一八六五年每公升溴值五十馬克，至一九二八年則每公斤降至三馬克。德國之 Strassfurt 地方 Cavallit 中，含 $MgBr_2$ 頗多，含溴約 6.15% 至 0.33%，此外美國北部之鹽水中，含溴約為 0.008%，德國每年產約一千噸左右，美國則為七百噸上下。

溴之提製，可分為化學與電解兩法。所謂化學方法製溴，即用氯代替之法，較早所用之裝置，俗稱雨塔法。

近代工業，多用 Kutierschky 氏製溴裝置，其原理與雨塔法相同，不過裝置略加改良而已。如圖三六，含溴之鹽液由 B 口流入 M 管，預熱鹽液。K 為氯氣罐，氯氣經 H 口出，流入反應塔 A 中，蒸汽由 a 處輸入，溴氣及蒸汽在反應塔 A 中，S 管上流，由 C 管輸出。入却冷器 N 中，再經分離器 E 水與溴即

第三六圖 Kubierschky 氏製溴裝置



Betts電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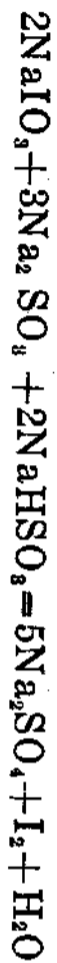
碘係一八一一年法國製腴師 Courtois 於海藻中發現，今法國，蘇格蘭，挪威，俄國，美國，日本等皆有出產。日本於一九二五年產碘約一百噸，此外如智利之硝石母液，海中藻草，(algen) 燃後之灰燼，均為碘之來源。

於此分開，水則經H管反回塔中，粗溴則入F器中加熱，一部份之氯氣得以分離，而經CD管，由d口處流回塔中，重複應用。較純潔之溴，成液體流入，受器G再裝入J罐中，運輸出廠。

電解製溴方法，所用電槽，種類頗多，其原理則各相同，統計已得專利之電解製溴法計有：(a) Westenageln 電解法 (b) Hopfner 氏電解法 (德國專利 3022) (c) Nahnsen 氏電解法 (德國專利 D. R. P. 53395) (d) Kossuth 氏電解法 (D. R. P. 103644) (e) Mehns 氏電解法 (D. R. P. 134975) (f) Pemsel 氏電解法 (D. R. P. 145879) (g) Dow 氏電解法 (h)

碘之製取，亦分化學與電解兩法，今則電解之法，日趨進步，其裝置既易，而產品較純，故有捨化學方法之趨勢。

化學製取方法，則用： Na_2SO_3 、 NaHSO_3 及 H_2SO_4 為反應劑，其化學反應式為：



(2) 電解方法有二：(一) 參 Parker Robinson 法，電解時化學之反應為：



二為 Engelhardt 氏電解法，係由 Siemen & Halske A. G. 所承造，該法不獨可製碘，同時還可製取氯酸鉀。

下表係化學法及電解法製碘之收付比較

項目	化學方法	電解方法
100 公斤含碘灰值	9馬克	9馬克
煤之耗費	2馬克	2馬克
工資	1.5馬克	1.5馬克

出		收		盈餘
電耗費，(85瓩為電解液 費用，600瓩為電解氣費用， 共需610瓩)	3.05馬克	共費	12.5馬克	
		碘1公斤值	18馬克	
		殘渣40公斤值	0.10馬克	
		氯化鉀或氯酸鉀值	氯化鉀50公斤值6馬克	氯酸鉀30公斤值18馬克
		總入	24.10馬克	36.1馬克
		盈餘	11.60馬克	20.55馬克

溴澳之用途，亦頗廣大，如染顏，醫藥，照相等等，溴澳均為重要藥品。四川鹽水中含量頗多，將來新鹽廠一旦創設，其賸餘之鹽滴，大可用以提製溴澳充作副產，減小成本，不無小補也。(已完)

●財政部二十五年行政計畫(鹽務)

項	別	節	別	說	明
關於鹽務事項		核定各區輸出日本工業用鹽		我國輸出日本工業用鹽，依照中日協定，應由青島所產鹽斤供給，並須由指定之工業鹽輸出商辦理，輸出他區鹽斤，本不能援以為例，惟長蘆准北山東福建等區，產鹽過剩，迭據各該區商人先後呈請輸出日本，作為工業用鹽，本部為疏通積鹽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一)各區如有剩餘鹽斤，准其輸出日本作為工業鹽之用，必須經日本專賣局證明後，方可准許出口運日。(二)各區商人請求輸出，應先向當地鹽務主管機	

增加稅警	平均稅率
<p>關呈遞請求書，由該管機關切實審查，必須純粹華商，資本殷實，素有聲望者，方為合格，呈候部署覆查屬實，正式派為輸出商，其有逕向部署呈遞請求書者，一律飭交各該區主管機關審查呈復，再行核定，輸出商名額，每區均定三名以上，試辦一年。(三)各區輸日工業用鹽稅率，暫定為每公噸一元，並應照各該區最高稅率另繳現款保證金，或殷實銀行出具切實保單。(四)鹽斤出口時，關於查驗及其他一切手續，仍應照華鹽出口辦法辦理，此項辦法，已分令各有關鹽務機關遵照，所有逕呈本部請求輸出之案，亦經發交各該主管機關審查，一俟審查合格，呈覆到部，再行核定派為輸出商，實行輸出，俾各區積鹽可以陸續疏銷，而灶民生計，中央稅收，亦屬不無裨益。</p> <p>各區鹽稅，因各種關係，稅率相差懸殊，由來已久，近年迭次整理，仍未能遽躋於平，現擬就全國銷場較廣及稅率過分參差之各鹽區，着手整理，如湘鄂西皖四岸，本准鹽銷區，因接壤之地，稅率互異，鄰私侵灌，擬將湘南淮粵併銷區域之准鹽稅率減輕，並於粵鹽入境酌徵補稅，湘西鄰接川桂各縣，亦酌減准鹽稅率，鄂岸東北與皖豫接壤，西北與陝豫接壤各縣，西岸與湘省行銷粵鹽區域鄰接各縣，皖岸鄰接蘇皖稅率較輕之各縣，一律將准鹽稅率酌減，又如四川全區，稅率計有十餘種之多，極易發生衝銷情事，除已分別酌量增減改定外，擬再作第二步之整理，俾臻平衡，此外如浙鹽稅率，尤為複雜，高者七元餘，低者祇九角，均有特別情形，非短時期間所能平均，亦擬妥善逐步平均辦法，以便施行。</p> <p>防私為鹽務要著，在各區稅率尚未平均，各場倉坨及包圍工程尚未悉錄</p>	

設備防私工程

完備之時，唯賴稅警之查緝，但為財力所限，未能盡量擴充，而鹽區遼闊，實有供不應求之勢，現為因應需要計，擬擇要酌增警力，如四川一區，自貢兩井為鹽區中心，夙為匪所覬覦，近以建築碉堡，奉令派隊駐守防護，復於緝務之外兼顧公安，警力實苦不敷，擬即酌增警隊，添購鎗枝，以厚實力，兩浙為產銷兼辦之區，網地產區，勢難偏廢，擬增募稅警，積極整頓，從前長江一帶輪私極多，自成立查驗隊交由海關率領查緝後，現在上行各輪，私運已少，惟宜昌沙市等處川私下行，侵銷尚多，擬添設查驗隊駐宜查緝，西岸口捐局業經恢復，亦擬添置警隊駐防贛粵邊境緝私，他若福建之除坎，松江之查產，均賴警隊之輔助，冀豫之硝私，應成之膏私，均賴警隊之查緝，當視有警力不足武器缺乏之處，隨時酌予補充，藉資策應而免疏虞。

實行就場徵稅，必先杜絕場私，場私之防範，除建築倉坵責令產鹽顆粒歸倉，嚴密管理毋使走漏外，必須於場區四周築堤掘溝，使與外界隔絕，並於場內外相當地點建築公路，分置稅警營房，裝設電話，以便巡緝而資聯絡，查長蘆淮北兩區，對於此項工程，業經設置完備，現擬就山東兩浙松江福建四區同時舉辦，其工程經費預算，已據各該主管機關擬呈，分別核定，令飭趕緊興工，務於一年內完竣，又四川區鹽場散漫特甚，各場舊有公倉公垣，係屬商人所設，雖間有官垣數處，亦尚非合法之建築，目前整理計畫，擬先就產量豐富佔有重要位置之富榮捷樂等場，建築合法官倉，其他小場，暫就固有倉垣酌加修改，設法管理，並於各場區內外修築稽查路及運輸路，俾便交通，俟飭據該主管機關將地勢及需要情形分別勘定，即可舉辦。

減輕製鹽成本

製鹽成本，為鹽之根本問題，理宜全國畫一，方於均平稅率及自由貿易之推行不致發生障礙，今國內各區鹽本，高下懸殊，揆厥由來，關於製造方面者，為人工原料，關於運輸方面者，為道路交通，此外尚有地方公益捐款，資本借貸利息，及鹽公司浮濫開支種種關係，亟宜逐加考察，設法整剔，關於鹽本身之各項費用，並將製造運輸方法分別改良，以減輕成本，現擬先就內地淮浙兩區各場，逐一研究整理，先分飭各該主管機關切實查核情形，擬議辦法，呈候核定，次第推行，至四川區製鹽成本高昂，其情形又有特殊之點，緣川省係屬井鹽，川南則利用火井滴水製鹽，有時火力不勻，滴汁淡薄，以致成鹽少而人工經費虛耗，川北則恃柴薪煎熬，薪價既昂，鍋爐亦未盡合法，均須先從科學上研究，謀根本之改良，現已將原設北平之鹽業研究所移駐川省，擬即令該所就學理上詳察各場製鹽方法，指導改良，一面令該主管官署就事務上審核其一切用費，設法撙節，俾成本得以逐漸減輕。

推進川鹽自由貿易

川鹽運銷，向分楚（鄂西大部份及湘西小部份）邊（川省毗連滇黔各縣及黔省大部份又滇省東北小部份）計（川省一部份及鄂西小部份）票（川省及陝南各一部份又鄂西隴南數縣）四大岸別，大岸中又各分小岸，其銷楚岸邊岸計岸者為引鹽，銷票岸者為票鹽，內除富榮場引鹽曾由專商認辦外，所有富榮場票鹽及其他二十五場引票鹽斤，原係自由販運，惟川區鹽務因保護小場，向有所謂「分廠分岸」制度，即劃定某場之鹽，限銷某岸，其本重質劣者，並訂輕稅率以調劑之，乃流弊所及，人民固不免食貴食劣，國稅亦受影響，與新鹽法精神亦有抵觸，二十四年川政革新之始，已將富榮引岸專商取消，仍聽散商一律自由販運，現在川鹽既

研究利用鹽副產品

漸採均稅辦法，擬更進一步，俟場產整理就緒，即將分廠分岸舊制酌予變通，俾價廉質美之鹽可以自由推銷，不受岸界限制，以便民食而裕稅收。

製鹽所出之副產品，以四川為最豐富，舊有井油、鹹巴二種，井油可以燃燈，但有臭氣，大都井灶自用，鮮有售者，鹹巴則可供民間造作豆腐及築三合土平地之用，每年產銷不在少數，近復據川省中心工業試驗所於鹽附產物中發現三種物質，一、鉀鹽，二、碳酸鎂，三、溴與碘，若能廢物利用，可以增生產而備國防，利益甚大，又據地質專家探查，五通橋鹽場內，有石油煤汽鹽礦，蘊藏極富，似應特加注意，擬飭鹽業研究所將上述各種副產品悉心化驗，籌議發展計劃，呈候採擇施行。

繼續研究製造氯酸鉀

氯酸鉀為硝磺品類之一，於國防工業均關重要，本部前為自謀製造起見，特設立氯酸鉀製造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經先向各方面調查鉀質物料之來源，並化驗各項含鉀物質之成分，當查得川南富榮場雲龍井之油鹹巴，利湧井之泡鹹巴，集興井之白鹹巴，淮北濤青場之滴膏滴塊，浙江三江場之餅軟硝，東江場之泥硝等，均為鹽場副產，含鉀尚多，極有利利用之價值，又各項植物灰，如蒲草灰、高粱桿灰，及由桐壳灰中提得之桐鱗等含鉀亦富，擬即着手調查上項原料之產量，及研究用以採取鉀質之方法，以便實行自製。

推廣國產硫磺銷路

硫磺一項，前以國內出品不良，大都採用外貨，致國產銷場因之衰落，自上年在豫省設立煉磺試驗場改良土法製造，提高品質，已獲相當成績，現擬將此項硫磺成本售價切實減低，令各區按照各該省全年總銷額，認定成數訂購，以廣銷路。

●淮南墾植核心問題之鹽土改良

南通大學張保豐

緒言

夫以全國號稱文物當庶之區，而猶有一片荒地，未盡其利者，厥為江蘇沿海之墾區。北起漣水之陳家港，南迄南通之呂四，西以范堤為界，東抵於海，全部面積，約一萬一千方公里，合一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畝。其中已墾八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畝，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九，未墾八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畝，佔全面積百分之五十一。（註二四）而廢鹽為墾，始自淮南。光緒二十六年新興伍祐首先放墾，次年南通張季直先生，以經營墾植號召於先，數十公司，即相繼成立於後。投資總額，達二三千萬元，經營地面，約四五百萬畝，官墾民墾，尚不在數，可謂盛矣！然雖海堤河道，粗具規模，植棉種穀，阡陌相望，而終未能成效大著而或不免於失敗者，蓋鹼土之害未盡除，有以致之也！今後欲復興墾植事業，則對於鹼土之改良，不可不三致意焉！況淮南墾植，已往成效，則淮北墾植，當無問題，而其足以增進國民經濟，為建設經濟之要圖，已為當局者所深注意，至國防之充實，社會之安定，猶其餘事。則淮南土壤之分析，自為急不可緩之工作，而改良方法之研求，亦屬極為切要之問題！關於淮南墾植之過去情形及其未來計劃，著者曾為文論之，載新中華三卷二十四期。茲以研作之餘，續有所得，特就鹼土改良問題，加以討論，以供參考焉！

淮南墾區土壤之分析

一 淮南墾區土壤之生存

淮南，墾區東，濱大海南，臨長江為黃河三角洲之所在地，淮黃兩河，嘗流其地。史乘所載，斑斑可考。禹貢揚州貢道，沿江海，達淮泗。蓋斯時淮河出雲梯關，長江出江陰，併入於海。江淮之間，猶無人工運道。則今日雲梯距海百數十里之地，當時尚在汪洋大海中，與潮汐相吞吐。自宋而後河奪淮，流黃土沖積，墊海而出，海勢東遷，蔚成今日之新大陸，范堤距海近者百里，遠者二三百里，面積不下一萬數千方里。即所謂墾區者。其土壤無不由黃土沖積而來。然以海水關係，多係斥鹵，利於煎鹽，政府嘗設三十鹽場，從事經營，分隸通海兩屬，以專其利。其後久經雨水浸漬，滷質漸淡，野性滋生，鹽產日微。遂有適應環境，廢鹽為墾之舉矣！此墾區之所由來也！

二 淮南墾區土壤之種類

鹽土之分類，以 Hilgard (註一) 氏為最早。氏分為海濱鹽土及陸地鹽土，前者為海水汎濫之結果，後者則為毗連局部鹽源而成。淮南墾區之土壤，既係沖積而成，則其為海濱鹽土，自屬無疑。而其組成，初甚簡單，原無分類之必要，然以日久性遷，土性亦多差異。故據學者研究之結果，(註一〇) 以其成分，約有三部：一、長江沖積土壤，南通海門一帶屬之；二、江淮合流海潮沖積土壤，東台以下一帶屬之；三、淮黃沖積土壤，鹽城阜寧以下屬之。若依其含鹽量之多寡，亦得分之為四類：一、不含過量鹽分之區域；二、含量稍見過分之區域；三、含量頗高之區域；四、含量極高之區域。若更就其作物生長狀況言，可分之為四，一、既經墾熟，宜於種植者名為熟土。二、低下田民，終年積水，不便耕種，滋生蘆葦者名為蘆荒；三、其生長茅草或葎茅草之地，名為草荒；四、重鹵砂土，慘白不毛，土名光板，只生檉柳者，名為鹼荒。觀此，則據以分類之點雖不同，而土中含鹽量過高則足以為害，則一也！

三 淮南墾區土壤之分佈

觀於前之分類，則不含過量鹽分之土壤，其鹽類之積集量，尚未至影響作物生長之程度，無鹽害可言。其面積為五六六，五六〇公頃，佔總面積之二六·五七%；含鹽量稍見過分之土壤，其中鹽類之積集量，已足使作物不能為正常之生長，所包地積，為四五五，六八〇公頃，佔二一·三七%，其中有百分之八十，皆已墾熟，所餘之百分之二十，則遍生鹽蒿及雜草；含鹽量頗高之土壤，其面積為五二八，八〇〇公頃，佔二四·八〇%，其中半已闢為墾地，除棉作外，收量甚低；含鹽量極高之土壤，有五八一，二八〇公頃，佔二七·二六%，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為鹽荒地，為多鹽草生長之區，其餘百分之十至二十，略能種植棉類，惟收量則極微，據學者之測約有如「附表一」之統計。（註一一）

四 淮南墾區土壤之鹽類

鹼土中所含鹽類之成分，雖常隨其所在環境而有差異，然其主要者據 Hilgard 氏之研究，則不外碳酸鈉，硫酸鈉及氯化鈉三者之中，必有其一，或竟全存。其中碳酸鈉為害於植物最烈，氯化鈉，似其次，而硫酸鈉則為害較輕。（註四）是則鹼土之鹽類中，碳酸鈉之成分愈高者，其土性亦愈劣。反是者則較佳。吾人欲事墾植淮南，則其土中鹽類之成分，不可先為探知也！海濱土中，鹽分之來源，為海水中化合物之積集，其中亦不僅氯化鈉而已，碳酸鈉硫酸鈉，實皆有之，惟以氯化鈉含量最高，為其主要成分，至碳酸鈉，則為量較少，故此種土性，并非過壞。至硫酸鈉則為更微矣！觀「附表二」，不難明其概況。（註一二）蓋土壤等級之高下，無不以此種毒性最大之鹽類之多寡為其比例差，即含碳酸鈉之量愈高者，其等級愈低，反是者則愈高也！

五 淮南墾區土壤之肥素

地味之肥瘠，對於作物之生長，有甚大之關係，而氮磷鉀三者，尤為作物生長之要素，不可或缺。據通大農學院棉作化學室楊守珍博士等之分析，（註十三）則氮之含量，甚為低微，鮮有能達·一%者。而表層土壤，其含氮量，概較下層為高，實與作物之生長為一正比例之關係，即作物生長愈良好者，含氮量愈多，反是者則愈少，至磷鉀兩元素，其含量則較豐富，而上層土壤，含量恆低於下層，與土壤優劣，亦為反比例之關係，即土壤優者含氮少，劣者含氮多。與作物生長之關係亦有然，即作物生長良好者其含氮少，反是者則含氮多也。此蓋因土中本含此兩種元素，海水中含之尤多，其初墾或未墾之土壤，未經植物吸收利用，含量猶多，至於墾植既久者，早為植物所吸用，含量日益減少矣。況據作者實地調查，一般墾農，向不施肥，徒欲括盡地皮，則地力日衰，亦何怪其然！實則三要素含量，與鹽分及其相互間，亦有相當之關係，因鹽分過高，作物不生，則鹽分與氮量為反相關，而與磷鉀含量為正相關，而磷鉀與氮之含量，互為反相關，固彰彰然者。其詳細情形，有如「附表三」。（註十四）

六 淮區墾區土壤之為害

墾植之難，難在鹼土之為害。據通大農學院棉作化學室之分析。（註十五）則土壤平均含鹽量在千分之一左右，最適於棉花正常之發育，無害之可言，至於千分之二以上則為害已漸烈矣。視「附表四」即可知之。鹽墾最初生長之植物，即為蒿類，其次乃生樟茅草，及茅草。生長茅草之土壤，其含鹽分應較樟茅草地為低，然上表所示恰與此反，包伯度先生過去研究，亦有同樣奇異之結果。據包氏報告，則有海濱之地，先生樟茅草而反不先生鹽蒿者蓋樟茅草之根甚淺祇須表層有淡土，即能生育，至於鹽蒿，若下

層木鹹亦無以發生，是故海潮初退之地，遇雨洗淡，樟茅已可生育而鹽蒿猶未見生長也。然在含氯○。六%左右之土壤，樟茅無以生長，而鹽蒿則欣欣然矣！鹽灘重鹹之地，最初發生之性類，原為鹽蒿，稍淡始能生長樟茅，固其性質使然，而樟茅反較茅性為先生者其理亦昭矣！然含鹽過多何以為害及如何為害，又吾人之所急待解決之問題也。鹽類對於作物為害之大小，視其成分多少及作物之種類而異。往往同一品種之作物，因品系不同，而對鹼性感應力亦殊，據試驗及各鹽壟公司之經驗，概以深根作物其抗鹽力較淺根者為強，成長作物較幼小作物為強。至其為害之情因，則有下列諸端。

生理作用 土壤之可溶性鹽類，如鉀鹽硝酸鹽磷酸鹽等，雖為作物營養之用，然含量過多，則增加土溶液之濃度，使作物內部溶液之濃度較之為小，則由反透滲作用而流出，作物即形枯萎矣。此因反滲透後作物胞液減少，液腔變小，原形質遂收縮而呈分離之現象。即原形質分離現象 *Plasmolysis* 也 *Devries* 氏曾以百分之四之硝酸鉀溶液，浸入植物細胞，其原形質即起收縮狀態，若濃度增至百分之六，則收縮更顯，加至百分之十，則原形質收縮過半，而植物枯萎矣！更據 *Raber* 氏研究植物原形質荷陰電 *Negative Charge* 與細胞液荷陽電 *positive Charge* 一遇陰性鹽類之氯化鈉，用由相斥作用，而使原形質收縮矣。此生理為害之所由來也！（註九）

鹼性作用 各種作物，類多適宜於中性或微酸及微鹼性之溶液中成長土壤中既含多量之鹽類，常呈鹼性反應，過強則於作物之生育，殊多阻礙。淮南土中有三種鹽類之存在，前已言之。而碳酸鈉雖含量不多，然經加水分解，則變為強鹼性能腐蝕植物根部組織，一般植物根部皮面呈黃黑色者，即被侵害之結果。而使土壤固結增大粘性物理性變劣，空氣不流通，作物即難於生育矣。氯化鈉之存在，亦可防止

各種有益細菌之繁殖，甚或直接殺害之。據 Burgerstein 氏之研究氯化鈉吸收水分之能力甚強，足使植物體內之溶液循環遲鈍，妨害蒸發作用，故含量過多時，能阻遏植物之生長。根據通大農院棉化室之解釋，因氯化鈉潮解，須吸收多量之水分，致使土壤變濃，而作物所需之水分即無由取得而致於枯萎之途矣！（註十六）

物理作用 反鹼現象，為吾人常見之事實。蓋鹽分自下層土壤達於上層，重害於作物之作用也。其發生一則由於土壤極微粒 (Soil Colloid) 有離子替換 Ionic exchange 現象。土壤中 Na^+ 之濃度頗高，以致 Ca^{2+} 替換 Na^+ 之作用受阻停滯，常有逆行而恢復 Na^+ 極微粒之情形。一則由於毛管引力之關係，土壤表面，受日光之曝曬，水分不斷蒸發，下層鹽液，隨毛管上升，達於地表，積集為害，而淺根作物之受害，尤其於深根職是之故耳！

就鹼土為害之原因上觀察有如上所述，若再根據其使作物受害之現象言之，則亦有大堪注意者。

首先感覺困難者，即為發芽。茲舉 Guthrie & Helms 以肥土及異濃度之氯化鈉及碳酸鈉試驗種子發芽及生長之關係。（註二）有如「附表五」。此可見鹼質不僅對於作物發育有關，亦且影響於種子之發芽。其影響之大小，又以作物之種類，及鹼質之濃度為轉移，濃度大者非轉發芽或發育之遲緩或不良，且有全不發芽或竟槁然以死者矣。然影響作物整個生長情形，究又如何？試以棉作為例，據通大農院試驗報告，（註一六）則棉花之發芽率發芽時期，生長速度，開花數目，開花時期，俱因土壤含鹽而受影響，為反相關之關係；棉花內部氮素及磷素含量，與土壤鹽分濃度為反相關之關係；棉花內部氮之含量，與土壤鹽分濃度為正相關；棉花內部水分及鉀鈣含量，不受土壤鹽分之影響。舉一反三，可以思矣！至各

區內各種土壤之分布，及其各種作物受質之情形，則可於「附表六」得其概況。茲不復贅！（註一七）然驗土為害之情因至此當可有相當之明瞭矣！

淮南墾區土壤之改良

一 降低潛水面者

地質調查所於其調查時，發現各公司地段之潛水面，在一·五公尺以下者，幾皆為良地，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非下排水為甜水，均受滲質之害。是蓋緣潛水面高者，毛管水易連接表面，誘成不絕之蒸發，其所舉之鹽分或積集於表土中，而據調查者之試驗，則各種土壤所含鹽分與毛細管吸水速率之關係，除含鹽極少之極細砂壤外，即為正相關，——所含鹽分愈多，速率亦愈大。故認為一·五公尺為粉碎砂壤及極細砂壤中潛水面之危險線。可為判定墾區土壤優劣之共同原則。一切改良工業。應以達到降低潛水面至一·五公尺以下為標準。其法有如下數點：（註一八）

塊田面積設法改小 按排水原理，兩溝間之潛水面，常作拋物線形，（Curve）其最高之點，即在兩溝間之中部，亦即拋物線之中點也。若溝距在五〇公尺左右，縱溝深在二公尺上下者，規兩溝間之潛水面，亦必昇至一公尺以內。蓋土粒間之磨擦力，有阻止潛水面降低之傾向也！倘試維持溝中水面在二公尺以下，而將溝距減為二十五公尺，則潛水面之拋物線必減短，且可逐漸降至一五公尺左右，設更減溝距為十二公尺，則每次降雨以後潛水面可立降至一·五公尺以下，表土將永無積鹽為害之可能，通海墾牧公司之溝距，普通為二十公尺，視其他公司特小，其墾事成績亦獨好，可為明證。大豐公司對此曾作試驗，若溝距減為十二公尺，墾事甚易見效，其鄰區溝距之為六十公尺者，幾不獲利。故若將各處塊

田改為二十畝或十二畝，壟周圍築以二公尺以下之深溝，則潛水面自可降低至危險線以下，而無足為害也。壟溝距離之大小與潛水面之高低，觀於附圖一、二、即可瞭然矣！

縱橫溝渠應即改用 壟區各公司所採用之排水溝方式，尚有一通病，僅幹渠左方之壟溝，皆互相連貫，而大多數之壟溝，並不互相連結，亦不與幹渠相通。其間多為短條整地所間隔，排水即不能通暢，致整個之潛水面，受其影響而提高，且在此等中斷之處，壟溝之水，仍依原來方向，在地下流過。遂使此局部地點之潛水面增高，致引溜質之集積，此亟宜改善者也。

單自動閘必須採用 欲求潛水面能以降低，使不為害，必須蓋波防潮，洩水通暢，而專司啟閉，調節水量，惟閘為能。然普通所用土閘，效率不佳，以致往往失其作用，據梭頓等調查所見，某處土閘之內渠水面，幾高出外渠達一公尺，而閘仍未開，此種現象即無異於不設是日後區域內之積水，被阻於閘，不得外洩，地下水水面，亦因被阻於閘，致上滯表土中。其為害壟植，自無待言。故梭頓氏主張改用單面自動閘，以增效率而防弊害。此閘之構造，有如附圖三。閘門上部，聯於樞紐之上，可以自由活動，低潮時，溝內之水，常可藉本身壓力，推開閘門，而排入總渠，一屆高潮，則潮水可以推閉閘門，自絕自侵之道。閘門啟閉，完全不用人力，且能調節得時，其效率遠在土閘之上，今後之造閘者當深思而採用之也！

增高壟田設法加泥 降低潛水面，固須使壟田改小，而增高田面，亦足使鹽水不致為害。增高田面之法，不外加泥。加泥之道，則有二點，一即取河底之泥，平蓋田面，惟挖下不宜過深，因河底土壤，雖富於磷酸鉀，然其下層所含鹽量仍甚多也，一即用開溝所得之土，加諸田面。據大豐公司試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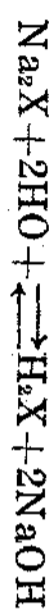
若溝渠減為十二公尺，每塊田之田面，可加高至〇·五公尺。惟須先將原土取去，迨加泥後，仍置之於新土之上，以免生土為害，若在新漲之地，或底土較表土特肥者，皆不必多此一舉耳！加泥之後地面增高，土壤組織疏鬆，有機肥增加，鹽分逐漸減少。據大通大農院包伯度教授過去研究結論，謂田之四周與老溝之傍，棉之發育極優者，因雨水滲下較多，而鹽分易於洗出，土壤因之減淡，又以掘溝耕耘等關係，有機物亦常較多故也。掘溝所得之土，堆積兩旁作路，而個人往往播於其上，此路上部為下層之土，有機物甚少，而所種棉花反生長旺盛者，土質極淡之故也。而其所以特別淡者，因原有地表之有機物，在於下部，甚為疏鬆，降雨時，上部之鹽分，容易溶解流出，而乾燥時，下部鹽分，不能隨水上昇故也，然則應用新鮮堆肥，一則可以減淡鹹土之鹽分，一則可以增加瘠土之成分，實改良新墾地理學化性之唯一良法也。田之內部，降下之雨，多在表面流去，不易滲下，而蒸發時則鹽分上昇，故含鹽較多，而棉花生育以劣，又據洗鹽之結果，鹽分之擴散似非容易；即濃度至有一定傾斜度時，甚不易再行浸出，故欲他種要素相同時，則離溝愈遠，含鹽愈多，而棉之生育亦愈劣也。加泥之效，可以見矣！

(註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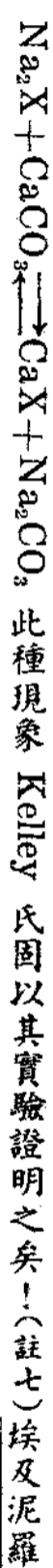
二 利用溶解性者

土壤中所含鹽分，必可溶解者，始足為害，亦惟其可溶解，而後可以設法除去之。據 Dorsey (註三)，Hilgard (註四)，Brown and Hart (註五) 諸氏之研究。鹽土之處理主要者為驅除，設為種種之方法，使鹽分消滅，不致為害，為管理，使鹽分平均散布於土壤中，減少為害之機會。然利用鹽類之可溶性，而驅除之者，其道有如下述：

引水沖洗 此法最為普通，墾民咸知行之，收效亦頗著。蓋鹽類能溶於水，隨之流失，而沖洗時間長者，土中可溶鹽類含量減少至相當程度，則作物生長良好，而其吸着水量，亦有同樣降低，詳見「附表七」，此因鹽富潮解力，土中含鹽量多時，土粒即呈集合狀態，粒子變小，表面曲度及土壤內部面積同時加大，致吸收面及吸收力亦擴大，而吸水量即增高矣！但所引用之水，必須絕無 Ca^{++} 之存在，而必須有 Ca^{++} 及 Mg^{++} 少量以替換土可之 Na^{+} ，否則必因沖洗之結果，反而產生毒害較甚之碳酸鈉。其反應如下。(註二一)



$2\text{NaOH} + \text{CO}_2 \rightleftharpoons \text{Na}_2\text{CO}_3 + \text{H}_2\text{O}$ 或可如下之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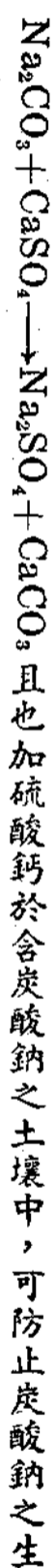


此種現象 Kelley 氏固以其實驗證明之矣！(註七)埃及泥羅河口之鹼土，經三四年河中淡水充分之沖洗，竟成良田。墾區縱走南北之水道有串場河、運鹽河；橫貫東西者，有射陽河、新陽河、龍港、王港、竹港。倘能加以整理利用正在進行之新運河及疏導之淮水納入各港灌溉大片鹼土。則鹽害之去除廓清，其在斯乎。

暗溝排水 沖洗之後，必須注意排水，使滲質能以入海，永不為患，而設為暗溝，蓄淡以排滲之工作，亦不可不同時注意。利用一種瓦製水溝 (Tile of drains) 埋於土中三四尺深處，作斜坡式。然後將塊田四周築為小堤，以承天雨，或灌水其中，使可溶性鹽類，溶於水中，下滲入於瓦溝而排出之，迨水將告罄，又復灌之，弗使地表乾涸以防反鹼，如是行之數次，則鹽分自然減少。如潛水面已注意使之降低者，則最短期間，鹽質即可去盡，無害可作。現在通大農院已深加注意，製成多數瓦筒，備置於墾區

所屬各育種場及大學基產地。為初次之試驗矣！惟於灌水之前，田間宜種以耐水植物，以防土壤固結，而得相當收入。

中和鹼性 淮南墾區土壤鹽類中，含有微量碳酸鈉成分，前已言之。如施用石膏不特中和土壤，且能使不易溶解之碳酸鈉，變為易溶之硫酸鈉鹽，將強毒性黑鹼，變為普通白鹼，減輕毒害於五倍以上。此外更使土質輕鬆，吸着水減少，保持有機肥及可溶性磷酸肥料於不易流失。其反應如下式



成。因硫酸鈣之加入，可引起土壤中之複分解作用，使鈉質土轉為鈣質土也！

作物吸收 抗鹽性作物，有拔鹽祛滷之功能已為學者所公認。墾區栽植，大多為棉，即其明證。蓋抗鹽作物，於其生長時期，能吸收多量之鹽類也。澳洲之 Salt-Buch 當成熟時，含鹽分百分之二十，每英畝之產量約為五噸，則每次栽植，每英畝移去之鹽量，即為一噸。作物吸去鹽量之大，有如是也！

三 過蒸發反鹼者

鹼土表面，因日光照射，而有不斷之蒸發作用，毛細管亦繼續將鹽分提出集積表土，以致為害，此普遍之現象前已言及，倘能設法防止土壤水分之上升，即可減低鹽類凝集於土壤上層之有害作用。欲達到此種目的，其道有二，茲分述之：

蓋草 此為通海墾民習用之通法，據墾民經驗，雖斥鹼之地，經三五年之覆草，即可植棉。一般概在冬季，以茅草等類，覆蓋田面，使日光不得直射，減少土壤蒸發而下層鹽分，不致上昇，同時草類腐敗於地，經發酵作用，既可促表土中鹽分之溶解，又能增加有機質，以改善土性，誠屬一舉兩得！何樂

不為？又墾區概植美棉大多不能為兩熟制種植，亦偶有種小麥等類者，若遍種紫首苜蓿 *Alfalfa* 及金花菜等抗鹽作物，自然覆蓋於地表，其效用亦與蓋草同，惟未墾之地，不能生長耳！若於土質較劣之地，移植蘆葦或白茅草之類，其根部自然分泌一種酸素，以改良土壤之化學性質，其鬚根蔓延於地中，土壤之理學性質，亦因而改善，而綠蔭交加，尤俱防止水分蒸發之功效也！因時地之宜，是有在於從事者之慎擇而力行之！

耕土 墾區一般種植，向不耕田，僅於春季播種前，以耙碎土，使之鬆軟，從不施行冬耕。因心土鹹重，不宜翻上。事實上又未必盡然。蓋上層土壤鹽量，往往較下層為高，欲表土有鹽集積，則可連土剝去之，或徑用徐耕方法，使上層鹽類，翻入下層土壤，作物根部分布吸收養分之土壤中，無大量鹽分之為害，至作物栽培達相當長成時，其抗鹽程度，逐漸增高，且作物之枝葉，遮蔽土壤表面，可防土壤水分之蒸發，下層之溶解性鹽，反鹹作用減少，雖有較多鹽量存在，暫可無害矣！若於雨季後，施行耕始，作數寸以上之疏鬆層，則乾季水分上昇之量頓減，為害即輕，若耕後再經天雨，亦可充分保水，不致流失，秋耕之意義亦即在此，此皆設法截斷或破壞土壤毛管，使不易蒸發而又能稀釋土中鹽液，減輕為害程度也！至其用器，則五呎至十呎寬之圓碟犁，每日可耕耘二十五至五十英畝，倘用五十匹馬力之曳引機，引動三個十呎的圓碟犁，每時可耕九畝，非特迅速省力，而其特效尤在於耕地而不翻土，用諸表土無集積鹽分之地，允稱得計。

四 栽培抗鹽作物者

作物之有抗鹽性者。即可在鹼土中種植，以提去鹼分，此在前述已有事實之證明，惟作物中亦有特

別宜於鹽土種植者則鹽土即不加改良而亦可利用獲利矣！茲分述之：

抗鹽作物 各種作物抗鹽程度之大小，視其種類之不同，而有差異，各種主要作物之抗鹽程度，據 Longhrilge 氏之研究，有如附表八所示（註八）大概土壤含碳酸鈉 0.1%，或每英畝四英尺深度中，含量一六·〇〇〇磅；氯化鈉 0.25%，每英畝四〇·〇〇〇磅；硫酸鈉 0.5%，每英畝八〇·〇〇〇磅者，均不宜於作物之正常生育。倘鹽酸含量顯然超過此限度時，即呈有害作用，然同一作物往往因品種或品系之不同，而抗鹽力亦有異，據通大農院試驗結果（註二二）則山東棉含氯量最高者，達 0.125%，靈寶棉達 0.121%，脫籽棉達 0.129%，斯三者均為美棉，而中棉中鮮有能達此者。可見美棉之抗鹽力，較中棉為強。故鹽區多植美棉，而推廣者，亦以美棉為主也。通大農院王善佺教授最近研究得知一種豆科植物，俗名柴豈，學名 *Gesbania Aegyptiaca* 其抗鹽力及拔鹽力，均甚強，又能增加土壤中之有機質及氮素，為一極可寶貴之改良鹽壅土壤之先鋒，現正在繁殖中（註二三）鹽區種植漸趨兩熟制，則麥稻之栽培，亦甚重要，惟鹽分較低之地，始可耳！其他作物之可種植者，均見表中，不再述。要在適應環境選擇作物斯無不可矣！

鹽區植物 抗鹽性強之植物，亦有慣好生長鹽土中者，若移在鹽土中生長良好之作物於中性或非鹼性之土壤內而不施以相當鹼性肥料，則時有生育轉劣產量減少之現象矣！故鹽土雖有毒害作用，而用得其當，未始非利之所在。考鹽土中宜於栽植者則澳洲之 Salt-Bush 可為牛羊之飼料，一年生之灰條黃 *Chenopodium Album* 葉肥嫩宜於飼豬，欲提倡畜牧者，是二者不可不植。檉柳 *Tamarix Chinensis* 為多年生灌木，莖條可供編製，吾人調查之際，已時有所見。地膚又名掃帚菜 *Kochia Scoparia* 為一年

生草本植物，可成長為小灌木，嫩葉可食枝莖可作掃帚，向日葵亦可種植，此皆可供工業之用者，另有
一種糖菜根 Sugar Beets 為一年生塊莖作物可製糖，亦可作飼料。據通大農院顧毓章自濟南糖廠，索
得種子，在壑區試種，成績優良，蓋其分佈之區域甚廣，培植容易，而產量甚豐，每個之大動輒數斤或
十數斤不等也。據說濟南糖廠，多以此為原料，近已感原料缺乏，將來如能在壑區盡量種植此糖菜根，
對於糖工業上定多貢獻也！

結論

淮南墾植一事，自先賢張喬公倡辦以來，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念其盛衰興廢之跡，不能使人無愴然
之感。然考其所以興盛，所以衰廢；無不視鹼土之能否盡除其害以為轉移。即鹼害之清除者其事必興以
盛，反是者，必日趨於衰廢也。斯故淮南土壤之改良，實為墾植問題之核心。今也政府上下，對此壑區
之開發，已具決心，則土壤之改良，尤不可忽。上述土壤之分析及其改良之方法，不過概要而已！而實
行之際，則不可無調查組織，為之設計，研究機關，謀其改進，教育設施，為之指導，推廣場所，發展
事業。而尤不可無墾植合作，共同經營，并供給資本，合購生產工具也！現在南通大學基產地，正在開
發，悉本斯旨，向前邁進，將來一般墾農，當能知所取法，而地盡其利，期在不遠矣？欣喜之餘，書此
以為當局者，獻一言。

一九三六、三、十。於通大農院

參考文獻

附表一 壑區內各土類之面積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附錄

土壤名稱	各等合鹽量				之區域			
	公頃	百分數	公頃	百分數	公頃	百分數	公頃	百分數
南通極細砂壤	三三,四〇〇	一〇.〇六	二七,七六〇	五.五五	四,八〇〇	二.二〇	—	—
海門粉砂壤	九〇,五〇〇	四.三五	—	—	—	—	—	—
白蒲粉砂壤	四九,四〇〇	二.二六	三〇,五〇〇	一.四四	三,五三〇	〇.七七	—	—
六排粉砂壤	一〇,二〇〇	〇.四九	一,七六〇	〇.〇八	一〇,三三〇	五.〇八	三三,七六〇	一〇.九六
潘家鏘粉砂壤	—	—	二六,八〇〇	一.三五	三,六六〇	二.九	八六,八〇〇	四.〇七
東坎粉砂壤	五〇,二〇〇	二.六九	一三,七三〇	七.三五	二六,四〇〇	二三.〇六	一七,七〇〇	八.七
東坎粉砂壤黑 色底層土組	八二,三〇〇	三.八〇	五,四八〇	一.七一	二,四〇〇	〇.二	—	—
揚子粉砂質黏土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	—	—	—	—	—	—
新浦黏土	—	—	—	—	一四,四八〇	一.二五	七,六〇〇	三.四五
楊家集粉砂質黏壤	—	—	三,〇二〇	一.四〇	—	—	—	—
灌雲重黏土	五,二〇〇	〇.二四	五,四〇〇	二.六九	三,二〇〇	〇.二五	—	—
山嶺地	一八,四〇〇	〇.八六	—	—	—	—	—	—
河床沖積	八,八〇〇	〇.四二	—	—	—	—	—	—
總計	五〇六,五〇〇	二六.五	四四六,六〇〇	二二.七	五六,八〇〇	二四.八	五二,二〇〇	二七.三
							二,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按上表所示範圍係包括淮北在內

附表二 墾區土壤可溶性鹽類之組成

土壤號碼	地	點	等級	全鹽量%	Na ₂ CO ₃ %	NaCl%	Na ₂ SO ₄ %
六八四	東台大倉公司北區		四等乙種	〇・八〇	〇・二〇	〇・七〇	〇
六九一	東台大倉公司元區		三等甲種	〇・四八	〇・〇八	〇・四一	〇・〇三
七〇〇	東台泰源公司北		四等甲種	〇・六九	〇・一八	〇・五一	〇・〇九
七二四	東台裕華公司北		二等乙種	〇・二二	〇・〇六	〇・一七	〇・〇二
七二五	同 上		二等乙種	〇・一八	〇・〇六	〇・一一	〇・〇五
七四八	東海新浦鎮東		四等甲種	〇・七三	〇・一六	〇・五八	〇・〇七
七四九	同 上		四等甲種	〇・八五	〇・一四	〇・六五	〇・一三
八五〇	東海新浦鎮西		三等乙種	〇・三三	〇・一四	〇・二一	〇・〇五
八五一	東海新浦鎮西		四等乙種	二・〇九	〇・四四	一・一一	〇・七六
八五二	東海新浦鎮西		三等甲種	〇・四一	〇・〇八	〇・二六	〇・一一
七二七	東台大車公司育種場		三等甲種	〇・三六	〇・一〇	〇・二七	〇・〇四

附表三 墾區土壤中三要素之平均含量

作物生長狀況	平均含N%	平均含P%	平均含K%
生長棉花旺盛	〇・八六五	〇・三一七	〇・五五六
生長棉花欠旺	〇・六三六	〇・四二	〇・六一三

生蘆草土面	•〇四六	•〇二九	〇•九六
生茅草土面	•〇五〇	•〇五四	〇•七六
生獐毛草土面	•〇二八	•〇七七五	一•一五
生鹽蒿地土面	•〇三八	•〇五六五	〇•九
不毛地	•〇二八	•〇八三五	一•四二
海灘不毛地	•〇〇七一	•一二一	一•六八

附表四 墾區土壤中含鹽量及其吸着水量

作物生長狀況	平均含鹽(NaCl)%	平均含吸着水%
棉花生長旺盛	•一六四	一•二
棉花生長欠旺	•三八五	二•一
生蘆草土面	•二一二	二•五三
生茅草土面	一•一〇九一	二•一五五
獐茅草土面	•六五二	二•八五
生鹽着土面	二•四七	三•一五
不毛地	二•六二	六•七〇
海灘不毛地	五•五七	九•九五

附表五 土壤中鹽之含量與作物發芽之關係

情形	NaCl				Na ₂ CO ₃			
	小麥	大麥	黑麥	小麥	大麥	黑麥	黑麥	小麥
發芽不良	○·〇五%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不發芽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生育不良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不生育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附表六 鹽土含鹽量及作物生長之關係

土類	地點	點	深度(釐)	全鹽量	作物生長情形
南通極細砂壤	通海墾牧公司第一堤西大麥田中	○——三三	三三——六六	○·一九	棉株發育極佳
		六六——一〇〇	六六——一〇〇	○·一九	
		○——三三	三三——六六	○·二〇	
		三三——六六	六六——一〇〇	○·一九	
		六六——一〇〇	一〇〇——一三三	○·一九	
海門粉砂質粘壤	南通呂四牛橋	○——三三	三三——六六	○·一九	大麥生長優良
		三三——六六	六六——一〇〇	○·一九	
		六六——一〇〇	一〇〇——一三三	○·一九	
		一〇〇——一三三	一三三——一六六	○·一九	
		一三三——一六六	一六六——二〇〇	○·一九	
南通極細砂壤	南通西門外基督醫院附近	○——三三	三三——六六	○·一九	花園地作物生長頗健全
		三三——六六	六六——一〇〇	○·一九	
		六六——一〇〇	一〇〇——一三三	○·一九	
		一〇〇——一三三	一三三——一六六	○·一九	
		一三三——一六六	一六六——二〇〇	○·一九	

東坎粉砂壤 鹽城伍祐鎮東首

○——三三 ○·一九

蔬菜生長頗佳

三三——六六 ○·一九

六六——一〇〇 ○·一九

揚子粉砂質粘土 鹽城西門外第一區永倉鄉

○——二五 ○·一九

優良之稻田

二五——五〇 ○·一九

五〇——七五 ○·一九

七五——一〇〇 ○·二〇

東坎粉砂壤 鹽城上崗鎮西北首

○——二〇 ○·一九

小麥發芽頗佳

二〇——四〇 ○·一九

四〇——一〇〇 ○·一九

A 作物生長最佳良

B 作物生長惡劣

土 類 地 點

東坎粉砂壤 大豐公司遂豐區之低田中

深 度 (呎)

全 鹽 量

作物生長情形

○——三三 ○·四三八

棉株發育劣

三三——六六 ○·六四六

六六——一〇〇 ○·三三四

東坎極細砂壤黑色 灌雲嚮水口南九里

○——一五〇 三·〇〇〇

小麥發芽不佳

低層土組

一五〇——一八〇 ○·一九〇

新浦粘土

灌雲中正西二里

一八〇—二〇〇	〇・〇二〇
二〇〇—二六〇	〇・二一〇
二六〇—三六〇	〇・二二〇
三六〇以下	〇・一九四
〇—三三	〇・一九〇
三三—六六	〇・三一四
六六—一〇〇	〇・三六六
一〇〇以下	〇・五〇八
〇—三三	〇・二六四
三三—六六	〇・五二四
六六—一〇〇	〇・五七二
〇—三三	〇・五三六
三三—六六	〇・三五六
六六—一〇〇	〇・三四六

小麥苗發育甚劣

新浦粘土

灌雲西北青燈廟

〇—三三	〇・二六四
三三—六六	〇・五二四
六六—一〇〇	〇・五七二
一〇〇以下	〇・五〇八

小麥苗發育甚劣

六排粉砂壤

東台角斜東北十二里

〇—三三	〇・五三六
三三—六六	〇・三五六
六六—一〇〇	〇・三四六

小麥發芽劣

附表七 鹽土沖洗時期之長短與棉生之關係

沖洗時期	作物狀況	可溶鹽類	吸着取
很長	棉花生長最旺	〇・〇五〇%	一・一〇%
很長	全上	〇・〇九一%	一・四〇

附表八 各種作物之抗鹽力(每英畝四英尺深中所含磅數)

作物	抗鹽力	Na ₂ SO ₄	Na ₂ CO ₃	NaCl	總鹽量
很長	全上	〇・五一五		一・二〇	
很長	全上	微		一・一〇	
長	棉花生長欠旺	〇・五五六		二・二〇	
長	全上	〇・〇四六		一・九〇	
短	生蘆草	〇・二一二		二・五三	
很短	生茅草	一・八五〇		三・〇〇	
很短	全上	〇・三三三		二・〇三	
很短	全上	〇・二一二		一・七〇	
很短	全上	一・〇九五		四・〇〇	
無	生鹽蒿	二・五五〇		二・四〇	
無	全上	二・四五〇		三・九〇	
無	不毛	二・五二〇		七・三〇	
無	全上	二・七三〇		六・一〇	
無	海灘不毛	五・五〇〇		九・八〇	
無	全上	五・六四〇		九・五〇	
作物	Na ₂ SO ₄	Na ₂ CO ₃	NaCl	總鹽量	
蔗	四〇,八〇〇	七,五八〇	九,六四〇	四五,七六〇	

橘	樹	一八,六〇〇	三,八四〇	三,三六〇	二一,八四〇
梨	樹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六〇	一,三六〇	二〇,九二〇
蘋果	樹	一四,二四〇	六四〇	一,二四〇	一六,一二〇
桃	樹	九,六〇〇	六八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
黑	麥	九,八〇〇	九六〇	一,七二〇	一二,四八〇
大	麥	一二,〇二〇	一二,一七〇	五,一〇〇	二五,五二〇
糖	蔗	五二,六四〇	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	五九,八四〇
蘆	粟	六一,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六八〇	八一,三六〇
紫	苜	一〇二,四八〇	二,三六〇	五,七六〇	一〇,三二〇
Salt Bush		一四四,六四〇	一八,五六〇	一二,五二〇	一五六,七二〇

註 1 Hilgard, E. W., Soils

1) Guthrie, F. B., and Helms, R., Pot Experiments to Determine, The Limits of Endurance of Different Farm Crops for Certain Substances; Agr. Gaz., N. S. Wales, Vol. 14, No. 2, pp. 114—120, 1903.

2) Dorsey C. W. Reclamation of Alkali Soils. U. S. D. A. Bur. Soils. Bul. 34, 1906.

3) Hilgard, E. W. Utilization and Reclamation of Alkali Lands, Soils, New York, 1911.

4) Brown, C.F. and Hart, R. A. Reclamation of Seeped and Alkali Lands, Utah Agr. Exp. Sta., Bul. 111. 1910.

5) Dorsey, C. W. Reclamation of Alkali Soils at Bellings, Montana. U. S. D. A., Bur. Soils, Bul. 44. 1907.

6) Kelley, W. P. and Arany, A. Hilgardia, 31, 393. 1928.

圖 1. 距大小與潛水面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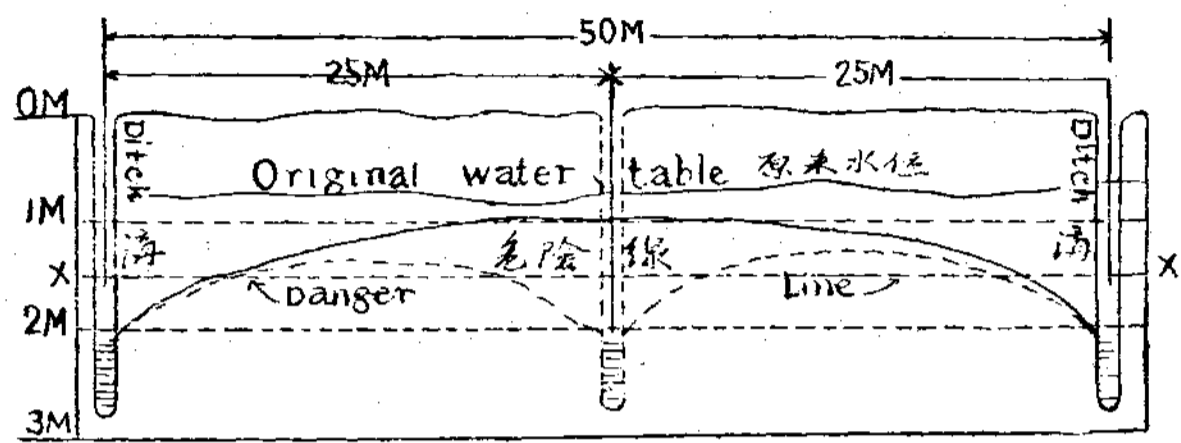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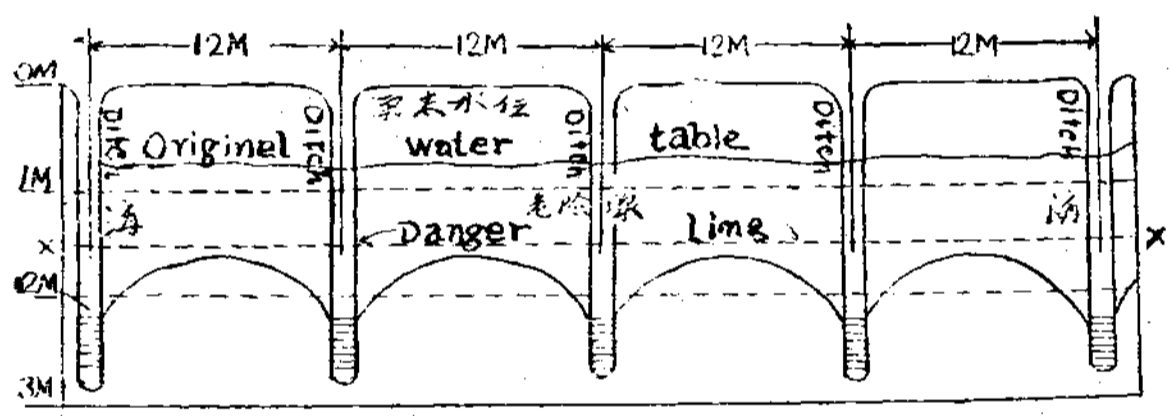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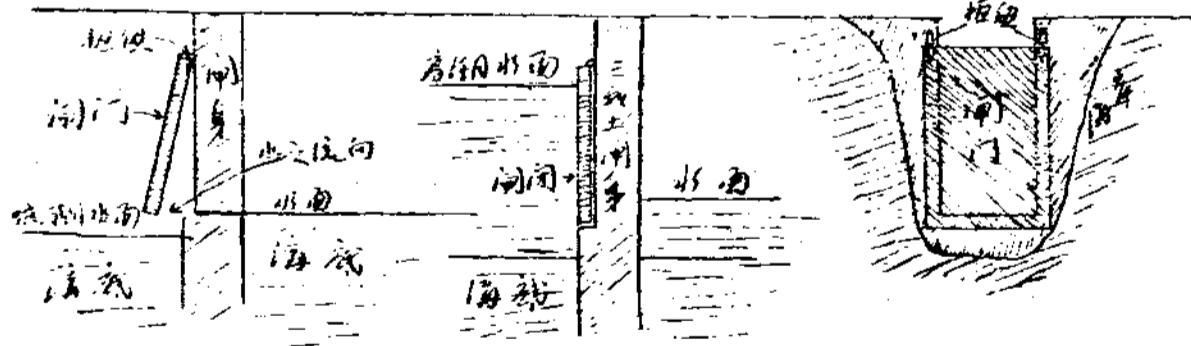


圖 3. 自動開啟閉之原理

地 平 面



A. 低潮期內閘自啟時之側面觀 B. 高潮期內閘自閉時之側面觀 C. 閘之正面

^ Loughridge, R. H. Tolerance of Alkali by various Cultures, California Agr. Exp. Sta., Bul. 133, 1907.

九 Principle of plant Physiology. Raber. pp—120 123.

一〇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土壤專報第七號

一一 同右頁三一

一二 同註一一

一三 通農期刊二卷一期歸納而成

一四 通大農院農事試驗研究與推廣事業提要(廿四年未發表)

一五 科學十八卷五期

一六 通農期刊二卷二期

一七 自土壤專報第七號及通農期刊二卷一期整理而成

一八 同註一〇頁三一——三八

一九 中華棉產改進統計會議專刊，包伯度，關於土壤含鹽量與棉樹生育之研究

二〇 科學十九卷第八期，一二七六——一二八三頁。

二一 同右

二二 農通期刊，二卷，二期，科七十一頁。

二三 南通大學農學院為建設學館及中心育種場請求政府撥給補助費意見書

二四 兩淮水利墾墾實錄中大地理學系出版，第一八五頁。

鹽務彙刊 第九十四期 附錄

一七八

鹽務彙刊第九十三期(二十五年六月下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目次	二	一六	一五	「狀」誤為「殿」
紀事場產	七	一四	三一	「並」誤為「兼」
法規	二〇	三	五	「販商」誤為「商販」
公積場產	二八	三	三五	「改灶」語為「收民」
全右	全右	四	六	「清」誤為「請」
全右	二九	一五	二九	「歷」誤為「厘」
全右	四一	一五	二四	「應」誤為「額」
全右	四三	一六	一	「遽」誤為「遽」
全右	四四	一七	一七	「闕」誤為「州」
全右	四五	九	一九	「塊」誤為「填」
全右	四六	五	六	「所」下脫「所」
全右	五三	一	九	「三」誤為「二」
全右	五四	八	七	「五」誤為「三」
全右	全右	一一	三	「安」誤為「安」
全右	五五	一一	九	「六」誤為「二」
全右	六七	二	二五	「處」誤為「應」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三期 勘誤表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公積運銷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一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九九	八六	八三	七九	全右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三	七〇	一四	三〇
二	八	五一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四	一三	二	一二	七	四	八	三	七	二七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九	一五	四二	三一	八	三一	二六	二六	一〇	八	七	四	一	三二	五	二七	三〇	一四	三〇
[除誤為陰]	[甚誤為皆]	[二誤為四]	[內下行每票內]	[以下行後]	[呎誤為尺]	[兩誤為雨]	[布誤為檣]	[沒收廢除誤為廢收沒除]	[弟誤為第]	[生下脫製]	[六下脫三]	[二誤為六]	[十誤為十]	[清誤為消]	[五下脫號]	[所誤為將]	[二誤為三]	一四	三〇

全右	一一七	一七	一四	[利]誤為[別]
全右	一一七	一八	四四	[閩]誤為[閩]
全右	一一八	五	一一	[最]誤為[價]
全右	一二一	五	二七	[請]誤為[課]
全右	一二二	一五	二一	[通]誤為[遠]
公積徵推	一二九	七	三九	[整]下脫[個]
全右	一三一	一〇	二	[日]下衍[各]
全右	一三四	一	二	[照]下脫[規定]
全右	一三四	一	二六	[成]誤為[或]
公積確積	一四一	二	一五	[依]下脫[法]
鹽稅款項現金 收解旬報表	二五年六月下 旬(一二八號)	北區共計 欄	本旬支撥 總數欄	1193[5]31.60 誤為 119[3]31.60
全右	全右	東區共計 欄	解總所信託 款項帳欄	50[6]95.58 誤為 50[5]95.58
全右	全右	中區湘岸 欄	本旬結存 欄	[5]83743.34 誤為 [8]83743.34
全右	全右	南區及西 區福建欄	外債附稅 欄	2633.3[8] 誤為 2633.3[0]
全右	全右	南區及西 區廣東欄	上旬結存 欄	[4]91030.74 誤為 [1]91030.74
全右	全右	南區及西 區川北欄	全右	[1]24450.73 誤為 [4]24450.73

全右	全右	總計欄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欄	48[3]6563.94 誤為 48[5]6563.94
轉載	一四八	六	一九	[本]誤為[未]
附錄	一五四	一〇	一三	[程]誤為[稅]
全右	一五六	四	二二	[奉]誤為[率]
全右	一七一	一一	一五	[早]誤為[早]
全右	一八五	一二	四	[6.2]0%誤為 [9.0]0%
全右	全右	一八	五	[鐵]誤為[黃]
全右	二〇一	一三	三	[裝]誤為[袋]

(注意)

本刊自第九十三期起(二十五年六月下半月)增編勘誤表訂入本期(第九十四期)之內自後各期勘誤表均訂入下期刊內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